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70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0港元，則可獲退還多收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調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香港時間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6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如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³⁾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³⁾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者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由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之股票⁽⁶⁾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x)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未能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v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務請留意，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發出，惟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之分配資料買賣香港發售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之資料，可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提供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作出申請認購，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而作出申請認購，則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v).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且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3

目 錄

中國法規	9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河北省的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尿素產能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中位居第九位。此外，以來自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的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分別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於2016年，出於對我們高水平的職業及生產安全標準以及2015年穩健財務表現的認可，我們分別獲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評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及「2015年全國氮肥企業利潤總額20強」。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分節。

我們於河北省營運逾40載。我們的前身東光化肥最初於1970年成立，為一間地方國有企業，而其後於1998年7月私有化並進行重組。我們自2001年開始一直於尿素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較早從事此一增長中的行業，使得我們可發展成區內具經驗的市場參與者，並與行業內的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使我們發展生產技術及提升管理，從而透過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減低成本，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益。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諳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的中國尿素行業的歷史及未來趨勢。

主要產品尿素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0.7%、92.5%及8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的實際年產量約為1.21百萬噸。尿素的用途大致劃分為農業及工業用途。尿素常用作肥料中氮的來源，而其工業用途廣泛，例如生產粘合劑、塗層、塑膠及化妝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尿素副產品，包括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回收於尿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以開始正式生產液態天然氣。我們相信，銷售液態天然氣於可見將來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溢利來源。

煤炭及電力為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白煤及煙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5.2%、50.0%及43.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約28.7%、32.4%及3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個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我們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並擁有精湛的管理技巧，使我們可有效管理成本。因此，我們於生產流程中能使用較為廉價的較小塊

及殘餘煤炭，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流程亦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透過盡量提高產品數量及多次質量同時降低成本以提升生產效率。自2010年起，我們已完成生產線的多次技術升級，藉此進一步改進生產線及生產過程中的節能功能，包括減低電力消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年化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095,000噸、146,000噸、164,250噸及5,414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產量分別約為1,209,844噸、82,477噸、127,198噸及3,53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臨近北京及天津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優越位置。我們主要國道、鐵路及華北地區的主要港口(包括天津國際港口及黃驊國內港口)。鄰近交通網絡使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煤炭供應及向位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客戶交付產品。由於我們鄰近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因產品運輸成本較低而具產品定價優勢並可迅速回應中國各個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已於銷售產品的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建立品牌聲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3.9百萬元、人民幣1,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5百萬元。於相同期間，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令我們處於尿素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 我們為主要及聲譽卓著的煤基尿素生產商，專注於生產效益、成本管理、節能及職業安全；
- 我們於河北省煤基尿素行業具有先發優勢，且與客戶擁有長期關係；
- 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於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的策略性位置，覆蓋廣闊的市場；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且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與我們共事逾20年；及
- 我們已作好從行業持續增長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工業政策所推動的行業整合中受益的周全準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及發展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

- 持續擴充尿素產品組合；

- 改善生產流程質量及效率；
- 將價值鏈擴充至下游產品；
- 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拓闊我們的客源；及
- 通過針對性的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充業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模式

產品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賺取來自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尿素及其他副產品（包括甲醇、液體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收益。尿素是一種白色晶狀固體有機化合物，化學式為 $\text{CO}(\text{NH}_2)_2$ 。其廣泛用於農業以作有效中性氮化肥，並廣泛用於工業以生產粘合劑、塗層、塑膠及化妝品等多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各期間來自銷售尿素的收益佔總收益逾89%。產品價格由客戶及我們雙方經參考原煤的購買價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協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售出所有產品。大多數客戶來自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我們向我們相信為農業及製造業的終端用戶的客戶及貿易客戶出售尿素產品。該等貿易客戶其後將尿素出售予(i)將尿素作為化肥使用的農民；(ii)向農民直接出售尿素的化肥貿易企業；(iii)將尿素用於生產合成化肥的合成化肥企業；及(iv)將尿素用於生產三聚氰胺及氰尿酸的化工企業。除我們的尿素產品外，我們相信此等貿易客戶亦出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的尿素產品。我們於存貨或定價方面並無對客戶行使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貿易客戶出售液態二氧化碳。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4.7%、9.1%及14.2%。於同期，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19.6%、29.1%及27.9%。儘管我們重視與各名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流失任何特定客戶（包括主要客戶）不會對業務構成長期重大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商

煤炭為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使用兩種煤炭：白煤及煙煤。白煤用作生產尿素及甲醇的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6.3%、43.4%及36.0%。煙煤用於產生生產過程的電力及氣化過程的蒸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8.9%、6.6%及7.0%。

我們從中國煤炭供應商獲得煤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大煤炭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1.6%、13.3%及9.6%。於同期，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4.2%、40.6%及31.7%。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期總收益少於40%。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為向不同煤礦獲取煤炭及安排向我們交付煤炭的煤炭貿易商。

生產

我們於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座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競爭

我們於中國尿素及甲醇行業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駐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局面」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的過往違規事件包括：(i) 未能為東光化工所有僱員悉數作出的僱員工傷保險供款；(ii) 未能向相關住屋公積金供款機關註冊及未能為東光化工僱員作出住屋公積金供款；(iii) 未能就東光縣的建築若干樓宇取得施工許可證；(iv) 我們租賃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及(v) 公司間貸款的借貸及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該等違規事件或從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確認，確認我們並不會及將不會因該等違規事件而被處罰。我們亦已實施一連串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件重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尋求於美國上市

於2010年，東光化工考慮尋求於美國上市的可能性以便於美國取得資金擴展業務。本集團以保密的形式，於2010年12月根據外國發行人非公開呈交政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一份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該呈交註冊說明書屬非正式備案，但讓我們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有關未來可能於美國公開發售或證券上市的正式登記的初步意見。由於當時市況不景，東光化工其後決定不再繼續尋求於美國上市的可能性，東光化工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公開發售及於美國上市作出需註冊聲明的正式備案。據董事了解，本集團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無就該呈交及尋求於美國上市的事宜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且除不再繼續探索於美國上市可能性的決定外，本集團與尋求於美國上市事宜相關的專業人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有關尋求於美國上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東光化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b)尋求於美國上市以及訂立及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SCH最終股東、SCH公司股東、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及葉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9%。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為讓本集團面避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預期市值：	570.4百萬港元至744.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8%（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至1.20港元
每手股數：	4,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國際配售90%及香港公開發售10%（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i) 1.56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92港元） (ii) 1.6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20港元）

附註：

- (1) 上表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及16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中獲發行及出售；(i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iii)合共62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合共62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行計算。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維持我們現時作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的領先地位，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業務擴張。為繼續於中國尿素行業保持競爭力及把握尿素行業持續發展的機會，我們擬(i)豐富尿素產品組合；(ii)改善生產流程的質量及效率；(iii)將價值鏈擴充至下游產品；(iv)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拓闊我們的客源；及(v)通過針對性的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充業務。董事相信基於各種理由，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實屬重要且有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現時擬將經扣除包銷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其他估計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分節）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9.4百萬港元作如下用途：

- 約46.9%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開發大顆粒尿素產品的總投資成本預計

概 要

為人民幣61.0百萬元(相當於約7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擴充計劃的理由」分節；

- 約35.7%或約53.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建設及安裝新環保設施。預期新環保項目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等約5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改善生產流程質量及效率」一段；
- 約10.0%或約1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有期貸款；及
- 約7.4%或約11.1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有關股東宣派股息。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零、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零。

本公司並無訂明股息支付率的股息政策。倘派付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應付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9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而餘下人民幣5.9百萬元記錄為遞延開支且將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22.8百萬元已結清而將不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當中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將人民幣8.9百萬元自權益撥作資本。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將直接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數額作出調整。上述上市開支並不包括任何有關尋求於美國上市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我們於2011年11月決定不再尋求於美國上市。有關尋求於美國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東光化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b)尋求於美國上市以及訂立及終止合約安排」等段落。

概 要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董事謹此強調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因估計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尿素的按比例產能、產量、使用率、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的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尿素			
按比例產能(噸)	765,026	1,095,000	1,095,000
產量(噸)	817,525	1,180,876	1,209,844
使用率	107%	108%	110%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	1,523.5	1,465.4	1,080.7
銷量(噸)	823,892	1,173,509	1,211,208
毛利率	16.9%	25.9%	9.6%

有關我們的副產品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按比例產能、產量及使用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有關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定價」以及「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及「－毛利」等節。平均售價的假設變動對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定價」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總括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其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383,882	100.0%	1,859,300	100.0%	1,457,523	100%
毛利	233,622	16.9%	452,979	24.4%	149,754	10.3%
經營所得溢利	119,135	8.6%	238,979	12.9%	29,557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135	8.6%	208,462	11.2%	36,914	2.5%
年內溢利	89,185	6.4%	108,095	5.8%	18,810	1.3%
年內經調整溢利 ⁽¹⁾ (未經審核)	<u>90,159</u>	<u>6.5%</u>	<u>170,289</u>	<u>9.2%</u>	<u>39,664</u>	<u>2.7%</u>

概 要

附註：

- (1)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乃通過扣除(i)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專業人士費用總額、印刷及其他開支)；(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iii)有關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後得出。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收益包括主要產品：(i)尿素，及(ii)副產品(包括甲醇及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銷售額。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1,383.9百萬元增至2015年人民幣1,859.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8月投產的一號廠房落成令產能增加，惟部份受期內尿素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1,859.3百萬元跌至2016年人民幣1,4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平均售價於同期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為銷售尿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所示日期財務狀況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9,348	339,146	369,957
流動負債	(752,248)	(836,904)	(666,989)
流動負債淨額	(332,900)	(497,758)	(297,032)
非流動資產	1,589,784	1,529,066	1,417,725
非流動負債	(509,188)	(313,646)	(380,784)
權益總額	747,696	717,662	739,90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的大額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ii)就擴展業務興建一號廠房的應付款項及於完成興建一號廠房後技術升級的資本開支。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61,484	306,972	89,94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89,250)	69,687	(36,97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042	(253,429)	(116,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724)	123,230	(63,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45	98,510	222,2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1)	471	3,4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10	222,211	162,44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16.9%	24.4%	10.3%
淨利率	6.4%	5.8%	1.3%
經調整淨利率	6.5%	9.2%	2.7%
總資產回報率	4.8%	5.6%	1.0%
股權回報率	12.2%	14.8%	2.6%
流動比率	0.56	0.41	0.55
速動比率	0.47	0.33	0.45
資產負債比率	1.18	1.32	1.22
淨債務與股權比率	1.05	1.01	1.00

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24.4%下跌至2016年10.3%，主要原因為(i)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已進一步下跌，並因中國尿素平均售價下跌而維持於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1,081元的水平；及(ii)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免徵中國尿素銷售增值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及比率分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解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訴訟仲裁或申索。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主要業務、定價政策、產能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中國尿素市價於2012年至2015年持續下跌後，其自2016年8月起反彈。中國尿素平均零售價(未計及增值稅)由2016年8月每噸人民幣1,052元升至2017年5月每噸人民幣1,411元。因此，華北地區尿素平均零售價(未計及增值稅)由2016年8月每噸人民幣1,022元升至2017年5月每噸人民幣1,362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現該價格趨勢有兩個原因。第一，重新平衡中國煤炭供求的政策改變令煤炭價格反彈。第二，尿素生產設施的數量持續下降，尤其是年產量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生產商能尿素生產設施的數量減少。同時，中國尿素生產商的平均使用率於整個2016年下跌，令尿素供應整體下降。有關旨在重新平衡中國煤炭供求的政策變動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白煤價格趨勢」分節。

概 要

副產品(即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市價亦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初上漲。下表載列根據所示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尿素	1,090	407.9	1,377	397.7
甲醇	1,212	29.6	1,832	30.5
液態二氧化碳	169	42.4	195	43.0
液態天然氣	2,033	0.3	2,536	2.7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及毛利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488,189	625,474
毛利	57,804	94,420
毛利率	11.8%	15.1%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煤炭市價反彈導致尿素的平均零售價於同期上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尿素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377元，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噸人民幣1,090元增加約26.4%。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亦錄得增長，原因為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而同期銷量保持相對穩定。雖然尿素產品平均售價於2017年5月就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持續上升產生的市場調整而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1,288元，但是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尿素市場售價將於2017年下半年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 近期銷售記錄：根據我們的銷售記錄，我們的尿素產品自2017年6月1日至6月18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售價為約每噸人民幣1,358元，顯示2017年4月及5月的尿素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上升。
- 尿素供求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及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致力淘汰中國低效尿素產能，導致中國2015年至2016年的尿素產能從

37.8百萬噸下跌至35.5百萬噸。預期中國尿素總產能繼續從2016年的35.5百萬噸下跌至2017年的34.1百萬噸。同時，尿素消耗總量從2015年24.5百萬噸微升至2016年24.8百萬噸。就此而言，董事相信2017年尿素市場將較2015年及2016年平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尿素產能、產量及消耗」一節；及

- **煤價回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於2016年頒佈若干行業政策，調整煤炭供求，導致白煤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白煤價格將於2017年下半年穩定，而該等上升趨勢可能的將逐漸減慢。由於煤炭成本佔尿素成本的比例最高及尿素及煤炭價格同步轉變（縱使存在一定滯後），白煤價格穩定或溫和上升趨勢將導致同期尿素呈現類近的市場價格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白煤價格趨勢」一節。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於2015年9月1日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肥料生產商可享有全面豁免繳付銷售尿素產品增值稅的待遇。《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據此，本公司須就化肥銷售以13%稅率繳付增值稅。尿素為一種商品，現行市場價格一般按供求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增值稅於2015年9月取消時，來自小型及低效的尿素生產商所生產的尿素產品出現供過於求。基於當時供過於求的情況，尿素價格維持於低水平，讓尿素生產商難以立即透過提高尿素售價將增值稅成本增加轉嫁客戶。價格一直維持於低水平直至供求於2016年下半年逐漸平衡，主要由於小型及低效尿素生產商遭淘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中國尿素市場的未來展望—行業整合」一段。因此，中國尿素市場價格自2016年8月逐漸反彈上升。2015年及2016年的增值稅成本上升及低價格水平的共同效應已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增值稅政策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同時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增值稅（「增值稅」）」及「風險因素—化肥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段落。

國務院頒佈2017年關稅調整方案，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據此尿素產品每噸人民幣80元的均一出口關稅不再有效。換而言之，出口尿素產品現免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此措施將提升中國尿素產品於出口市場的價格競爭力，並且支持中國尿素生產商對尿素整體需求增長。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結構將會簡化，13%的增值稅稅率將會取消。原先因銷售或進口化肥而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將自2017年7月1日起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8月8日分別悉數贖回CCCO第一批債券及CCCO第二批債券。CCCO可換股債券亦由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悉數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亦由Bloom Ocean於2017年1月5日悉數贖回。

為就贖回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籌資，我們於2016年8月從三名獨立第三方借入本金額合共為178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本金額合共為120百萬港元的兩筆該等定期貸款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悉數償還。兩筆已悉數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的兩年期貸款再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儘管受到適用於尿素行業的中國現行市場及稅務監管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將來仍可持續：

- i. 我們於中國煤基尿素生產商中處於領先地位
- ii. 我們的位置具戰略優勢，我們較競爭對手於成本方面佔優
- iii. 中國尿素市場的驅動因素
- iv. 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承擔
- v. 緩和尿素價格波動風險的措施

有關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理由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受有關業務、行業的風險影響，而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受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影響。有關此等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相信以下因素為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一項產品－尿素。倘對尿素的需求或尿素的售價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煤炭供應。該等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煤炭價格波動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 我們自中國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倘我們未能保持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及我們無法自其他行業的客戶產生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均需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現時的債務或會限制我們因應經濟或行業變動而作出應變的能力，或可能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委託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東光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根據東光化工、昭和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14年12月19日之間的貸款協議向東光化工提供昭和所委託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貸款，其浮動年利率超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現行借貸利息33.3333%，為期三年
「2015年委託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東光化工、東光縣廣義投資有限公司（「 廣義 」）（一間於2014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農業銀行之間於2015年3月23日的貸款協議向東光化工提供廣義所委託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貸款，其年利率為10%，為期三年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6月20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Bloom Ocean」	指	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Plenty Sun擁有約44.01%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先生擁有約11.7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估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CO」	指	CCCO Graphit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ITIC Capital China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投資的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O的投資」一節
「CCCO債券」	指	CCCO第一批債券及CCCO第二批債券，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O的投資」一節

釋 義

「CCCC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CCCCO發行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12%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一節
「CCCCO擔保契據」	指	有關發行CCCCO債券及CCCCO可換股債券的以CCCCO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擔保契據及彌償，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抵押及承諾」一節
「CCCCO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向CCCCO發行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12%有抵押債券，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一節
「CCCCO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向CCCCO發行於2016年8月31日到期的12%有抵押債券，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一節
「C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	指	由CCCCO、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Plenty Sun、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證券持有人協議，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C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一節
「CCCCO股份抵押」	指	有關發行CCCCO債券及CCCCO可換股債券的以CCCCO為受益人的日期均為2015年6月3日的股份抵押，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CCCC0的投資－抵押及承諾」一節

釋 義

「CCCO認購協議」	指	認購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認購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6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75號文

釋 義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被37號文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前稱中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SCH最終股東、SCH公司股東、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及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述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光化工」	指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根據其前身公司東光化肥的重組於199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光化肥」	指	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一間於重組為東光化工前在1970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光化肥於1998年8月2日解散
「Dubai Ventures」	指	Dubai Ventur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5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重組於Sino Nitrogen收購Sino Emirates前為Sino Emirates當時的唯一股東，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僱員持股委員會」	指	由東光化肥（為東光化工的前身公司）於1998年6月8日成立的僱員持股委員會。其為一個僱員組織，僱員透過該委員會持有東光化工（聘用僱員的公司）的股權。於成立時，僱員持股委員會擁有670名成員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並載於「行業概覽」一節的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並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過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發行及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7月3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將由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17年7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個部委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6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郭先生」	指	郭建明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李洪亮先生」	指	李洪亮先生，為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英棟先生，為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宋先生」	指	宋建寧先生，為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孫先生」	指	孫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治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建文先生，Bloom Ocean其中一名股東及控股股東
「孫祖善先生」	指	孫祖善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李桂娥女士」	指	李桂娥女士，為其中一名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惠民路西側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的新生產設施，處於規劃中且預期於2018年投入運作。有關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一節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東光鎮永興路192號於1970年至2014年間運作的生產廠房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而定)，或上述任何大會
「一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惠民路西側且於2014年開始運作的生產廠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二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惠民路東側且於2009年開始運作的生產廠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釋 義

「Plenty Sun」	指	Plenty Sun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孫先生全資擁有
「PNB-SBI」	指	PNB-SBI Asean Gateway Fund Ltd. P.，於2009年12月10日在納閩聯邦直轄區成立的有限合夥私人基金，並為我們的其中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 PNB-SBI的投資」一節
「PNB-SBI可換股票據」	指	由Bloom Ocean向PNB-SBI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 PNB-SBI的投資」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文義所指，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SCH公司股東」	指	九名Sino-Coal Holding公司股東，即Fair Noble Limited、Fair Tycoon Limited、Power Moon Limited、Decent Magic Limited、Wide Axis Limited、Elite Captain Limited、Honest Nature Limited、Timely Moon及Plenty Sun，全部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簡介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SCH公司股東」則指彼等任何一人及各為控股股東
「SCH最終股東」	指	李桂娥女士、郭先生、孫祖善先生、徐先生、宋先生、劉先生、李洪亮先生、王先生及孫先生的統稱，彼等共同透過其各自SCH公司股東最終擁有Sino-Coal Holding的已發行股份，SCH公司股東的簡介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SCH最終股東」則指彼等任何一人及各為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7年6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no-Coal HK」	指	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前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及SINO-COAL CHEMICAL LIMITED），一間於2014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ino-Coal Holding」	指	SINO-COAL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SCH公司股東(即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Sino-Coal Samoa」	指	中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7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際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Emirates」	指	SINO EMIRATES CHEMICAL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Nitrogen」	指	SINO NITROGE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imely Moon」	指	Timely Moon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而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昭和」	指	河北昭和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王先生於2014年11月17日向第三方轉讓昭和所有權益後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兩者之間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就本集團及其業務而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年化設計產能」	指	基於假設生產設施每年365天、每天24小時運作計算得出的產能
「白煤」	指	最硬的一種煤炭，其固定碳百分比較高，而揮發性物質百分比較低。白煤為最高等級的煤炭，其固定碳含量達90%，高於其他任何形態的煤炭。白煤呈半金屬光澤，燃燒時的煙量較少，主要用於冶煉
「煙煤」	指	高熱高壓下生成的煤炭，一般碳含量為45-86%，其熱值為褐煤的兩至三倍。煙煤包括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及於鋼鐵業上用作重要燃料及原材料的煉焦煤
「華中地區」	指	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和江西省的區域
「煤炭」	指	煤炭為植物性物質在與空氣隔絕的情況下分解而成的黑色或棕黑色固體易燃物質。根據固定碳及揮發性物質的含量以及熱值，煤炭可分為白煤、煙煤（兩者均稱為硬煤）、次煙煤及褐煤
「華東地區」	指	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和上海省的區域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該等標準用作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與質量管理體系相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優秀質量管理措施的統一國際標準。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現時版本
「公斤」	指	公斤

技術詞彙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電力)，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為透過於一小時生產一千瓦特的發電機所生產的能源數量
「液態天然氣」	指	透過將天然氣冷凍至華氏-260度轉換至液體產生的液態天然氣
「甲醇」	指	一種酒精燃料，主要用於生產化學及塑膠化合物
「毫克」	指	毫克
「毫米」	指	毫米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
「華北地區」	指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區域
「中國東北地區」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的區域
「中國西北地區」	指	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寧夏自治區、青海省及新疆自治區的區域
「氮氧化物」	指	與空氣污染最為相關的氮氧化物統稱，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按比例產能」	指	基於年化設計產能除以12再乘以生產設施於特定年份營運的月份數目計算得出的產能
「華南」	指	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和海南省的區域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和西藏自治區的區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尿素」	指	尿素是一種白色晶狀固體有機化合物，化學式為 $\text{CO}(\text{NH}_2)_2$ 。尿素產品可按其顆粒尺寸分為大顆粒尿素(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小顆粒)，兩者的顆粒直徑分別介乎2.00毫米至4.00毫米及1.00毫米至2.80毫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的業務發展計劃；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可獲得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情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利率、匯率及整體市場變化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與我們有關的陳述中的「預計」、「相信」、「認為」、「應可」、「預期」、「持續」、「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料」、「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字眼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匯，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不確定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或董事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所發表的陳述。倘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作實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或預計的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一項產品－尿素。倘對尿素的需求或尿素的售價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7%、92.5%及89.8%。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煤炭採購成本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尿素銷售的盈利水平且無法自其他產品產生足夠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然而，由於尿素的市場價格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終端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趨勢、供應不協調、競爭加劇、煤炭價格、天氣狀況、部分客戶業務的季節性性質以及政府政策等，我們對尿素售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因素導致尿素的售價波動。我們對該等因素的控制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上述因素，尿素的平均零售價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100元上漲至2012年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然而，於2012年至2016年，尿素的零售價大幅下跌。尿素的平均零售價由2012年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跌至2013年每噸約人民幣1,900元，並進一步跌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1,176元。儘管中國尿素市價自2016年8月起反彈，概無保證未來尿素的價格將持續上漲或維持穩定。倘未來尿素的售價下跌，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尿素售價大幅下跌會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煤炭供應。該等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煤炭(包括白煤及煙煤)為我們生產主要產品尿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5.2%、50.0%及43.0%。倘我們無法於國內市場取得足夠的煤炭供應,我們將需考慮從海外進口煤炭,此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

我們亦無法控制煤炭價格。作為商品,煤炭的價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除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市場的煤炭價格波動外,中國政府亦會透過多項政策調控中國的煤炭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白煤價格趨勢」分節。倘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將會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的市價持續下跌,導致白煤及煙煤的採購價下跌,進而使原材料成本減少。白煤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782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627元,並進一步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510元。煙煤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5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7元,並進一步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元。我們預期尿素產品的售價波動與原材料(例如天然氣及煤炭)的採購價變動一致,而倘日後煤炭價格上升(如有),尿素產品售價亦會相應上升。然而,概無保證尿素產品的售價將會上升,或倘該等情況出現,其增幅與煤炭價格增幅一致。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易受煤炭採購價格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到煤炭價格的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於煤炭價格於短期內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上漲時維持利潤率。有關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煤炭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例如,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主要受中國工業客戶的需求影響。近年,中國經濟及客戶需求大幅增長。然而,概無保證此增長水平將能持續,特別是中國政府會否為管制日後行業擴展而推行更嚴格的規例。

風險因素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發展。因此，中國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相關市場轉差、我們銷售或擬銷售產品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因而抑制價格、銷量及現有或日後業務的利潤。經濟狀況轉差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作工業用途的產品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且我們未能自其他行業的客戶產生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46.4%、42.3%及30.6%的尿素產品分別售予客戶，作農業用途，而約53.6%、57.7%及69.4%的產品則分別銷售予其他行業(特別是作工業用途)的客戶。倘中國工業由盛轉衰，而我們未能通過收益來源或產品種類來拓展我們的客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均需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我們需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及生產產品。該等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銷售、儲藏及運送危險化學品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排污許可證、取水許可證、重大危險源備案證、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有關本集團必須為其營運取得的多項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一節。

就發出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監管機關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亦須定期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無法通過該等檢查、失去或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暫停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債務或會限制我們因應經濟或行業變動而作出應變的能力，或可能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財務債項總額為人民幣924.2百萬元。相關債項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502.1百萬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22.1百萬元。我們的巨額債項或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

- 償還債務的潛在困難；
- 令現金流量減少，原因為我們分配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債項，而非作出資本開支；

風險因素

- 因缺少營運資金而削弱我們利用未來業務機遇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限制我們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產品開發、償債要求、收購及一般企業或其他目的取得額外融資或就現有債務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投資者再融資的能力。例如，倘出現中國尿素市價大幅下跌、中國利率上調及與銀行貸款審批有關的信貸政策收緊等不良或不利的市場狀況，上述結果將會更為嚴重；
- 限制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的能力；及
- 我們較槓杆比例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由於擴展業務經營及升級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或須進一步動用外部資金。來自債務融資的額外資金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將須就該等債務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且須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約，有關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銷售集資以撥付資本開支，可能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盈利或擁有權攤薄。

我們完全依賴我們兩個生產廠房，故此生產廠房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導致銷量下跌並或會令我們招致龐大開支。

我們在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兩個生產廠房進行絕大部分生產活動。倘我們兩個生產廠房中任何一個倒閉、生產的任何重要環節遭中斷或長期暫停、或生產設施因不可預測或災害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其他相類事件而受損或損毀，我們的生產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倘我們涵蓋全部重要固定資產及機器的總括保單不足以補償我們因任何該等事件而蒙受的損失，或倘我們日後未能以合理成本取得及維持充足的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於中國的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經常遇到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許多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競爭優勢如：(i)較高的知名度及較悠久的經營歷史；(ii)較多的銷售及營銷預算及資源；(iii)較廣泛的經銷網絡及與經銷商及客戶建立的關係較為穩固；(iv)較多資源可用於收購；(v)較多資源可用於開發及引進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vi)較低的勞工及開發成本；及(vii)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部分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較能承受定價壓力，並因而於定價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我們市場的狀況因政府政策變更而改變，並會因持續的市場整合而繼續迅速及顯著地變化。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豐富其資源。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擁有較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或合併或與其合併。併購後，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或可投放更多的資源推廣或銷售產品、發起或承受激烈的價格競爭、更易利用其他業務機遇或較我們更快地開發及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種類。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或會因電力短缺及電價上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很大程度上倚重電力營運，而電力乃主要由外部電力供應商供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耗用的電力中分別約89.4%、90.2%及86.5%乃購自外部電力供應商。電價的任何升幅均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中國機關可能實施的用電限制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因此而出現間歇或短暫停電問題。該等因素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的供應商滿足我們對採購煤炭的需求，而任何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2.2%、81.7%及64.7%。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且我們亦無意日後與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就原材料買賣協議的條款與供應商達成一致，或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供應商的供應的任何形式的糾紛、中斷、延遲或短缺。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須向其他供應商獲取煤炭供應。煤炭供應市場過去因龐大需求而出現波動或供應短缺。我們未必能夠從其他現有及新供應商以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用量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因此，供應商面臨任何煤炭供應中斷、延遲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或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我們未必能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我們或會產生未能轉嫁予客戶的重大額外成本。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巨額債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外部融資的能力。經營現金流量可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流動負債淨額較高亦可能會制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或須依賴額額外來借貸以取得資金。我們無法保證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運送煤炭至我們的廠房及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至客戶，使我們面臨非我們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運送原材料至生產設施以及鐵路及卡車公司運送製成品至客戶。多種障礙可能導致延遲向本集團運送原材料或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包括極端天氣狀況、停工、延誤及洩漏或脫軌等意外事故。倘我們的生產或經銷因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延遲運送或未能運送原材料或製成品而有所延誤，或原材料或製成品的運送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高速公路系統由若干供應商付運煤炭及運輸產品至若干客戶；任何重大中斷或運力不足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高速公路系統由若干供應商付運煤炭及運輸產品至若干客戶。中國高速公路系統的效率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運力、交通管制及路面情況)影響。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運輸需求日後可獲得充分滿足，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高速公路運力不足而嚴重延遲付運原材料及產品。此外，我們依賴全國高速公路系統將我們的尿素產品由生產廠房付運至客戶。概無保證全國高速公路系統將有充足的高速公路運力以付運尿素產品或連接主要尿素產品消費地區的高速公路運力將獲改善。此外，過往中國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及運力受極端天氣狀況、地震、重大鐵路事故及公眾假期期間的季節性堵塞導致的延誤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客戶或可能無法收到產品，從而或會延遲或拒絕支付該等產品的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生產設施勞動力的因素或會嚴重干擾業務經營或延遲擴張計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3.3%、2.9%及3.8%。我們日後可能於招募或挽留現有僱員時面臨困難，或可能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任何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以及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延誤業務經營。

營運由軟件及硬件系統控制及管理。例如，我們利用自動生產控制系統操作尿素生產。該等系統擬令我們提高至最大效率以及監督及控制營運的各方面，並基本確保我們維持業內競爭力。我們利用資訊及科技系統連接電腦及通信控制系統以控制生產。概無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一般業務經營，並導致於該等失靈或故障期間的經營及管理效率大幅下滑。長期失靈或故障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客戶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同中的責任而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9.6%、29.1%及27.9%。對我們而言，與五大客戶維持緊密互惠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以一次性採購合同形式進行各項交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現有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

此外，我們的收益亦視乎客戶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無法排除客戶可能於協定期限前終止合同、無力償債或無法按照合同要求付運產品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可獲得有關對手方的財務資料有限。因此，對手方風險乃根據其於市場上的聲譽而評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可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中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收取客戶款項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困難。我們的客戶如違反任何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中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未能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價格下跌。除收益外，我們的開支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變化，包括：

-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 中國現行尿素售價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成本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
- 有關能源補助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費)的政府政策變動；
- 影響我們營運的中國法例變動；
- 行業的激烈競爭；
- 我們取得所有必要政府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的能力；及
- 我們證券的公開交易市場的發展。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就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閣下不應依賴其用作預測我們普通股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過往的業績亦因上述原因而未必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完成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由於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我們將自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產生於該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並無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或與之有關或就此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

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董事預期年度折舊率將約為8.33%，即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為期12年。該等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生產及業務須遵守各項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或會提高成本。

生產及營運須遵守有關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氣體及僱員的工作環境以及福利條件適用於中國的各項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

風 險 因 素

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懲處、責令有關公司暫停作業、改正及關閉。

我們在日常生產過程中，會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及煤渣。為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處理該等排放物。業務經營涉及使用及生產具潛在危險的化學品。有鑑於此，我們已成立由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組成的小組，並設立具明晰規定、程序及職責範圍的系統以確保安全生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及安全法規」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兩節。儘管已有該等措施及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並未遵守適用中國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改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並向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補償，而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需採取補救措施。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趨向實施更嚴厲的適用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更嚴謹的環保及僱員保障標準。除現有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頒佈新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進一步規管化肥行業的環境污染及生產風險。因此，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導致我們須調整生產流程、引入新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防污染設備及升級合規及監督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而我們就環保及職業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未必足以應付該等成本。我們或需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調整生產流程、引入新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防污染設備或制定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我們或須因不合規事宜遭受重大懲罰或巨額罰款，且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具有危險性的可燃或有毒氣體及化學品。除遵守必要之安全規定及準則外，我們承受有關生產過程的風險，包括爆炸或火災、工傷意外及地質災害。有關危險可能導致個人損傷及財產及設備受損。雖然我們致力確保生產廠房的生產及職業安全，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消除營運過程中人員人身傷亡的風險。於2014年4月27日，舊廠房因煤氣泄漏發生火災。兩名僱員因該起意外而受傷及於其手臂遭受輕微灼傷。其中一名受影響僱員的損傷獲確認為工傷。相關僱員已獲當地保險公司賠償人民幣34,775元。中國政府概無就該起意外事故對我們作出處罰或罰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任何該等類似的意外可能導致個人損傷申索、終止業務、或民事及刑事處罰。倘若我們未能保障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責任，我們或會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營運及生產流程可能因眾多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受阻。

我們的化工生產業務涉及有害、易燃、爆炸品的處理、儲存和使用。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有害物料，可能會導致嚴重污染、火警、爆炸，甚至可能威脅處理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有關物料，我們可能面臨懲罰、罰款或法律訴訟。

此外，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外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水災、旋風、颱風)、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事件，均可能導致操作故障。即使已符合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維修的高技術安全標準，有關操作故障風險仍未能避免。此外，為維持安全標準及營運效率，我們或會就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檢查及技術提升，並會相應暫停我們的生產及營運。

任何故障、停產或未能按照我們供應合約條款及時為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約、收益減少，及使我們須按照有關合約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面臨法律訴訟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包括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中斷在內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及時修補受損的設備或恢復生產，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大量燃燒過程，而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甲醇乃高度易燃。倘生產設施及存貨發生任何火災或爆炸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已為重要固定資產購買保險。然而，許多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若干製成品可能在意料之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重大設備失靈等情況下）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我們未必可以按合理成本獲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保障。倘日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有關損失。我們或須彌補任何保險未有涵蓋的損失，或超出保險賠償限額的損失，因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及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興建樓宇取得或保留或重續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從不同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明，以開始於中國興建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始興建若干樓宇前未能取得以下許可證，包括：(i)二號廠房四幅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總建築面積約8,119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總建築面積約11,981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位於租賃土地總建築面積約3,38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3)於建築施工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4)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及「業務－物業－建築－所擁有的建築－存在業權瑕疵的建築」三節。

就欠缺施工許可證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停工、於若干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或支付罰金。我們可能因該等違規事件被處以根據有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成本及合約價格計算的罰金高達約人民幣1.7百萬元。政府機關亦將拆卸建築或沒收源自相關建築的收入。就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欠缺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所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出租樓宇及／或將可能受限制的樓宇抵押的權利。此外，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明須受政府機關定期審閱及更新，而合規準則可能不時變動。政府機關可能施加更為嚴謹的要求，可能致使我們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明。未能達成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繳納罰金及受到其他處罰，例如停工，而此舉可能對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租賃若干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該土地禁止作非農業用途。根據租賃協議，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出租人）將協助我們將該租賃土地轉換至國有土地，進而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盤面積約10,590平方米的土地（「**集體所有地段**」）尚未轉換至國有土地。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要求糾正違規事件、沒收源自集體所有地段的收入以及徵收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由於詮釋及實施適用法律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作為承租人將被沒收收入或處以罰款的結果不明。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集體所有地段的租賃（「**該租賃**」）因違反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倘出租人並無根據該租賃履行其責任，我們將不能執行該租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集體所有地段將可轉換至國有土地，而我們將不可避免政府機關責令要求我們撤出集體所有地段及其上建造的建築。倘我們被責令撤出餘下地段，我們可能需要就搬移至另一據點而招致額外成本，因此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中斷。

另一方面，集體所有地段的長期租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物業租賃協議的限期不得超過20年，而任何超過20年的租賃期須被視為無效。於20年租賃期屆滿時，租賃協議可予執行以作為在承租人持續使用租賃物業及出租人並不提出反對的前提下的定期租賃。在此情況下，該租賃於2027年7月16日後的表現及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

倘終止或重大違反該租賃，我們可能被迫搬移及招致額外成本。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4)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農業用途」一節。

我們於中國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或懲罰。

根據有關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我們須對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有關我們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1)未能為僱員提供僱員工傷保險；及(2)未能為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提供公積金供款」兩節。

風險因素

就於2011年7月1日前違反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而言，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關社會保障機構可責令企業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付供款。倘企業未能於期限屆滿前支付，則除未付供款外，可能自款項到期日起計被處以每日0.2%的滯納金。就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違反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而言，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等基金。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款項，則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款項到期日起徵收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每日附加費。倘款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有關行政部門將徵收等於逾期款項一到三倍的罰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因違反僱員工傷保險要求而可能被施加的最高滯納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於2015年4月，我們已妥為全數支付逾期費用及工傷保險的結欠款項。

就違反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而言，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指定期限內為其僱員悉數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未能根據上述規定於期限內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付金額不足，則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責令其於期限內存入款項。倘企業未能遵照住房公積金的法令支付結欠的住房公積金款項，住房公積金機構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有關企業支付款項。除結欠的住房公積款項外，住房公積金條例並無訂明須支付的額外滯納金。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責令企業限期辦理登記手續程序。倘企業未能於指定期限屆滿時存入款項，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過往違規事件被有關中國機關繳收罰金或處以懲罰。我們被繳收或處以的任何有關罰金或懲罰可能會對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或會與有聲譽的企業或當地政府建立合營企業以擴展至選定市場(如適用)。有關安排或須待盡職審查、多項規管限制及批文、明確協議磋商完成方可作實，並取決於我們與其他實體競爭以吸引目標方的能力。因此，我們未能確保日後可識別合適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與其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訂立安排或甚至根本不能訂立有關安排，或我們將能為有關安排提供足夠資金。倘日後未能識別合適目標及與其訂立可行安排，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與有關目標訂立安排，我們無法保證與該等夥伴的業務關係將為我們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亦不能保證此等安排於我們獲取所有預期利益前不會終止。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或未能保證投資可帶來回報或可收回投資，而我們或須因提早終止有關合約所帶來的潛在賠償或損害而被迫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及資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對該等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倘任何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離任，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市場，我們將需在更廣泛地區聘請、培訓及挽留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權益。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任何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74.19%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由於擁有我們的大多數已發行股本以及王先生、孫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先生於董事會的職位，將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事宜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我們及項目的負面媒體報導影響，而該等報導包含可能對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實或不準確資料。

尿素及煤基化學品生產業的發展及日後趨勢已成為眾多媒體的焦點。作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眾多媒體機構頻繁出現有關我們或項目的資料。該等若干媒體報導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項目的失實資料。概無保證日後不再出現有關我們或項目的虛假、失實或負面媒體報導。尤其是，我們或須就有關該等不準確或負面媒體報導作出回應或採取抗辯及補救措施，而該等應對方法可能不利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並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媒體報導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倘任何媒體報導所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害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中國的民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或乾旱的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影響。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十年出現傳染病爆發或病毒感染，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H5N1、H7N9和H10N8)及爆發寨卡病毒。倘中國發生該等傳染病或其他負面的公共衛生問題，或會導致僱員患上有關疾病，進一步或會導致焦炭及煤基化學品的生產及分銷業務中斷。此外，爆發公共衛生問題亦可能中斷公共運輸，或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安排交付焦炭產品的能力。倘供應商及客戶亦因公共衛生問題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則尿素生產及銷售或遭受重大中斷。儘管業務營運過往未受傳染病爆發而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營運日後將不會因公共衛生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化肥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化肥業曾享有顯著輔助我們達到更高溢利淨額的優惠稅務政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5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包括我們在內的肥料生產商可享有繳付尿素產品增值稅的全面豁免待遇。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征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公司銷售和進口化肥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尿素為一種商品，現行市場價格一般按供求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增值稅於2015年9月取消時，來自小型及低效的尿素生產商所生產的尿素產品出現供過於求。基於當時供過於求的情況，尿素市場價格維持於低水平，讓尿素生產商難以立即透過提高尿素售價將增值稅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尿素市場價格的低水平維持一段長時間直至供求於2016年下半年逐漸平衡，主要因為小型及低效尿素生產商遭淘汰。因此，2015年及2016年的增值稅成本上升及低價格水平的共同效應已對我們的毛利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造成影響（視乎尿素市場價格而定）。假設13%的增值稅適用於自2014年1月1日起的尿素銷售，我們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額外稅項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毛利總額約30%及21%。本集團繳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款項乃按照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尿素的收益所計算的銷項營值稅扣除根據生產尿素產生的原材料成本所計算的進項增值稅計算得出。我們已應用上述計算方法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額外稅項（假設增值稅率13%適用於自2014年1月1日的尿素銷售）。此舉及任何日後類似的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未必能與未來期間的盈利能力比較。

雖然我們並無直接海外客戶，惟我們有若干的尿素產品由貿易客戶出口至海外市場。我們將該等貿易客戶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中國的化肥出口。根據於2013年12月2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則委員會」）關於2014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尿素於淡季（由七月至十月）的出口關稅為每噸人民幣40元，而旺季（由一月至六月）的出口關稅為每噸人民幣40元加人民幣40元的15%。根據稅則委員會頒佈的《2015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2016年年關稅實施方案的公告》，尿素的出口關稅須為每噸人民幣80元。於2016年12月19日，國務院頒佈2017年關稅調整方案，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據此尿素產品每噸人民幣80元的均一出口稅率不再有效。

風險因素

日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改變適用於化肥業的增植稅政策或改變其就其他化肥產品（如尿素）的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其進出口。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尿素肥的普及程度因增加使用其他類別的肥料而削減，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本身為肥料及用於生產複合肥，為現時農業主要使用的肥料。倘尿素肥面臨其他類別肥料的重大的競爭，尿素肥的需求將會下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尿素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所經營的尿素行業之特色為競爭激烈，而我們與若干國內尿素生產商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或與我們相比擁有較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較易存取所有權技術、較專門及豐富的技術能力、較靈活的定價及知名度。此外，更多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的專門尿素供應商日後或會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可於尿素市場立足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運輸及物流的優勢、高質素產品、經整合及可循環使用的工業鏈以及與客戶鞏固的關係。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者競爭。日趨激烈的競爭或導致價格下降、盈利能力減弱或失去市場份額，而該等情況或將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尿素，其價格受天氣狀況及應用肥料的季節性質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中國的農業用尿素約佔76%尿素總消耗量。農業用尿素的需求通常於冬季及春季較於夏季及秋季更大。例如，華北地區尿素的平均零售價格於2016年8月達到每年最低水平約為每噸人民幣1,022元，並且由8月至12月按月連續增長，以及於2016年12月達到每噸人民幣1,276元。中國的不同地區於不同季節種植不同的農作物，而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尿素產品的需求以及收益及經營業績亦受該等季節性需求影響。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由工業用途帶動，我們仍自農業用尿素銷售產生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其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4%、42.3%及30.6%。因此，由於栽種期及銷售模式隨天氣改變，我們季與季之間的季度表現可能相距甚遠。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肥料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尿素產品市場的增長速度未如預期或並無增長，或倘我們未能緊隨尿素生產技術變動的步伐，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相關行業對尿素產品的穩健需求以及對尿素作工業用途的需求迅猛增長。儘管過往需求急增，該增長率或未能同樣保持或於日後上升。任何就需求的減少或於相關行業的下行可能對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制於尿素產品的技術發展及其生產工序。倘市場喜好變動或我們未能緊隨尿素生產技術變動的步伐，則我們或未能取得預期增長，且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社會狀況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未能維持增長及實施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歷來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已發展經濟體，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予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或有關法例及規例方面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的信貸。為調整中國及中國境內區域的經濟增長速度，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改變基準利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若干該等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中包括)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進行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以取代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於向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將37號文規定的關於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進行投資及融資的外匯登記事項簡化，改由指定銀行辦理，而並非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符合外匯登記要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由於未能確定該等新通知與其他批文之規定是否一致，故目前並不清楚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實施37號文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之任何立法。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有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及更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進行自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中的分派或注資，並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另外，未

風險因素

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以及我們支付分派或向我們股東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備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及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以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影響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或兩者的組合。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許可。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由執行日期至提款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期間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專案資訊系統登記相關跨境融資協議。此外，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均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及時完成或完成所有必須的政府登記或獲取所有必須的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取該等批文，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9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16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彼等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並不確定中國當局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19號文及16號文及該等法規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境外匯款。根據現時結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其經常賬目留存外匯，以支付外幣債務或派付股息。由於資本賬目下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限制及需獲其批准，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包括我們注資)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兌換施加更多限制。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以人民幣計值。自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外匯制度，准許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需在有管理的情況下窄幅變動。同日，有關改革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自此，中國政府亦曾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人民幣升值可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以及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少數對沖工具以減少我們所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該等對沖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至未能對沖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能否提供資金以供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清償債務依賴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清償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法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例亦規定，中國外資企業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如有）的限制契諾，可能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該等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我們償付債項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未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成熟，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例及規例的影響及規範。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在引入法例及規例以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不少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並未發展完善，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對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會不同，取決於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或案例演示的方式，以及向其申請或案例演示的中國政府機關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同樣或更為有利的法例及規例詮釋。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制定。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包括有關多種活動的限制及處罰（包括刑事責任），而該等活動於進行時可能看似未有違反任何政策或規則，或根據我們於若干交易的對手方作出的行動，該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視作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對手方有否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因此，於違反行為已發生一段時間前，我們未必知悉是否已實際或被視作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需承擔高昂的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能清晰地應用於本集團。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發出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資產行使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儘管實施細則提供「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該解釋未經試驗，對於非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仍不明確。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可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故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或須根據相關雙邊稅收協定，就我們應派付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所錄得的收益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合資格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該法例施行期尚短，當中未明確說明有關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亦未明確說明倘我們被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間接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銷售股份的股東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指凡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關的投資者，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但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則可獲得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扣減或豁免。我們乃與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目前尚未明確我們是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目前仍未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自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居民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所得稅，惟另行獲扣減或豁免者除外。目前尚未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倘須向屬於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需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非中國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的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時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儘管7號文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故此，於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或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位於中國的管理層或我們，或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位於中國的管理層或我們所作的判決。

此外，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其他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倘我們無法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居於中國。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導致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最近有所增長，並可能會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或將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新勞動法，即《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訂明試用期及罰則以及勞工合同解約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此可能令聘用臨時工人更加困難。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修改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或會限制我們以對我們最有利或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不一直會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倘我們因勞資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過往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上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商議結果，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存在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股份公開買賣市場，或倘即使上述市場形成，上述市場將會於上市後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買入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益變動、盈利、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相隔數天，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須面對於定價日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派付過往股息不應當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鑑於各種因素例如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或會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出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於過往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任何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編撰自多個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官方刊物及來源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此外，摘錄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無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製。儘管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但有關來源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或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獨立審核。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照於其他情況下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

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成效不足，或官方刊物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照其他國家的情況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及重要性。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出版前，報章或傳媒或會報道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傳媒披露該等資訊。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而本集團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在香港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承熙先生。王先生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鄭承熙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常居香港。另外，孫先生獲委任為兩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因此將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為進一步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間溝通，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預計休假外遊，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在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代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提出的任何疑問及要求作出及時回應；及
- (e)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有需要時，董事可隨時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僅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價格達成協議後，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作說明用途）：

1港元：人民幣0.87元

1港元：0.13美元

該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在有關日期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其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外環路
化肥廠家屬院
2棟3單元302室

孫毅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環城路
水務局家屬院
3棟1單元302室

孫祖善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外環路
化肥廠家屬院
4室

徐希江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外環路
金龍小區
2棟2單元2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中國 北京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 3棟3單元601號	中國
劉金成先生	中國 石家莊 裕華區育才街 燕港小區 26棟2單元301號	中國
吳世良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5座37H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副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北省 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鄭承熙先生，HKICPA (非執業) CAANZ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治河先生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外環路 化肥廠家屬院 2棟3單元302室 鄭承熙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 孫毅先生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南環城路 水務局家屬院 3棟1單元30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鄭承熙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秀香女士(主席) 劉金成先生 孫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治河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孫毅先生 林秀香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府前大街24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府前大街74號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府前大街106號

滄州銀行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繭城大街308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該等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概無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作出保留或與其產生衝突或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1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的尿素及甲醇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支付該款項並不須待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研究成果後方告作實。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其他於本文件披露的資料概無摘錄自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為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的研究範疇涵蓋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技術、媒體及電信等行業。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尿素市場、尿素下游市場及甲醇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相關研究的市場研究程序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涉及與領先業內領先企業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的詳盡一手研究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內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計總市場規模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工業應用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進入新領域及創新領域、行業整合及政府支持措施等市場因素預計將促進中國尿素市場的增長。

該報告於2017年6月完成。有關本集團的所有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經審核數字。

中國尿素市場概覽

尿素的用途廣泛。在中國，尿素的農業應用主要用為有效的中性氮肥。尿素應用廣泛，故尿素的工業用途正快速增長。尿素為合成聚合物的原材料，對生產甲醛樹脂而言為必要。甲醛樹脂則可用於生產塑料、塗料及粘合劑。尿素亦可於化妝品中用作潤膚霜；及用作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如面霜、洗髮水、護髮素及護手霜)的常用原料。尿素亦有醫療用途。舉例而言，尿素可製成外用藥膏。尿素亦有類似於滲透性利尿劑山梨醇的功效，且其常用於變性及溶解蛋白。

尿素產品可按顆粒按大小分類為顆粒尿素或粒狀尿素。顆粒尿素(大顆粒)的顆粒直徑一般介乎2毫米至4毫米，而粒狀尿素(小顆粒)的顆粒直徑則一般介乎1毫米至2.8毫米。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含有的氮成分相同，但大顆粒尿素較能抗壓。小顆粒尿素的粒子較柔軟而且尺寸較小，令其於處理時較易受損，於潮濕環境中亦較易吸收水分。

就農業用途而言，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產品的施肥值相近，而終端用戶偏愛使用的產品受彼等的習慣及慣常做法所主導。例如，現代農業經濟通常偏向採用大顆粒尿素，而小顆粒尿素因溶解較快而在亞洲國家(如印度及中國)較受歡迎。然而，對於大型顆粒尿素的農業用途的需求可能隨著中國農業技術的現代化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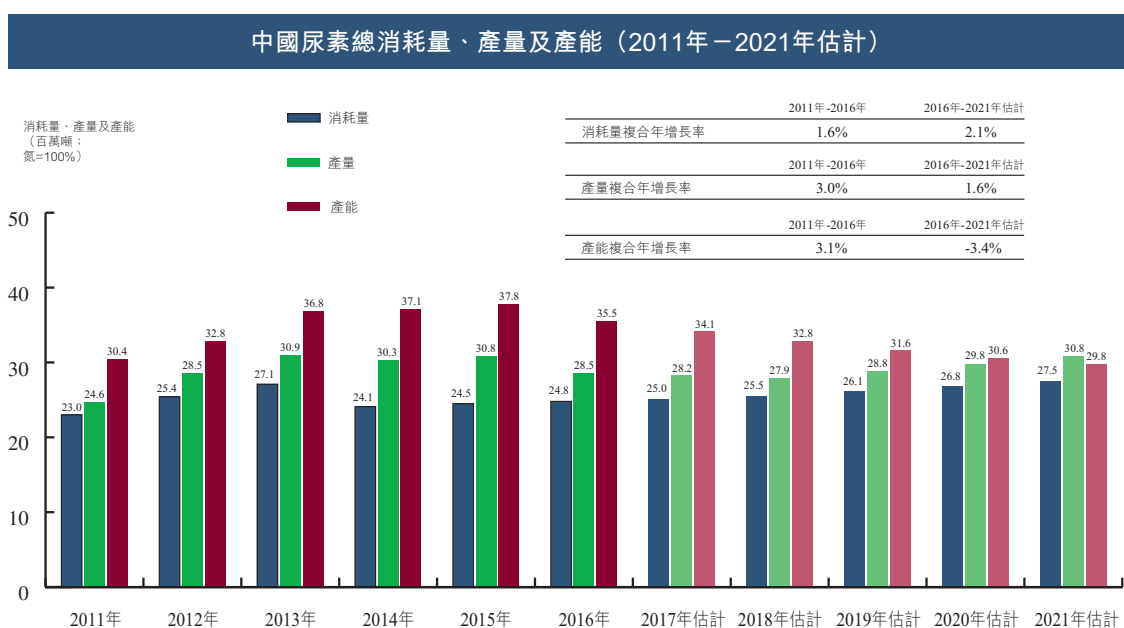
就工業用途而言，尿素廣泛應用於製造不同產品，包括粘合劑、塑膠、塗層、化妝品及藥品。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產品根據純度、運輸便利性及不同下游產業的儲存需求被採用。

尿素生產商於生產尿素的過程中，會同時生產甲醇。

尿素產能、產量及消耗

於2011年至2016年，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尿素產能。國內的尿素產能於2016年約35.5百萬噸，佔全球尿素產能約40%。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的尿素總產能預計下降，於2021年達至約29.8百萬噸的水平。就產量而言，中國尿素產量由2011年24.6百萬噸增至2016年28.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生產設施於2016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7%及表現突出者約可達75%或以上。中國尿素行業以及其他第二產業的產能通常指設計產能。然而，中國第二產業中年化設計產能超過設計產能的情況屬常見，這可能導致產量於若干期間高於設計產能。因此，於2021年預期產量高於預期設計產能。

下列圖表載列中國於2011年至2021年期間的尿素總消耗量、估計消耗量、總產量、估計產量、總產能及估計產能：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用作化肥及生產堆肥的農業用尿素繼續為中國尿素產品主要的下游應用領域。自2011年起，消耗量於2013年達到27.1百萬噸前逐步增加，其後於2014年下降至24.1百萬噸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輕微反彈至24.5百萬噸及24.8百萬噸。預期農業需求自2016年至2021年維持輕微增長及尿素總消耗量於2021年達至約27.5百萬噸。

工業消耗於2011年至2016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大幅增長。於2016年，工業消耗佔國內尿素總消耗量約24%，而該比例預期於2021年增至約32%。其重要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木材面板的粘合劑、生產三聚氰胺塗料及塑料及硝化。整體而言，尿素於中國市場的工業應用持續擴大及發展。基於上述估計消耗量，本公司預計日後尿素需求將會上升。

尿素生產大致分為煤基及氣基生產。儘管終端產品相同，煤基及氣基尿素生產商採用不同的原材料、生產設施及尿素生產工序。煤基尿素生產商透過加工煤炭產生合成氣體以及副產品焦炭及液體產品，而氣基尿素生產商透過加工氣體產生合成氣體以及副產品乙炔及氫氰酸。

由於中國煤炭資源豐富，但天然氣及石油短缺，煤炭成為中國能源的主要來源。2016年中國尿素總產能中約76%使用煤基生產。另一方面，基於天然氣儲量的分佈，中國主要的天然氣尿素生產商主要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由於運輸成本較高，該等氣基尿素生產商的主要消費者亦位於附近地區。然而，由於近年天然氣供應有限，天然氣價格一直逐漸增加，從而對氣基尿素生產商造成巨大的成本壓力，並降低該地區尿素的總產能及產量。加上尿素價格近年來一直下降，若干中小型天然氣生產商面臨虧損。由於天然氣供應有限，此情況預期將會持續，進而將此等中小型氣基尿素生產商自市場淘汰。因此，預計天然氣尿素產能的份額將於預測期內進一步下降並且中國煤基生產預計繼續採用主流生產方式，原因為（其中包括）煤炭資源豐富、天然氣及石油資源有限以及間接使煤基生產受益的相關立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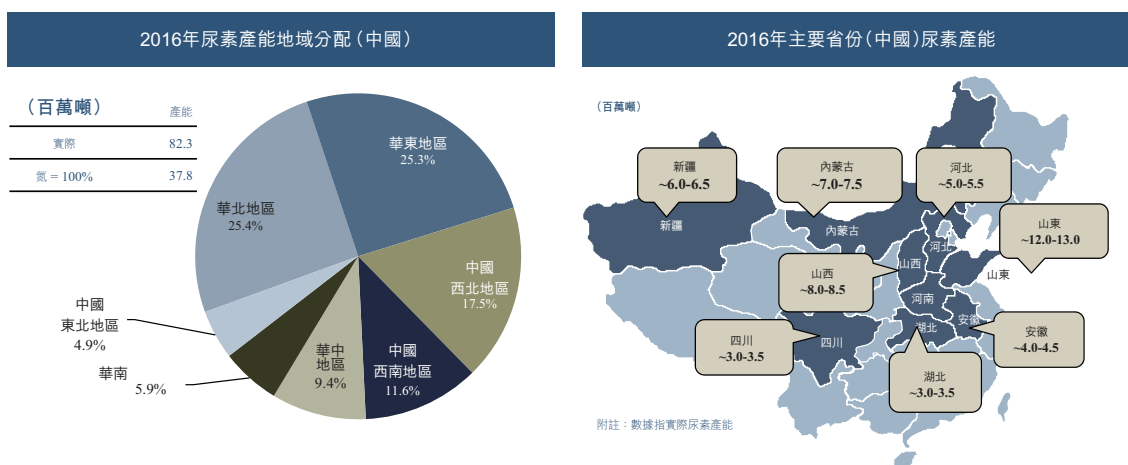
由於尿素行業面臨升級及轉型，近年中國尿素產能過剩。產能過剩主要來自氣基尿素生產商，佔中國2016年總尿素產能約24%。就供應方面而言，淘汰過時設施需時，而新型尿素生產設施持續投產。需求方面已維持相對穩定的趨勢，主要原因為農業使用仍大幅佔尿素消耗約76%，而此下游市場相對成熟及穩定。

為紓緩生產尿素的短期產能過剩問題，中國政府已調整相關政策以助出口增長。例如，財政部於2015年1月1日採納統一出口關稅每噸人民幣80元的新關稅政策。此外，於2016年12月19日，國務院頒佈2017年關稅調整方案，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據此取消尿素產品每噸人民幣80元的統一出口關稅。氮肥行業的十

三五計劃擬定於2020年限制氮肥產能約61.0百萬噸及提高產能使用率逾80%的目標。因此，合成氨及尿素分別為3.4百萬噸及3.0百萬噸的產能預計於2016年淘汰。於2020年，已淘汰尿素產能的數額預期達到13百萬噸。

華北地區的四個主要地區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構成中國最大的尿素生產基地。於2016年，該四個地區的尿素總消耗量佔其自身尿素產量約70%，而餘下30%所生產的尿素乃向中國其他地區市場（覆蓋逾20個省份及地區）供應及向海外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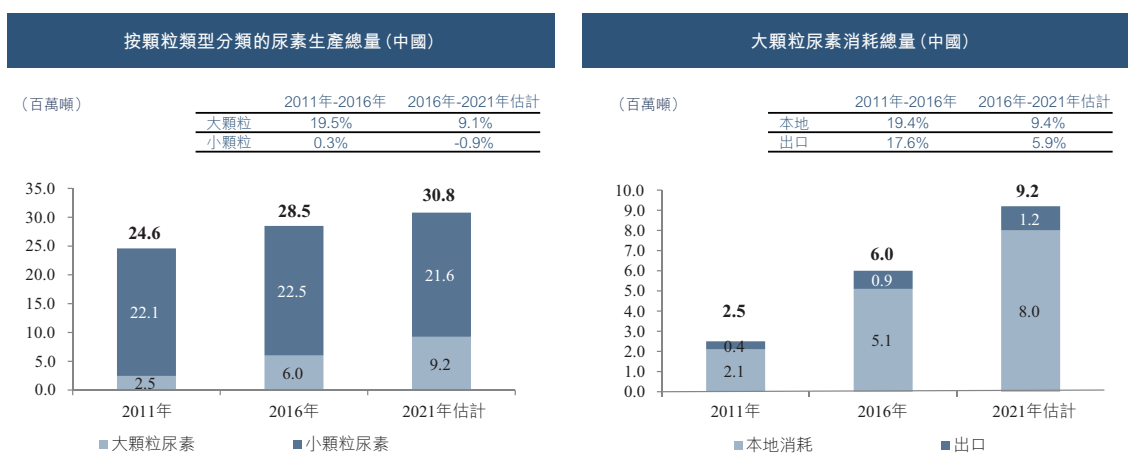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16年中國主要地區尿素產能的地理分佈及尿素產能：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大顆粒尿素

下表根據尿素不同類型的顆粒種類載列中國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尿素生產及消耗總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大顆粒尿素市場具以下特徵：

- 季節性：本地大顆粒尿素生產需求主要由本地市場帶動，而農業用途為中國對大顆粒尿素的主要下游應用，佔中國總消耗量約90%。因此，大顆粒尿素需求受限於季節性因素，關繫於中國農耕慣例及常規。因為冬天及春天為播種及施肥主要季節，所以大顆粒尿素生產及消耗則主要於十一月深秋至五月晚春時進行。因此，其他月份則成為大顆粒尿素生產及消耗淡季。
- 供求地理分佈：大顆粒尿素生產的地理分佈於尿素生產分佈相近。因為農業用途為中國對大顆粒尿素及尿素的主要下游應用，所以大顆粒尿素需求的地理分佈大體與尿素需求分佈相近。然而，就中國而言，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對大顆粒尿素需求量佔比更高（介乎約50%至55%）。這歸因於大顆粒尿素更適合成熟農業經濟並受其歡迎，而上述兩個地區為中國主要農業地區，擁有大量大型農地及更先進農業科技。
- 價格：大顆粒尿素平均價格一般較尿素平均價格高6%至8%。

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之一，我們觀察到大顆粒尿素產品的需求正不斷上升並於2014年12月引入新生產線以及於2015年進一步增加產能，讓本集團能夠將小顆粒尿素產品轉變為大顆粒尿素產品。此外，本集團擬2017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視乎全球發售完成與否而定），以更好地抓緊未來大顆粒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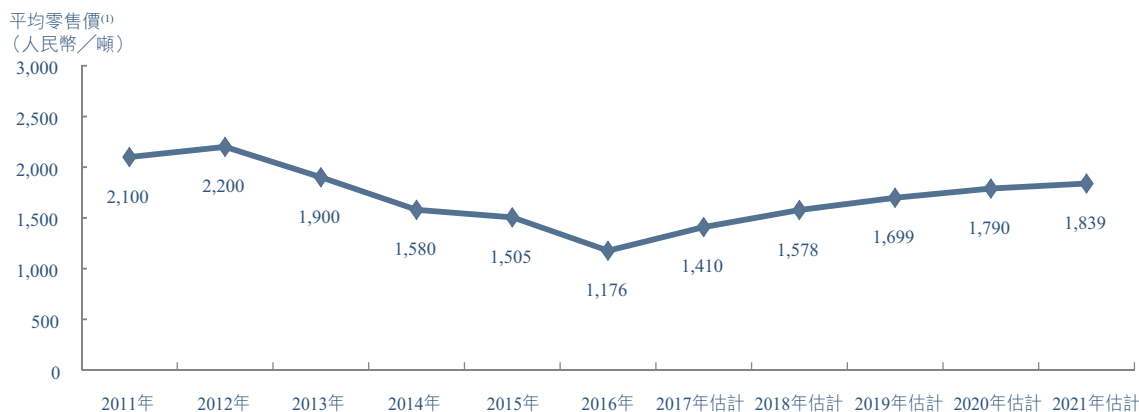
尿素價格及成本架構分析

尿素價格受(i)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及(ii)尿素供需的影響。尿素價格於2011年及2012年大幅上漲，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2,100元及每噸人民幣2,200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增長。然而，隨著中國重工業發展放緩及中國能源部門重組，煤炭需求隨之減少，導致煤炭價格於2013年及2014年下降。尿素平均零售價格於2015年及2016年不斷下降，分別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505元及每噸人民幣1,176元，原因為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於中國尿素市場產業提升過程中出現的產能過剩。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之一，且約70%的能源消耗來自煤炭。中國試圖透過煤炭稅改革減少其煤炭消耗量，相關改革已自2014年12月實施，預期將促使煤炭價格反彈，從而支持尿素價格回升。此外，預期尿素需求將受迅速增長的工業應用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優惠出口政策刺激。因此，預期於2016年至2018年，尿素價格將呈穩步上漲趨勢。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21年期間於中國尿素的實際平均零售價及估計平均零售價：

中國尿素平均零售價（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撇除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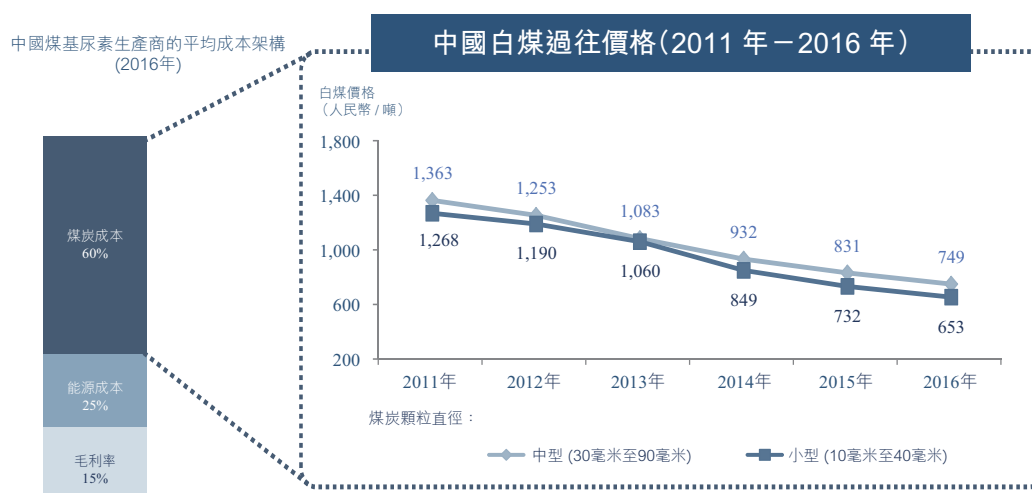
尿素行業正經歷升級及轉型，預期過時及低效產能將被淘汰。中國政府及行業本身亦正採取措施延續此升級及轉型進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7月頒佈《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化肥行業到了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只有行業轉型升級才能推動行業化解過剩產能、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品質量和結構升級及提高創新能力。行業跟隨該等指導意見，於十三五計劃期間擬定於2020年限制氮肥產能約至61.0百萬噸及提高產能使用率逾80%的目標的發展計劃。預期該等措施帶來的影響將於預測期間逐步顯現，且預期尿素供求重新平衡將支持尿素價格反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削減中國尿素產能過剩已取得重大進展，及自2015年至2016年，中國尿素總產能自37.8百萬噸減少至35.5百萬噸。同時，就產能而言，小型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約12%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約9%。基於上述原因，於預測期間，尿素價格很可能反彈及自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維持上升勢頭。

預測中國尿素平均零售價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中國經濟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中國2016年至2021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7.9%，於2021年達人民幣108.8萬億元；
- (ii) 降低尿素產能過剩及重新平衡尿素市場供求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對尿素售價有正面影響。主要措施之一(其中包括)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中國氮肥工業協會」)的十三五計劃目標：
 - a. 於十三五期間(即2016年至2020年)限制氮肥產能並減少產能過剩。因此，中國尿素產能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4%下跌，並於2021年下跌至約29.8百萬噸；及
 - b. 將中國氮肥產能平均使用率從2011年至2016年約60%至71%增加至2020年年底逾80%。根據此基準，尿素產量預期從2016年約28.5百萬噸逐漸增加至2021年約30.8百萬噸，代表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6%；
- (iii) 中國國內尿素產品消耗量預期由2016年的24.8百萬噸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27.5百萬噸。雖然農業尿素產品消耗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水平，但是工業尿素需求因其於中國第二產業的廣泛應用性而預期強勁，故成為尿素售價增加的帶動因素。2016年至2021年尿素工業消耗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1%從約6百萬噸增加至約8.8百萬噸；
- (iv)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
- (v) 削減白煤產能過剩及重新平衡白煤市場供求的政策及措施可能生效，白煤價格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故原材料價格因素導致尿素售價下跌機會不大。

煤炭及天然氣為於中國生產尿素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隨着天然氣供不應求及價格不斷提高，中國尿素生產預期更依賴煤炭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而言，中國煤基尿素產量的平均成本可分為煤炭成本及能源成本，比例約為三比一，而就領先煤基尿素生產商而言，2011年至2016年間毛利率按市場供求計一般介乎8%至20%。

下表載列2016年中國煤基尿素生產商的平均成本架構及2011年至2016年間白煤於中國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尿素價格及煤炭價格的波動水平視乎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 尿素價格的變動通常稍微滯後於煤炭價格的波動；(ii) 尿素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整體國內供需以及中國相關行業規則及規例的影響。例如，於2015年9月解除買方有利市場的增值稅免稅限制了生產商當時提高尿素價格的靈活性，從而導致行業內尿素價格調整延遲；及(iii) 尿素價格亦受能源成本等其他主要成本要素價格的影響。

白煤價格趨勢

近年來白煤價格的下降成功幫助降低中國白煤的剩餘產能。於2016年，由於中國政府調整白煤的供需情況，白煤價格出現一些波動。於2016年下半年，白煤的平均零售價格基於該等調整的影響呈上升趨勢。白煤的供需預計將逐步重新平衡。因此，於2017年上半年，白煤的平均零售價格預計將繼續呈上升趨勢。於2017年下半年，增長預期將逐步減慢，且價格將於未來趨於穩定。基於上述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本集團預測白煤的價格將於2017年溫和上升。

由中國政府於2016年公佈調整煤炭供求的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16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旨在於2016年起三至五年內消除5億噸過剩煤炭產能)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6年7月頒佈的關於實施減量置換嚴控煤礦新增產能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載列若干控制煤炭產能的命令。例如,2016年起三年內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為進一步消除過剩煤炭產能、引導未來煤價預期及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的異常波動,中國政府聯同有關行業協會分別於2016年12月公佈關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與其他22個政府機關於2017年4月聯合公佈及關於做好2017年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工作的意見。

中國尿素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尿素行業正經歷重要的轉型時期,其主要目標為減少產能過剩、調整行業架構、推動產品質素及結構升級以及提高創新能力。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支援上述目標,包括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7月20日公佈的《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由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據此化肥生產商享有的增值稅豁免被取消)、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15年4月20日生效的《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此政策促成於2016年4月20日全國取消化肥生產商享有的優惠電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3日公佈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旨在解決化解過剩產能及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從而更有效地規管包括尿素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發展。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推出的《氮肥工業的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計劃》亦提出限制氮肥產能於大約61.0百萬噸的水平及於2020年提高產能利用率至超過80%的目標。該支援對工業升級及轉型的支援有望成為中國尿素行業的重要市場驅動因素。

尿素的工業用途廣泛。應用於工業的尿素須含有不同純度。基於不同純度等級的尿素，尿素價格可一般介乎每噸人民幣3,000元至每噸人民幣8,000元。中國使用尿素以作工業用途落後於發展國家。此外，中國尿素於工業應用方面不斷上升及擴闊將提高中國尿素生產及消耗，繼以推動中國尿素市場。

中國尿素市場的進入門檻

中國尿素市場正經歷重要的升級及轉型過程，期間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尿素生產商面臨重大存活危機。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一般享有經濟效益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營運規模為中國尿素市場新加入者其中一個主要門檻。

尿素市場的初步資金及經營投資對該等新加入者屬重大，原因為尿素行業一般需要充裕資金支援以確保能夠採購生產設備、聘請員工、租賃或興建廠房及持續購買原材料。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為尿素市場的新加入者另外兩個主要門檻。主要的市場競爭者一般與經挑選的客戶群建立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因此，新加入者頗難建立其自身的客戶群及發展銷售網絡。

煤炭及尿素運輸成本高昂。通過利用區域優勢，鄰近供應及客戶的競爭者可因較低的運輸成本而於產品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相關優勢在市場產能過剩時極為重要。無此優勢的新加入者很可能於試圖進入市場時面臨巨大挑戰。

尿素市場的未來展望

未來尿素需求的增長取決於以下重要因素：

- 工業應用的增長

尿素於中國的工業應用正經歷高速增長。於2016年，工業應用佔中國尿素總消耗量約24%，及預期於2021年增加至約32%。尿素的主要工業下游產品三聚氰胺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近年來超過20%。此外，中國政府實施國四排放標準預期將促進汽車尾氣淨化對尿素需求的進一步增加。

- 行業整合

預期尿素產量過剩將導致中國尿素市場進一步改革及整合。於中國2011年至2015年的十二五期間，中國產煤地區的尿素產能及尿素產量穩定增長，顯示生產基地趨於向資源轉移，以充分使用資源及降低成本。同時，日趨激烈的競爭及中國日益嚴謹的環境法規。已淘汰許多小型及過時生產商。到2016年底，中國尿素市場生產商的總數目接近150名，其中60名生產商的實際尿素產能超過0.5百萬噸，而約30至40名生產商的產能水平低於0.18百萬噸。因此，小型尿素生產商的競爭力預期愈見限制。該等生產商預期被市場淘汰及成為併購目標。由於2015年中國尿素行業的當前產能過剩及取消尿素生產商優惠增值稅政策，小型市場競爭者的成本壓力預期將有增無減，並將最終使其出局。該行業升級及政策過程被認為有益於大型市場競爭者(例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產品創新及開發先進經改良的尿素

預期開發新增值尿素產品將促進行業提升及維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先進經改良尿素產品主要包括多肽尿素及含硫尿素(緩慢釋放尿素，因此可提高尿素的效率及效益)、多肽螯合含鉀尿素(可增強根系，促進營養吸收)及雙酶尿素(具有提高效益及自主生物控制的特徵)。該等先進經改良尿素產品促進化肥效率及效益提高，且預期其重要性將增加，從而保持中國農業對尿素的需求。

中國尿素下游未來展望

尿素的應用可大致分為農業用途及工業用途，分別佔截至2016年76%及24%的市場總需求。

- 農業用途

在中國，尿素的下游應用仍以農業用途為主，主要由於中國為農產品的主要國家，氮肥的國內需求龐大，而中國亦為最大的氮肥出口國。

- 工業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尿素應用範圍廣泛以及所有主要下游市場(主要包括生產木材面板的粘合劑、生產三聚氰胺塗料及塑料及硝化)有望增長，尿素的工業應用預期於中國迅猛發展。因此，本地尿素產品於先進工業應用的份額預期將上升。

工業尿素於環保行業的應用以熱解及柴油硝化為主，但佔尿素工業總消耗的比例仍相對較小。然而，經考慮相關環境法規持續收緊及社會環保意識上升，環保行業對工業尿素的需求預期日後大幅上升。

尿素亦用於製造若干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人口基礎龐大及醫藥市場尚未成熟，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預期多個因素將推動中國醫藥市場增長，包括經濟和人口發展、政策扶持、社會福利及公共保健設施改善、行業改革及當地藥品生產商的研發能力提高。醫藥市場的增長很可能帶動尿素的需求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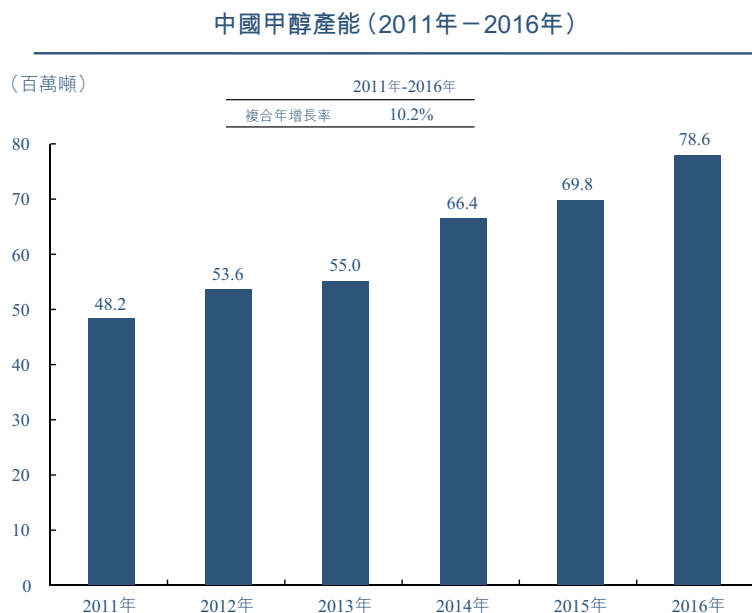
中國甲醇市場概覽

大多數尿素生產商不僅生產尿素，亦生產其他化學產品，如甲醇。甲醇廣泛用於化學、醫藥、能源及紡織行業。生產甲醇可使用不同的方法，包括煤氣製甲醇、焦爐煤氣製甲醇及煤製甲醇。

甲醇的產能、產量及消耗

於2011年至2016年間，中國甲醇產能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0.2%，由2011年的48.2百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78.6百萬噸。由於大量進口甲醇、產品同質化的要求及存在大量落伍的甲醇生產商，中國甲醇市場面臨生產過剩的問題。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包括禁止成立年產能少於1百萬噸的煤製甲醇生產企業。儘管採取上述措施，甲醇產能於2016年仍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新興甲醇下游市場持續發展，預計過時的甲醇產能將很可能被淘汰並被可高效使用的現代設施替代。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甲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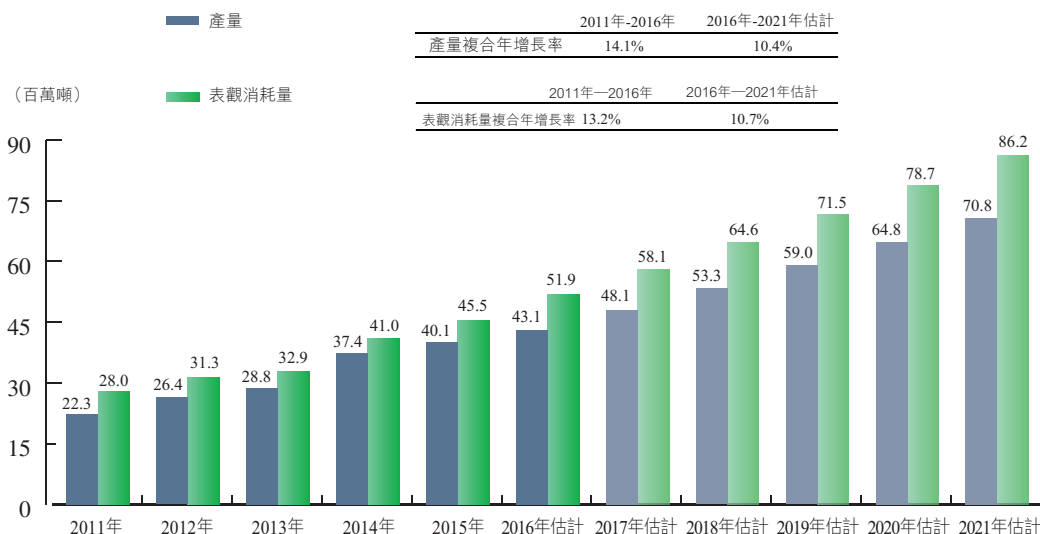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11年及2016年期間，甲醇總產量由22.3百萬噸增至43.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於2013年，受有關禁止新建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的法規的影響，甲醇產量增速大幅減緩。由於愈來愈多的生產商將其重心由生產傳統下游甲醇產品轉向開發甲醇制烯烴及甲醇燃料等新興甲醇行業應用，預期甲醇產量將增加，於2021年達70.8百萬噸，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甲醇總產量、估計產量、表觀消耗總量(即產量加進口量減出口量)及估計表觀消耗量：

中國甲醇表觀消耗總量及產量 (2011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表觀消耗量為產量加進口量減出口量

自2011年至2016年，甲醇表觀消耗總量由28.0百萬噸增至5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2%。目前，大量甲醇產能仍用作甲醇傳統下游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到2021年，預期甲醇表觀消耗總量將達86.2百萬噸，自2016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此乃主要由於甲醇制烯烴項目帶動新興領域需求增長。此外，於甲醇燃料領域，除貴州、甘肅、山西、陝西省及上海市外，預期未來更多省份將加入車用燃料甲醇的試點地區。

甲醇價格分析

整體而言，自2011年以來，為解決甲醇市場產能過剩的問題，中國政府已開始嚴格限制甲醇產能。因此，年產能低於1百萬噸的煤製甲醇廠房及天然氣製甲醇生產廠房不允許興建或擴建。該等措施及規例直接帶動甲醇價格於2011年上升。其後，甲醇價格呈下降趨勢，於2016年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935元，2011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主要由於傳統行業(例如塗層、粘合劑及染料業)需求疲軟及改善現有煤製甲醇生產設施。

由於新興下游應用的進一步發展，自2016年至2021年，甲醇價格預期有望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4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甲醇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甲醇市場正經歷調整期，期間能力較低的甲醇生產商可能會被淘汰，而能力較強的領先競爭者則預計會持有較多市場份額。此外，集中程度可能進一步增加。行業整合可能會驅動中國甲醇市場的發展。

甲醇市場的進入門檻

甲醇生產商需要充裕的資本投資以設立生產設施、僱用具經驗人才、推出先進技術及建立行業網絡至關重要。此外，多間領先公司已從事甲醇業一段長時間並已吸納眾多根基良好的客戶，而此等客戶已與其供應商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缺乏客源為新加入者的另一個進入門檻。

甲醇市場的未來展望

甲醇需求的日後增長取決於以下因素：

- 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領域的需求上升

由於甲醇出現新的用途（如甲醇制烯烴、甲醇蛋白及甲醇汽油），預期甲醇需求將上升。此外，受惠於中國政府因應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汽車燃油的短缺提供的扶持，甲醇汽油有機會被視為甲醇的另一下游用途。

近年，愈來愈多甲醇市場競爭者不再專注於甲醇的傳統下游應用（例如甲醛、醋酸、二甲醚）。該生產商或會更為關注發展甲醇應用的新興領域，包括甲醇製烯烴、甲醇燃料及其他種類的甲醇。

- 行業整合

於2016年，200多家甲醇生產商中，20%的生產商產能超逾0.5百萬噸。然而，於2016年，甲醇產能利用率僅超過50%。因此，中國政府及相關組織正提議淘汰落後產能、收緊甲醇行業准入制度、提高進入門檻及控制數量及行業整體規模。

- 專注於技術開發

為提升產能利用率，甲醇生產商須專注於開發國內大型乾煤粉氣化技術及國內大型高效壓縮機技術以及大型低壓甲醇合成技術。同時，低壓甲醇合成技術及甲醇合成催化劑生產方法日益受到業內生產商的青睞。此外，更多公司已建立技術研究及研發中心以作為彼等長期重要戰略的一部分。

競爭局面

我們於中國尿素及甲醇業面對大量競爭。我們的行業由十大生產商主導，此種狀況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i)建立及維持大規模生產必須的巨大初始資本投資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ii)易於取得重要原材料；及(iii)先進應用的嚴格質量準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駐於中國的外資企業。

下表載列2016年按產能劃分的中國十大尿素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按產能劃分的十大尿素生產商

名稱	2016年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產能 (千噸)	市場份額 (%)	排名		
公司A (非上市公司)	18,000	23.3%	1	公司A為大型綜合煤炭能源集團，總部位於山西省。	山西省
公司B (上市公司)	5,260	6.8%	2	公司B為中國最大型的煤炭及煤炭化工集團之一，其業務涵蓋電力、鋁、建築、房地產、設備生產、貿易及物流。	山西省
公司C (上市公司)	3,310	4.3%	3	公司C為全球其中一間最主要的化肥生產商之一，其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化肥、化工、農業化工、電力、房地產及其他行業。	湖北省
公司D (上市公司)	2,800	3.6%	4	公司D為大型現代農業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化肥、穀類加工及其他範疇。	河南省
公司E (非上市公司)	2,400	3.1%	5	公司E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的尿素生產企業。	山東省
公司F (上市公司)	2,000	2.6%	6	公司F為一間大型煤炭能源集團，其涉及煤炭生產及貿易、煤炭化工、採煤設備生產、煤礦設計等業務。	北京
公司G (上市公司)	1,800	2.3%	7	公司G為一間中國重要的化工材料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型富馬酸二甲酯供應商之一。	山東省

行業概覽

名稱	2016年		排名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產能 (千噸)	市場份額 (%)			
公司H (上市公司)	1,200	1.6%	8	公司H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及化肥生產。	山西省
本集團	1,095	1.4%	9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河北省
公司I (上市公司)	900	1.2%	10	公司I從事多項工業範疇的業務，包括化肥、化工設備、新能源、化學工程設計、金融及其他行業。	山東省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16年，十大企業的煤基尿素產能總計約38.8百萬噸，佔市場總量50.2%。我們於2016年排名第九位，產能及市場總額分別約1.1百萬噸及1.4%。

下表載列2016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的市場排名：

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尿素生產商

名稱	2016年		排名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市場份額 (%)	市場份額 (%)			
公司A (非上市公司)	18.8%		1	公司A為大型綜合煤炭能源集團。	山西省
公司B (上市公司)	5.0%		2	公司B為中國最大型的煤炭及煤炭化工集團之一，其業務涵蓋電力、鋁、建築、房地產、設備生產、貿易及物流。	山西省
公司D (上市公司)	3.1%		3	公司D為大型現代農業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化肥、穀類加工及其他範疇。	河南省

行業概覽

名稱	2016年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市場份額 (%)	排名		
公司E (非上市公司)	2.9%	4	公司E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的尿素生產企業。	山東省
公司F (上市公司)	2.4%	5	公司F為一間大型煤炭能源集團，其涉及煤炭生產及貿易、煤炭化工、採煤設備生產、煤礦設計等業務。	北京
公司C (上市公司)	1.9%	6	公司C為全球其中一間最主要的化肥生產商之一，其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化肥、化工、農業化工、電力、房地產及其他行業。	湖北省
公司G (上市公司)	1.6%	7	公司G為一間中國重要的化工材料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型富馬酸二甲酯供應商之一。	山東省
公司H (上市公司)	1.4%	8	公司H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及化肥生產。	山西省
本集團	1.4%	9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河北省
公司I (上市公司)	1.3%	10	公司I從事多項工業範疇的業務，包括化肥、化工設備、新能源、化學工程設計、金融及其他行業。	山東省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以收益計算的十大尿素企業主要位於中國中部及西南部。截至2016年，十大公司佔此市場份額39.8%。以收益計算，我們位列第九，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為1.4%。

儘管中國的尿素產品仍主要於農業中使用，工業用途預期繼續拓闊及發展。因此，尿素生產商將不僅專注於銷售農業應用尿素，亦將擴展至銷售工業應用尿素。

行業概覽

就工業下游銷售收益而言，五大煤基尿素企業於2016年的集中度約為23.3%。我們位列第三名，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為3.3%。

下表載列2016年按下游工業應用的收益劃分的主要尿素生產商的市場排名：

按工業下游收益劃分的五大尿素生產商

名稱	2016年		公司簡介	總部 位置
	市場份額 (%)	排名		
公司A (非上市公司)	12.9%	1	公司A為大型綜合煤炭能源集團。	山西省
公司E (非上市公司)	3.4%	2	公司E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的尿素生產企業。	山東省
本集團	3.3%	3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河北省
公司C (上市公司)	1.9%	4	公司C為全球其中一間最主要的化肥生產商之一，其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化肥、化工、農業化工、電力、房地產及其他行業。	湖北省
公司G (上市公司)	1.8%	5	公司G為一間中國重要的化工材料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型富馬酸二甲酯供應商之一。	山東省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以向農業下游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11名，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6%。

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全面受中國政府監管及規管。本節載有對我們業務主要部分有影響的主要法例、規則及法規概要。

中國對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1)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2)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3)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有關生產安全的規則及條例；(4)改善生產場地的工作條件及(5)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以提高安全水平及確保於生產場地的工作安全。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經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向安全監管主管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於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或未能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時予以重續，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化工業的法律監管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先後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訂明有關危險化學品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行政及監管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有毒、腐蝕、爆炸、易燃或助燃等性質並會對人體、設施或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儲存並採用相應的審批體制。未經適當審批，企業或個人不得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改建或擴建亦須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辦理審批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安全條件須經安全監管部門審查。倘承辦有關工程項目的企業未經安全條件審查，相關安全監管部門將責令有關方停止建築工程，並在指定時限內糾正。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上述違反行為構成刑事罪行，有關方須承擔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訂，並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及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自2004年5月17日起生效。國家安監總局於2011年8月5日、2015年5月27日對於實施辦法作出修訂。

按照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負責向其行政區域內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制的總部除外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簽發及管理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載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必須向相關安全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

危險化學品建設專案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興建、改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建設項目）均須接受有關監管部門的安全審查、監督及管理。該等項目必須在完成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後方可開始建設或投入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4年4月21日頒佈，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企業須符合下列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要求：

- (1) 有符合該企業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的營業執照；
- (2) 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配合的專業技術人員；
- (3)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生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方法；
- (4)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技術文件及工藝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及責任制度；
- (6) 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與財產安全的要求；及
- (7)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示須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及浪費資源的情況。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則可能負責發放部分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應當於期滿前六個月向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辦理延期手續。

倘企業違反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於特定期限內糾正錯誤或停產。有關機關亦可向企業沒收違法產品，吊銷生產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中國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屬國家所有者外)以及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相關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供單位(包括企業)或個人使用。擬使用國有土地的企業或個人須向有關土地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一般而言，居住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70年，商業、旅遊、娛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40年，而工業用地或綜合或其他用途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50年。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需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當地政府部門會驗收項目，如建設流程及物業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當地政府部門會發出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或竣工驗收證書。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明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會產生污染或其他有害物的設施必須在運營時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會按嚴重程度遭警告、被懲處支付賠償、罰款、限制或停產。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中國政府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區分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全面評估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產生輕微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分析或評價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甚微的建設項目，毋須提供環境影響評價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的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方可動工。

大氣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改建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保法規。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須載有該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估，並須提交予環保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須於環保部門審查及批准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先後於2004年12月29日及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共同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然後呈交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

中國對勞工保護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

係，並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後一個月內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應當向僱員支付過往每月的雙倍工資，且其後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糾正違規行為。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倘企業未能在有關機關指定時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處以按拖欠款項每日0.05%計算的罰款。倘企業未能按時繳付該等款項，則可能須繳付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完成為本公司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企業未能在有關中國機關指定時限內根據條例繳付住房公積金，則有關中國當局可責令限期繳付供款。倘企業仍未能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支付所得稅。然而，倘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派發人)不少25%權益的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徵收稅項須為已派發股息的5%。倘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權益的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徵收稅項須為已派發股息的10%。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商品或提供處理、維修或替代服務及向中國輸入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將被識別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該法規繳交增值稅，除小額納稅人外(包括(i)從事生產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及主要從事生產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以及貨品批發或零售且年度應課增值稅銷售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納稅人；(ii)年度應課增值稅銷售額少於人民幣800,000元的納稅人(除(i)所特定的納稅人外)，就從事出售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而言，應付稅項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包括甲醇及液氨等，適用於按13%稅率徵稅的若干特定貨物除外)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銷售及進口尿素的適用稅率為13%。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1年7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尿素及其他若干特定化肥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共同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對若干化肥的增值稅豁免優惠政策不再有效，而對納稅人銷售和進口化肥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結構將會簡併，13%的增值稅稅率將會取消。原先因銷售或進口化肥而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將自2017年7月1日起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

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重組的批准及建議的37號文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4日頒佈37號文，並已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溢利)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遭判處行政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13號文，將37號文規定的關於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進行投資及融資的外匯登記事項簡化，改由指定銀行辦理，而並非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

外幣匯兌法律監管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流動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根據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將外國投資者貨幣出資確認登記調整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帳登記。

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帳戶內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時應遵循真實性原則，用作本企業的業務範圍，而非用於以下目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1998年7月透過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東光化工開展業務。於1998年7月，東光化工因東光化肥由國有企業重組為內資有限公司而成立，其由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孫祖善先生、李洪亮先生、宋先生(彼等各自為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餘下SCH最終股東的詳情(即郭先生、李桂娥女士及劉先生)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朱項英先生、任忠讓先生、魏振明先生成立並於其成立後成立僱員持股委員會。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孫祖善先生、李洪亮先生及宋先生為我們的現任董事及／或僱員。朱項英先生、任忠讓先生及魏振明先生為東光化工當時的僱員，而僱員持股委員會的成員由東光化工當時的僱員組成。所有該等個人創始人及僱員持股委員會成員均曾為東光化肥(東光化工的前身公司)的僱員。該等創始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成立東光化工。有關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及孫祖善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總部設於河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尿素的產能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位列所有中國尿素生產公司第九位。此外，以來自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亦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有關業務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里程碑載列如下。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1998年7月 | 東光化肥由國有企業重組為內資有限公司，東光化工因而成立 |
| 2001年7月 | 由製造氨開始轉向製造尿素 |
| 2007年5月 | 二號廠房開始施工 |
| 2008年1月 | 東光化工由內資有限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

2009年7月	完成建設二號廠房
2012年10月	開始建設一號廠房
2014年4月	停止營運舊廠房
2014年8月	完成建設一號廠房
2014年12月	設立生產大顆粒尿素的新生產線
2016年4月	開始透過回收尿素生產過程期間產生的氣體排放正式生產液態天然氣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有關本公司及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於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以1美元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有關股份於同日以1美元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Gao Jun。同日，本公司向Gao Jun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已向Gao Jun購回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注銷。同日，本公司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Coal Holding全資擁有。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73,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Bloom Ocean收購其於Sino Nitrog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時借予Sino Nitrogen的股東貸款。代價由本公司向Bloom Ocean配發及發行合共176,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支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6)本公司收購Sino Nitrogen」一段。因此，本公司分別由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擁有60.8%及39.2%。

於2015年5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6,080,000股新股由本公司向Sino-Coal Holding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於當日，Bloom Ocean按面值認購3,920,000股新股，成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7)貸款資本化及先舊後新發行」一段。

有關SCH最終股東王先生、孫先生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東光化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

(a) 註冊成立東光化工

於1998年7月1日，東光化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煤基尿素。於其成立時，東光化工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並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概約)	與本集團的關係
1.	僱員持股委員會	74.7%	僱員持股委員會為僱員工會，僱員透過其持有彼等受聘的東光化工的股權。
2.	王先生	5.4%	各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SCH最終股東
3.	孫先生	4.4%	
4.	徐先生	1.9%	
5.	孫祖善先生	4.2%	
6.	李洪亮先生	1.9%	
7.	宋先生	1.9%	各為SCH最終股東及控股股東
8.	朱項英先生	1.9%	各為東光化工的當時僱員
9.	任忠讓先生	1.9%	
10.	魏振明先生	1.9%	
	總計：	100%	

(b) 尋求於美國上市以及訂立及終止合約安排

於2010年，東光化工考慮尋求於美國上市的可能性以便於美國取得資金擴展業務。本集團以保密的形式，於2010年12月根據外國發行人非公開呈交政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一份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該呈交註冊說明書屬非正式備案，但允許我們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有關未來可能於美國公開發售或證券上市的正式登記的初步意見（「機密呈交文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機密呈交文件作出回應，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1年11月就機密呈交文件所涵蓋的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提出若干意見，要求本集團（當中包括）：

- **行業**：提供本公司於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所引用的行業排名及有關行業、業務及競爭優勢的質性資料的佐證；
- **業務**：就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尿素定價及過往客戶基礎等範疇作出額外及/ 或相關披露並證實/ 闡述優勢及策略；
- **財務**：量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因素、改善就財務數據（包括溢利及利息開支）趨勢的討論所作出的披露、闡述有關購買產品的應收客戶票據及改善就若干尚未償還的關連方貸款所作出的披露；
- **稅務法例**：闡述若干中國及美國稅務法例以澄清若干法例是否適用及如何影響潛在投資者及東光化工及東光化工是否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及
- **其他**：改善就重大協議（包括合約協議）的披露、加入根據改善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提供有關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中提述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量化估計。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亦就草擬表格F-1註冊說明書若干列表及其寫法提出其他草擬意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無提出有關本集團過往任何法律或其他法規範疇不合規事項、任何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我們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本集團於2011年11月透過呈交對表格F-1呈交註冊說明書草擬本的修訂案，處理於2011年1月提出的意見。由於當時市況不景，東光化工其後決定不再繼續尋求於美國上市的可能性，本集團並無處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11年11月底提出的意見。東光化工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公開發售及於美國上市作出需註冊聲明的正式備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i)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意見主要與披露或所規定的澄清有關；(ii) 東光化工決定不尋求於美國上市乃由於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而非在處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意見方面的任何難處所致；及 (iii) 倘本集團繼續提出正式備案，彼等並無知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表明本集團不適合於美國正式註冊發售證券的任何有關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意見或於機密呈交文件過程中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阻止我們繼續選擇於美國尋求上市。根據有關基準，董事認為機密呈交文件不會對我們擬於香港上市構成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機密呈交文件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產生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之任何事件。

獨家保薦人就先前於美國尋求上市檢閱相關文件(包括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本公司所提供機密呈交文件的書面通訊)，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特別美國顧問(獲委聘(其中包括)以對尋求於美國上市進行盡責審查)討論，以進一步了解於美國尋求上市及機密呈交文件。雖然獨家保薦人並無與先前在美國尋求上市有關的資格或專業知識，但根據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責審查措施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論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與上述董事想法相悖的事項。

於完成機密呈交文件時，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或限制外資對生產尿素的擁有權。然而，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阻止外資於若干行業直接投資。為避免出現有關不確定因素及當時有關潛在未來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顧慮，於2010年8月16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訂約安排(「訂約安排」)：

1. 東光衆和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衆和出口」)及東光化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衆和出口獲委任為東光化工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管理諮詢、員工培訓、業務支援、融資及有關東光化工業務營運的相關服務；
2. 衆和出口、東光化工、SCH最終股東、李廣凱先生及Sino Emirates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衆和出口擁有獨家購股權購買或指定另一合資格人士購買SCH最終股東、李廣凱先生及Sino Emirates當時於東光化工所持的股權；

3. SCH最終股東、李廣凱先生及Sino Emirates簽立以衆和出口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衆和出口就有關東光化工擁有權的所有事宜（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根據中國法例及根據東光化工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投票權的權利）獲授權擔任其獨家代理；及
4. 衆和出口、SCH最終股東、李廣凱先生及Sino Emirates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SCH最終股東、李廣凱先生及Sino Emirates質押其於東光化工的股權予衆和出口，以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東光化工責任。

由於東光化工決定不再進行其後於美國尋求上市的可能性，上述各訂約安排均於2012年12月3日終止，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訂約安排的終止對有關安排的各方均有約束力及訂約安排已於該日有效解除。據董事了解，本集團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無就有關機密呈交文件及尋求於美國上市的事宜存有任何意見的分歧，而除不再繼續尋求於美國上市可能性的決定外，本集團與尋求於美國上市事宜相關的專業團體並無存有任何意見的分歧。除其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尋求於美國上市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c) *Sino Emirates*收購東光化工餘下的權益及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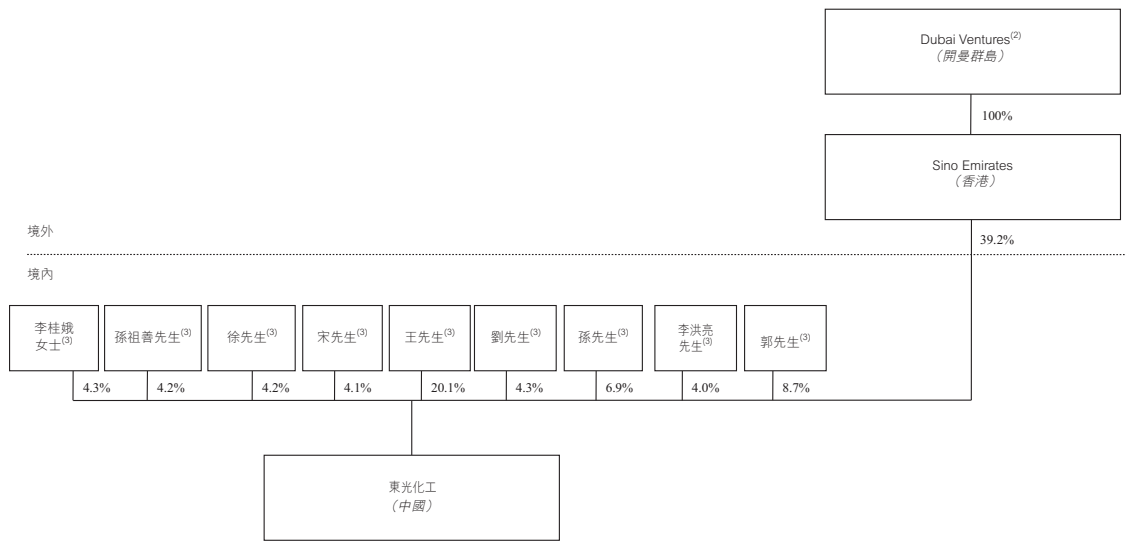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1月25日，SCH最終股東與Sino Emirates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Sino Emirates同意自各SCH最終股東以現金收購其於東光化工的全部權益，合共為人民幣54,720,000的代價相等於各SCH最終股東當時所持的註冊資本總金額。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按SCH最終股東各自當時擁有的註冊資本根據公平基準而釐定，有關代價的50%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轉讓變更完成後的15日內支付；及餘款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轉讓變更完成後的90日內支付。於2014年11月28日，滄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而上述轉讓亦已於該日完成。因此，東光化工的註冊資本由Sino Emirates全資擁有。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4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同日生效的有關以臺灣、香港、澳門及海外華人投資而成立企業的批准證書，東光化工根據中國法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東光化工於本公司收購Sino Nitrogen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收購Sino Nitrogen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本圖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Dubai Venture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3. 彼等均為中國自然人。彼等為SCH最終股東及相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司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準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公司重組，詳述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主要變更—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本的變更」一段。

(2) *Sino-Coal Samoa*的註冊成立

於2014年2月27日，*Sino-Coal Samoa*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擁有1,000,000股每股1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因此，*Sino-Coal Samo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Sino Nitrogen*的註冊成立

於2014年6月13日，*Sino Nitrog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Bloom Ocean*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因此，*Sino Nitrog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loom Ocean*全資擁有。

(4) *Sino Nitrogen*收購*Sino Emirates*

於2014年7月18日，*Sino Nitrogen*向*Dubai Ventures*收購其全部*Sino Emirates*已發行股本及*Sino Emirates*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總額為26百萬美元，當中*Sino Emirat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8,041,729.90美元，而當時股東貸款的代價則為17,958,270.10美元。有關代價總額於2014年7月16日支付。代價乃根據東光化工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及*Dubai Ventures*墊付*Sino Emirates*當時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公司間貸款而釐定。進行有關收購後，*Sino Emirates*成為*Sino Nitrogen*的全資附屬公司。

(5) *Sino Emirates*收購東光化工的餘下股權

根據SCH最終股東及Sino Emirates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權益轉讓協議，SCH最終股東以現金轉讓其於東光化工的全部權益，佔合共佔東光化工股權的60.8%，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4,720,000元相等於各SCH最終股東當時所持有的總註冊資本金額。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根據各SCH最終股東當時所持有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

(6) 本公司收購*Sino Nitrogen*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Bloom Ocean收購其全部Sino Nitrogen已發行股本及向Sino Nitrogen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部Sino Nitrogen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720,386,000元，而當時股東貸款的代價則為27,00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Sino Nitrogen當時的資產淨值及Bloom Ocean墊付Sino Nitrogen當時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公司間貸款而釐定。按本公司的指示，Bloom Ocean轉讓全部Sino Nitrogen已發行股本及Sino-Coal Samoa當時股東貸款，代價由本公司向Bloom Ocean配發及發行176,400,000股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而支付。進行有關收購後，Sino Nitrogen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貸款資本化及先舊後新發行

於2015年5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約5百萬美元的若干到期及本公司結欠Sino-Coal Holding的免息股東貸款由本公司透過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6,080,000股新股份償付。Bloom Ocean於當日按面值認購3,920,000股新股份以維持其當時股東佔本公司股權39.2%的水平。

於完成上述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成員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並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全部所需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而就適用中國法律而言，重組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各SCH最終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居民）就成立及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作股權融資及／或作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已於2014年8月8日按照第37號通知的相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遞交申請，而有關註冊經已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進行重組，我們訂立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PNB-SBI的投資

認購PNB-SBI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2日，(i) Bloom Ocean(作為發行人)、(ii) PNB-SBI(作為投資者)；及(iii)王先生及孫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PNB-SBI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PNB-SBI認購協議**」)。Bloom Ocean於2015年1月5日向PNB-SBI發行PNB-SBI可換股票據。

PNB-SB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2017年1月5日。根據Bloom Ocean(為發行人)、本公司、Sino-Coal Holding、SCH最終股東(為發起人)及PNB-SBI(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可換股票據文據(「**PNB-SBI可換股票據文據**」)，於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所有可換股票據須自動及強制轉換為須由Bloom Ocean於上市日期或(倘根據上市規則規限)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轉換至PNB-SBI的股份(「**PNB-SBI可換股股份**」)。可由Bloom Ocean轉換的PNB-SBI可換股股份的數目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CS = (OPA / 158,400,000) \times OS$$

即：

CS乃指將轉讓予PNB-SBI的PNB-SBI可換股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OPA乃指於PNB-SBI轉換日期以PNB-SBI名義登記的PNB-SB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美元金額

OS乃指於PNB-SBI轉換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

Bloom Ocean亦已向PNB-SBI授出認沽權，據此，倘發生PNB-SBI轉換及已轉讓PNB-SBI可換股股份予PNB-SBI(惟於PNB-SBI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成功上市)，PNB-SBI可要求Bloom Ocean收購所有PNB-SBI因此而產生可換股股份及任何股份。

PNB-SBI可換股票據已於2017年1月5日到期時由Bloom Ocean根據PNB-SBI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而PNB-SBI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PNB-SBI可換股股份。於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後，授予PNB-SBI的特別權利（例如向董事會指派觀察員、獲取資料權及視察權、優先認購權及隨售權）已被終止，而王先生及孫先生所提供保證妥善準時支付Bloom Ocean根據PNB-SBI認購協議、PNB-SBI票據文據或PNB-SBI可換股票據結欠PNB-SBI或因而產生的所有到期金錢債務及負債的以PNB-SBI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已於當日解除。

PNB-SB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已由Sino Emirates悉數用作從SCH最終股東收購東光化工餘下股權（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重組－公司重組－(5) Sino Emirates收購東光化工的餘下股權」一段）以及支付上市開支。

有關PNB-SBI的資料

PNB-SBI為於2009年12月10日在納閩聯邦直轄區成立為有限合夥的私人基金，為一項價值50百萬美元的合資基金，其專注於亞太地區（尤其為東盟地區）的投資。PNB-SBI由PNB Equity Resource Corporation Sdn Berhad (Pemodalan Nasional Berhad的私募股權投資附屬公司)及SBI Holdings Inc (前稱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專注(其中包括)經紀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及財務服務的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管理及擁有。PNB-SBI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的PNB-SBI Asean Gate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除上述所披露者外，PNB-SBI或其任何受益擁有人均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2) CCCO的投資

認購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8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Timely Moon、Plenty Sun、王先生及孫先生(統稱為「CCCO擔保人」)；及(iii)CCCO(作為投資者)就認購CCCO債券(包括CCCO第一批債券及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所訂立認購協議(即CCCO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相當於CCCO應付本公司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各自本金額的100%。CCCO第一批債券及CCCO第二批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2015年

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而CCCO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2016年9月2日。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向CCCO發行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月15日，CCCO第一批債券由本公司悉數贖回。經本公司與CCCO雙方協定，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悉數贖回。有關贖回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的融資及再融資協議的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抵押及承諾

就發行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而言，下列股份抵押及擔保以及彌償乃以CCCO為受益人：

- CCCO股份抵押：**
- (a)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Plenty Sun及葉先生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Bloom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 (b)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及Plenty Sun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Sino-Coal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51.809%之抵押；
 - (c)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 (d)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本公司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Sino-Coal Samo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 (e)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Sino-Coal Samoa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Sino Nitrog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及
 - (f) 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由Sino Nitrogen以CCCO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涉及Sino Emirat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

於本公司贖回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後，CCCO股份抵押於2016年8月8日解除。

CCCO擔保契據： (i)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Plenty Sun、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統稱為「CCCO股東擔保人」)；(ii)本公司、Sino-Coal Samoa、Sino Nitrogen及Sino Emirates以CCCO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3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契據

就CCCO股東擔保人而言，其就本集團於CCCO投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於擔保及彌償下的擔保責任於上市日期即告失效。於本公司贖回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後，CCCO擔保契據於2016年8月8日免除及解除。

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

作為CCCO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於2015年6月3日，各CCCO擔保人及葉先生訂立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制衡協議訂約方的關係及規管本公司與本集團事務受規管的方式。根據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CCCO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於本公司贖回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後，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於2016年8月8日解除及終止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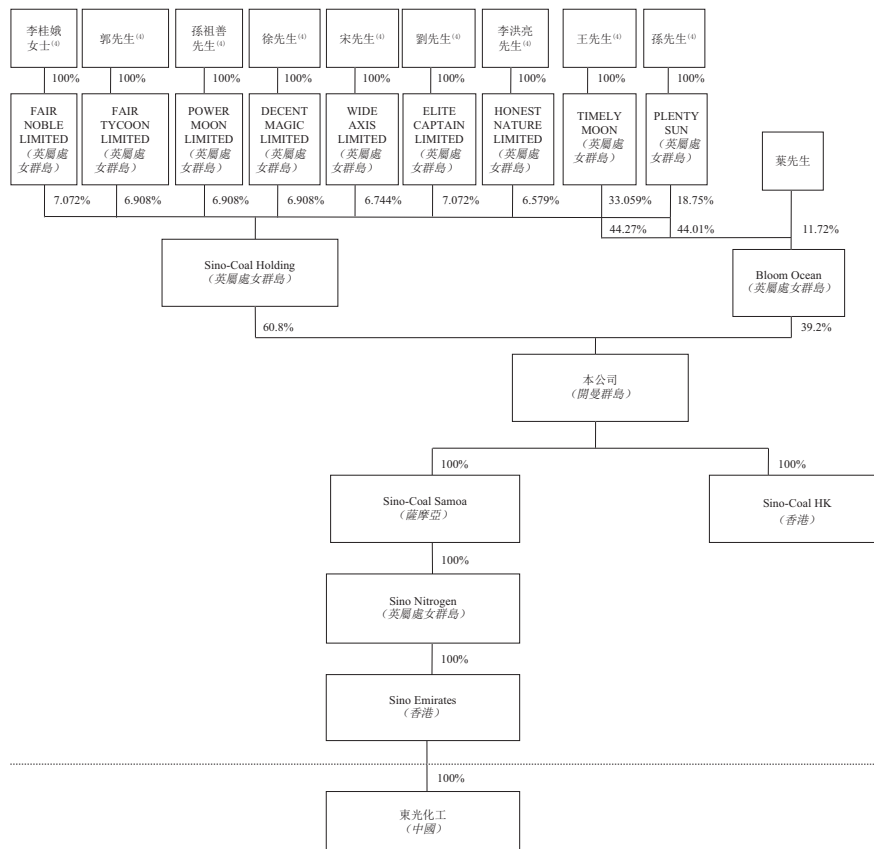
有關CCCO的資料

CITIC Capital China Opportunities, L.P.為CCCO的唯一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Opportunities, L.P.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CO GP Ltd管理。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性投資及金融、資產管理及風險等領域，管理的資產超過79億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CCCO或其任何受益擁有人均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已悉數贖回，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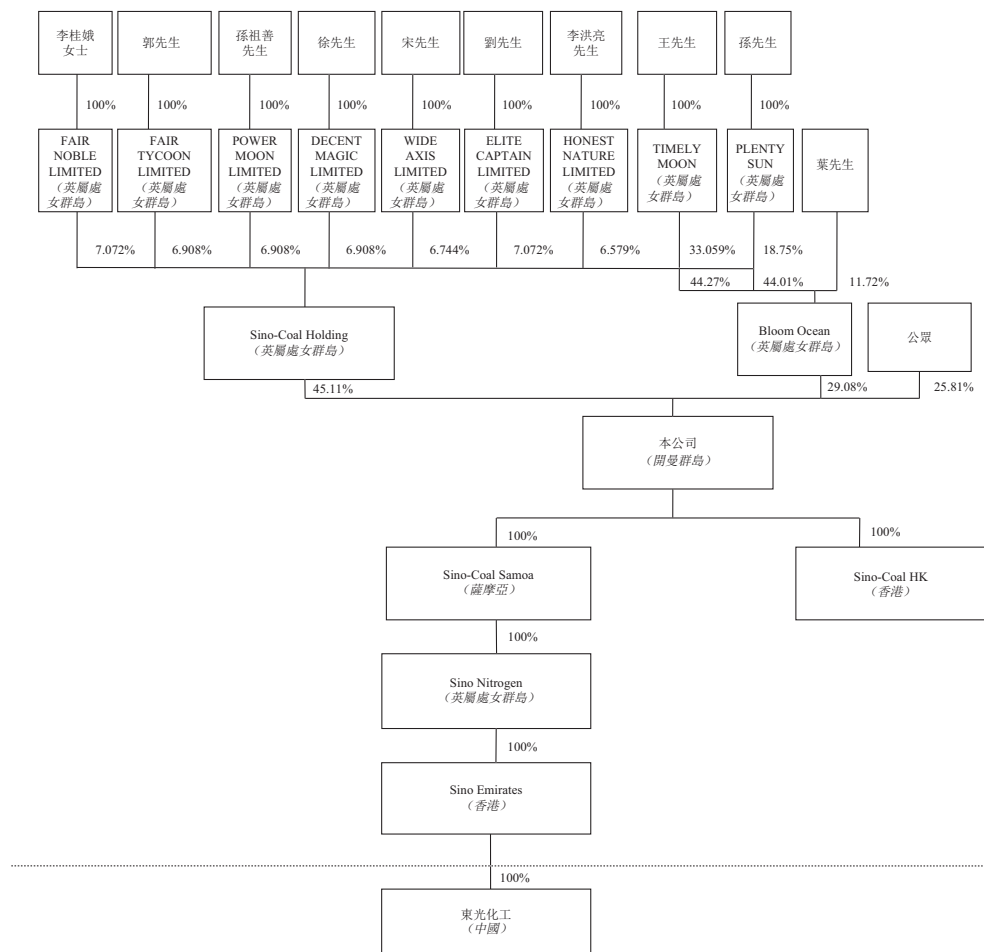
1. 此圖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3年7月26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 東光化工	1998年7月1日	中國	生產煤基尿素

3.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b)。
4. 彼等均為中國自然人。彼等為SCH最終股東及相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此圖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河北省的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尿素產能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中位居第九位。此外，以來自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的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分別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於2016年，出於對我們高水平的職業及生產安全標準以及2015年穩健財務表現的認可，我們分別獲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評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及「2015年全國氮肥企業利潤總額20強」。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獎項及認證」分節。

我們於河北省營運逾40載。我們的前身東光化肥最初於1970年成立，為一間地方國有企業，而其後於1998年7月私有化並進行重組。我們自2001年開始一直於尿素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較早從事此一增長中的行業，使得我們可發展成區內資深市場參與者，並與行業內的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亦使我們可發展生產技術及提升管理，從而透過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減低成本，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益。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諳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的中國尿素行業的歷史及未來趨勢。

主要產品尿素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0.7%、92.5%及8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的實際年產量約為1.21百萬噸。尿素的用途大致劃分為農業及工業用途。尿素常用作肥料中氮的來源，而其工業用途廣泛，例如生產粘合劑、塗層、塑膠及化妝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尿素副產品，包括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回收於尿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以開始正式生產液態天然氣。我們相信，銷售液態天然氣於可見將來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溢利來源。

煤炭及電力為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白煤及煙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5.2%、50.0%及43.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8.7%、32.4%及3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個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我們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並擁有精湛的管理技巧，使我們可有效管理成本。因此，我們於生產流程中能使用較為廉價的較小塊及殘餘煤炭，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流程亦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透過盡量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同時降低成本以提升生產效率。自2010年起，我們已完成生產線的多次技術升級，藉此進一步改進生產線及生產過程中的節能功能，包括減低電力消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年化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095,000噸、146,000噸、164,250噸及5,414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產量分別約為1,209,844噸、82,477噸、127,198噸及3,53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臨近北京及天津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優越位置。我們緊靠主要國道、鐵路及華北地區的主要港口（包括天津國際港口及黃驊國內港口）。鄰近交通網絡使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煤炭供應及向位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客戶交付產品。由於我們鄰近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可迅速回應中國各個地區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已於銷售產品的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建立品牌聲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3.9百萬元、人民幣1,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5百萬元。於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提升於煤基尿素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為中國主要及聲譽卓著的煤基尿素生產商，專注於生產效益、成本管理、節能及職業安全

我們為總部設於河北省的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尿素產能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中位居第九位。此外，以來自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的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董事相信，儘管我們的尿素產品於中國的需求將繼續以農業用途為主導，惟尿素的工業用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擴展及發展。因此，我們相信，供應用作工業用途的尿素將於日後增加，從而減低我們因尿素農業用途有關的季節性特點而面臨的風險。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提高及擴大尿素產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為1,095,000噸。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規模令我們獲得規模經濟效應，從而可按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尿素產品，同時確保尿素質量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相信經營歷史悠久及產品質量一貫穩定有助於客戶中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憑藉於尿素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對生產工序及技術有深入專業知識及了解，可提升煤炭利用率，從而減少煤炭消耗。由於我們深入了解生產過程及作出的改善，我們可利用不同等級及尺寸的煤炭生產尿素，而不倚賴成本更高的優質煤炭。我們可藉此能力大幅削減生產成本而不會降低產品質量。因此，白煤及煙煤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55.2%減至2015年50.0%，並於2016年進一步減至43.0%。出於對我們的成本管理技巧及節能成效的認可，我們於2016年分別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及滄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十二五』期間氮肥、甲醇行業節能減排先進單位」及「滄州市2015年度節能工作先進單位」。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證」。

由於我們的成本管理行之有效以及產品銷售穩定，我們分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財務表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完善可靠，從而令我們於過往年度經營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週期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由於我們的悠久經營歷史及市場地位及地理位置，我們已於銷售產品的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建立品牌聲譽。於2016年，出於對我們高水平職業及生產安全標準以及2015年穩健的財務表現的認可，我們分別獲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評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及「2015年全國氮肥企業利潤總額20強」。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質素一致及良好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已成為一貫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產品的代名詞。由於我們的品牌名稱廣受認可，我們相信，相比競爭對手，我們能維持及進一步為產品開發市場，從而提高盈利。

我們於河北省煤基尿素行業具有先發優勢，且與客戶擁有長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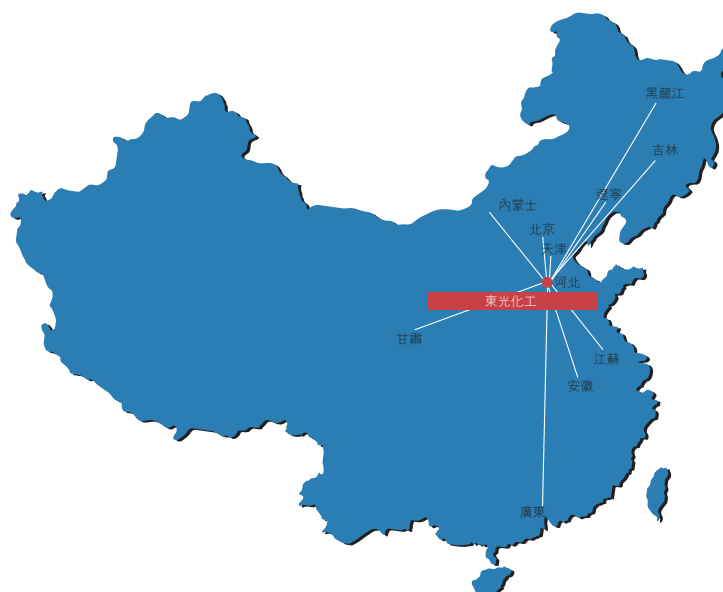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河北省營運逾40載，並自2001年開始一直於尿素行業經營尿素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為河北省最早開始生產及銷售尿素產品的公司之一。生產尿素屬資金密集型產業，需要資深的管理團隊操作複雜的生產技術。此外，尿素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相關政策近年一直收緊。基於上述因素，潛在競爭對手於打入尿素市場時將會面臨較多障礙，並可能不能與我們競爭，此種情況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尤甚。此外，尿素行業受到供需波動相關風險的影響，有關波動對尿素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相比，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以及因悠久的經營歷史而與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及對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克服該等週期性趨勢。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豐富經驗維持市場地位。有關中國尿素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最長達13年。與客戶的長久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為我們帶來穩定持續的產品需求，令我們一直保持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的地位。我們的長期經營歷史亦讓我們發展出一套生產技術及管理技巧，從而透過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減低成本，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客戶及市場推廣－客戶及銷售渠道」及「原材料、儲存、能源及供應商－供應商」各段。

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於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的策略性位置，覆蓋廣闊的市場

我們於臨近北京及天津以及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環渤海經濟圈的優越位置建立設施。此外，陸路及水路運輸網絡(包括天津國際港口及黃驊國內港口)令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煤炭供應；及向主要位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客戶交付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個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在河北省以外，我們已在以農業及工業生產活動為主的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良好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的尿素綜合產能及消耗量佔2016年全國總產能

30.3%及2016年全國總消耗量45.6%。由於我們在地理位置上較靠近中國東北地區，我們可滿足該等市場的需求從而佔據該等市場，並於交付時間及運輸成本上與位於山東、山西及河南的尿素生產商競爭。下圖載列生產基地及主要客戶的位置：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及技術團隊，且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與我們共事逾20年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對尿素行業有深入了解。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經營及管理煤基化肥製造業務方面分別擁有逾38年及24年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孫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經營及管理煤基化肥製造業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於管理或經營煤基化學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通力合作，以制定本集團業務及增長策略。彼等已培養出盡責、緊密及具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持續成功。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自其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或東光化肥（為東光化工的前身公司），我們相信此種情況足證我們擁有穩定及融洽的工作環境。有關我們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穩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及彼等的豐富經驗將令我們穿越行業周期並繼續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及達成目標。

我們已作好從行業持續增長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工業政策所推動的行業整合中受益的周全準備

由於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且其經濟穩步增長，故此穩定及充足的食物供應對其社會及經濟發展極為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肥料消耗國，佔全球產能及產量總額約40%。於2016年，用作化肥及生產堆肥的農業用尿素繼續為中國尿素產品主要的下游應用領域，佔國內尿素總消耗量約76%。我們相信，中國持續的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將導致耕地面積減少，故尋求替代方法促進對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確保糧食供應穩定對中國極為重要。我們相信，上述因素促進對農業生產中至關重要的化肥的穩定及持續需求，繼而促進對我們的尿素產品的需求。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利好政策以支持中國農業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由於農民經常使用化肥以增加作物產量，我們相信，只要中國農業繼續在中國政府支持下發展，化肥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總消耗量將於2016年至2021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1%。工業用尿素的需求亦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工業界別持續擴充及發展，而由於尿素用途廣泛，可用於生產(其中包括)木板的粘合劑、生產用作塗層及塑膠原料的三聚氰胺及用於硝化過程，該界別對尿素的需求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尿素的工業消耗佔中國尿素總消耗量約24%，且預期於2021年，該比例將增加至約32.0%。我們相信上述全部因素將繼續於可見將來推動尿素的需求，而我們已準備就緒，以自由此帶動的尿素需求增長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底，中國尿素生產商總數接近150間，當中約60間尿素生產商的尿素年產能高於0.5百萬噸，而約30至40間尿素生產商的尿素年產能低於0.18百萬噸。我們相信，中國持續收緊環境法例及法規將持續淘汰規模較小及技術落後的生產商並將促進行業整合。

此外，近年中國政府限制於化肥生產中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材料。由於煤基尿素生產線有多個重大進入門檻，例如啟動投資資金高、需要易於及穩定取得重要原材料、先進應用方案的嚴格質素標準以及需要擅長煤基尿素生產的資深管理團隊，董事相信以天然氣為原料的尿素生產製造商將難以轉型為以煤炭為原料的尿素生產製造商。因此，預計以天然氣為原料的尿素生產商的數目日後將有所下降。由於我們使用煤炭生產產品，我們預期有關變動可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國四排放標準，規定重型柴油車必須採用選擇性催化還原技術及系統。由於尿素為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相信，實施該項標準可能將推動用作汽車尾氣淨化的尿素的需求。此外，於2016年12月19日，國務院頒佈2017年關稅調整方案，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據此，尿素產品每噸人民幣80元的均一出口稅率被廢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舉預期提升中國尿素產品於出口市場的競爭力，並支持中國尿素生產商對尿素的整體需求持續上升。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發展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包括增加產能、改善生產質量及效率、將價值鏈擴充至尿素相關產品、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源，同時尋求建立戰略性關係及物色收購機遇。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持續擴充尿素產品組合

於2009年前，我們的全部生產活動均於舊廠房進行，其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為287,576噸。其後，我們透過興建及升級新廠房以擴充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其尿素年化設計產能分別為730,000噸及365,000噸。

作為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之一，我們觀察到大顆粒尿素產品需求上升。為此，我們已於2014年引入一條新生產線並於2015年進一步擴展該生產線的產能，使我們可由生產小顆粒尿素產品轉為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顆粒直徑一般介乎2.6毫米至4.75毫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年化設計產能達到365,000噸。

由於大顆粒尿素相比小顆粒尿素更長效及堅硬，故其為更有效的肥料。因此，與小顆粒尿素產品相比，大顆粒尿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價及毛利較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2011年及2016年的大顆粒尿素總產量分別為約2.5百萬噸及6.0百萬噸以及預期於2021年達9.2百萬噸，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以及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相對而言，小顆粒尿素從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僅0.3%，而從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估計為-0.9%。中國於2011年及2016年的大顆粒尿素消耗總量（包括國內消耗及出口）分別為約2.5百萬噸及6.0百萬噸及預期於2021年達9.2百萬噸，與同期大顆粒尿素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同，而生產銷售比例約1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大顆粒尿素」分節。

為更好地把握未來大顆粒產品預期需求上升的機遇，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我們將繼續評估及有效回應市況變動，以盡量提升盈利能力。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興建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擴充計劃」分節，而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生產－擴充計劃－擴充計劃的理由」分節。

改善生產流程質量及效率

我們擬定期評估製造技巧及生產流程，尋找改善空間，並於需要時採用新技術，以提升生產設施的效率。我們亦擬透過持續監測最新市場發展，物色更具成本效益的新原材料供應商及新生產設施模式，進一步削減生產成本。我們擬透過提高產能取得規模經濟效應，以進一步削減每單位的生產成本，並將繼續投資開發新生產技術、優化設備及升級生產設施，以緊貼我們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改進工程技術，務求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為生產及管理專家，於尿素行業經驗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我們不時檢討及提升生產知識，並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於2014年於二號廠房引入一條新的生產線，其後我們可生產大顆粒尿素。

生產成本乃中國尿素生產商之間最主要的競爭因素之一。為維持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領先地位，我們於生產流程中採用多元化技術及設備，有關技術及設備旨在確保我們遵守環境法規，並通過盡量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同時減低成本來創造效益。我們擬繼續於必要時升級該等技術及設備，以增強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作為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致力履行環境事項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於2016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環境保護稅法》（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環境保護稅法》，企業應繳納與其污染物排放量相稱的環境保護稅項。此外，倘企業應課稅污染物排放水平低於全國或地區水平，該等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為了更好地實現企業價值、加強實施環保標準並降低我們的環境保護稅成本，我們計劃採購環保設施，並連同為氨合成及生產尿素供應蒸汽動力

的鍋爐排氣管一併安裝（「環保項目」）。我們計劃安裝的環保設施包括氨基煙氣脫硫設施、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選擇性非催化還原」）脫硝設施及複合電袋除塵器。該等設施可進一步減少鍋爐燃氣中的氮氧化物至不多於每標準立方米100毫克、減少二氧化硫至不多於每標準立方米35毫克及減少塵埃至不多於每標準立方米10毫克。該等設施的預期燃氣處理能力約每小時1.86百萬立方米。估計環保項目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其中建設工程、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的估計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保項目仍處規劃階段，故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成本。我們擬部分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以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為環保項目提供資金。待全球發售所完成後，我們擬於2017年下旬開始興建環保項目並預期於2017年年底完成項目。

將價值鏈擴充至下游產品

我們計劃繼續增加生產優質及高增值的尿素下游產品。例如，於2015年，我們透過回收於尿素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氣體以試產液態天然氣。我們於2016年4月成功開始正式生產。我們旨在透過新系統最大程度的使用於尿素生產中排出的氣體發展尿素產業鏈，同時減低能源消耗、排放及環境污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主要工業下游產品三聚氰胺的消耗量由2011年至2016年錄得超過10%的複合年增長率。鑒於尿素下游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為盡量提高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擬通過利用綜合化工生產過程開發三聚氰胺、脲醛及其他下游產品以提供更多產品。

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拓闊我們的客源

本集團於河北省營運逾40載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擬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同時拓闊我們的客源。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尿素及甲醇，並利用現有經銷網絡及良好的行業聲譽擴展至尿素相關產品，並經銷作工業用途的尿素產品。

此外，我們是一家獲獎無數的公司，尿素及甲醇產能巨大。我們計劃利用該優勢及開發下游相關產品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的兩種下游產品三聚氰胺及混合肥料的生產線以及甲醇的一種下游產品甲醇燃料的生產線正處於研究及規劃階段。我們相信，此等建議下游新產品可拓闊客源及緩和農業界別的潛在季節性波動。我們亦於2014年及2015年完成建設新尿素設施，讓我們可生產大顆粒尿素。大顆粒尿素的主要客戶為複合肥生產商及若干農業貿易商。董事相

信，我們遵循市場慣例向客戶推出大顆粒尿素讓我們可擴大農業用尿素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通過針對性的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充業務

我們擬積極尋求機遇以發展及提升我們的業務、產品、應用及技術。我們擬以審慎的方式進行收購，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作為收購的備選方案，我們亦擬尋求成立合夥及合營企業，我們相信此舉可極大提升發展潛力及成功擴展業務以及長遠有助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亦可能於適當時與聲譽良好的企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至選定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收購或合營目標或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儘管受到適用於尿素行業的中國現行市場及稅務監管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將來仍可持續：

- i. 我們於中國煤基尿素生產商中處於領先地位
 - a. 我們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1.1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尿素產能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中位居第九位。此外，按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的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分別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及
 - b.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知名品牌。我們的品牌已成為優質尿素產品的代名詞，有助確保我們的尿素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尿素銷量不斷上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尿素銷售量分別為823,892噸、1,173,509噸及1,211,208噸)足以佐證這一結論。
- ii. 我們的位置具戰略優勢，我們較競爭對手於成本方面佔優
 - a. 我們的地點具戰略優勢，毗鄰煤炭供應商，並與主要鐵路及國家高速公路相連無阻，使運輸費用及其他配套成本減少；及
 - b. 我們一直改良生產過程以提高煤炭利用率及減低耗電量，我們亦尋求增加營運和尿素生產方面的知識及生產訣竅，以於競爭對手中維持成本優勢地位。

iii. 中國尿素市場的驅動因素

-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尿素需求一直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原因為尿素消費仍然主要由農業使用主導（佔2016年中國總尿素消耗量約76%），而此下游市場相對成熟穩定；
- b. 中國尿素的工業應用落後於發達國家。因此，在中國，增加和擴大尿素的工業應用將增加中國的尿素生產和消耗，從而推動中國的尿素市場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的工業消耗量從2011年至2016年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2016年，其佔國內尿素總消耗量約24%，至2021年，此比例預計將增加至32%。主要應用包括製造木板粘合劑、用於塗料和塑料的三聚氰胺的生產以及硝化。因此，我們相信尿素產品的工業應用將在未來增加，繼而將減少我們面臨與農業用尿素相關的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大多數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於2015年的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6年第四季起反彈的尿素市場價格於2017年持續上漲。此外，由於尿素的工業用途快速增長及中國政府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優惠出口政策，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將繼續保持該等趨勢。該等因素亦將支持中國對尿素的整體需求增長；及
- 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尿素工業正在經歷重大轉型，主要為削減過剩產能，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品質量和結構升級，提高創新能力。董事相信該等因素及2012至2016年上半年中國尿素市場價格低迷將加速尿素行業的整合、逐步淘汰落後產能以及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企業。

iv. 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承擔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動產品多樣化、改善產品的質量及生產過程的效率，並擴展至利潤率較高的下游行業。董事預期該多元化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且實現業務長期穩健增長。

v. 緩和尿素價格波動風險的措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尿素作為一種煤炭化工商品，其市場價格視乎供求狀況、煤炭採購價格及相關行業政策等多項因素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產品市場經歷重大價格波動。為管理該等價格波動及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主要依賴以下業務營運特質：

- a. 本集團以高設備使用率穩定且大規模地生產尿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應，讓本集團能夠維持較低的單位生產成本及較高利潤率，從而應付尿素價格下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分節；
- b. 於尿素生產過程中應用低成本煤炭的能力讓本集團能將尿素成本維持於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水平。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繼續維持成本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材料、存儲、能源及供應商－原材料」分節；
- c.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進行節省成本項目、升級生產設施及改進營運過程積極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例如，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發電系統，透過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廢熱發電，從而降低我們的電力成本。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彼等自2015年9月起自行承擔產品運輸開支的新安排，大幅降低我們的經銷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材料、存儲、能源及供應商－存儲」及「原材料、存儲、能源及供應商－能源」分節。另外，我們擬購買並安裝新環保設施以減少鍋爐污染物排放。我們預期營運開始後，我們鍋爐中的燃氣氣體污染物含量將會減少且環境保護稅項成本會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改善生產流程質量及效率」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
- d. 生產大顆粒尿素等高毛利率產品及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等暢銷副產品。此舉讓我們可部分緩解銷售尿素產品整體毛利率下降而無須增加額外原材料或產生大量生產開支。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大顆粒尿素產能，我們相信此舉將讓我們更能滿足施肥季節農業終端用戶對大顆粒尿素的龐大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產品

我們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總部設於河北。我們的產品包括：

- 尿素；
- 液態二氧化碳；
- 甲醇；及
- 液態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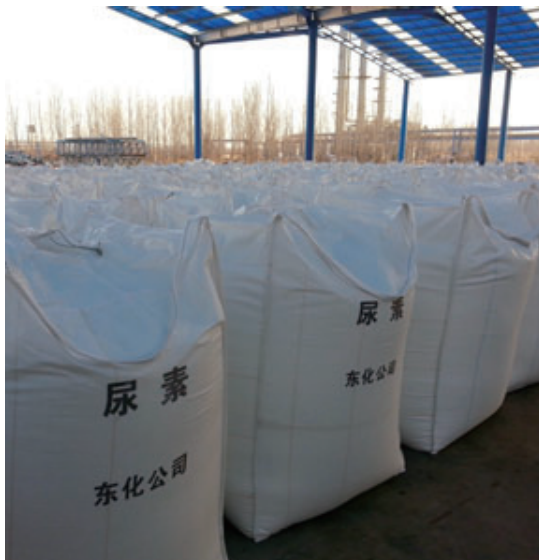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尿素，其銷售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90.7%、92.5%及89.8%。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所有該等產品均為生產尿素中間階段所產生的副產品。

尿素

尿素是一種白色晶狀固體有機化合物，化學式為 $\text{CO}(\text{NH}_2)_2$ ，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亦稱為「碳酸胺」。尿素無臭、可溶於水，且無毒，為一種高效中性農業用氮肥，含氮量約為46%，故其每單位氮養分的運輸成本最低。使用尿素不會在土壤中殘留有害物質，因此是農民最常用的氮肥之一。尿素產品可按其顆粒尺寸分為大顆粒尿素(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小顆粒)，兩者的顆粒直徑分別介乎2.00毫米至4.00毫米及1.00毫米至2.80毫米。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含有的氮成分相同，但大顆粒尿素較能抗壓。小顆粒尿素的粒子較柔軟而且尺寸較小，令其於處理時較易受損，於潮濕環境中亦較易吸收水分。用作農業用途時，大顆粒及小顆粒尿素產品的施肥值相近，而終端用戶偏愛使用的產品受彼等的習慣及慣常做法所主導。大顆粒尿素用於咖啡、玉米、甘蔗及棉花等作物。

於工業上，尿素及其衍生物為生產粘合劑、塗層、塑膠及化妝品等多類產品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此外，尿素為化工行業的重要原材料，可用於生產尿素甲醛樹脂及尿素三聚氰胺甲醛樹脂，以用於船舶膠合板，並可添加至牲口飼料中，替代部分蛋白質。尿素亦有多項醫藥用途，例如可用於製作外用軟膏。尿素也可如山梨糖醇一般用作滲透性利尿劑，亦經常用於變性及增溶蛋白質。尿素於環境保護方面亦有廣泛用途，可用於生產環保汽車尿素(用於催化轉化器時可減低汽車引擎所排放的氮氧化物水平)及可用於鍋爐煙氣脫硫脫硝。

中國生產尿素的兩種主要流程分別為傳統的水溶液尿素及先進的二氧化碳氣提法。後者於全球較為常見，亦為中國大中規模尿素工廠的主要生產方式。有關我們尿素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生產一生產流程一尿素」分節。



(我們的900公斤裝尿素產品)



(我們的尿素產品裝載至卡車)

液態二氧化碳

液態二氧化碳透明、無色且無臭。其較空氣重，但於正常情況下形態穩定，僅於氣壓達7.38 MPa psi以上及攝氏32度時以液態存在。

液態二氧化碳用於多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業、健康產業、環保產業及農業。於餐飲行業，液態二氧化碳主要用作冷凍及急凍食品，同時亦用於將飲料碳酸化及配製飲料、食物萃取、包裝、生產乾冰及在途冷凍，其亦為生產啤酒的原料。於農業及環保產業，液態二氧化碳用於提高溫室產量、滅蟲、用水處理、控制廢水的酸鹼值，並取代氯氟烴作為發泡膠的生產原料。此外，液態二氧化碳為多種有機化合物的理想溶劑，例如其可從咖啡中抽走咖啡因。液態二氧化碳亦常用作機器製造及冶煉金屬過程中的添加劑，其亦可用於清洗電子儀器、治療呼吸道疾病及手術擴張。

液態二氧化碳最常用於滅火器、冷卻劑及產油。鑒於其特性，其可用於滅火器，以撲滅由易燃液體或電引發的小型火災，亦可用作冷卻劑，特別是車內空調。液態二氧化碳亦是產油過程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料。

甲醇

甲醇，又名木醇、木石腦油或木精，化學式為 CH_3OH (通常簡寫為 MeOH)。甲醇是最簡單的醇類，為重量輕、易揮發、無色且易燃的液體，帶有類似乙醇 (飲用酒精) 的獨特氣味。然而，與乙醇不同，甲醇具較強毒性，人類不可飲用。

甲醇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能源、紡織及其他行業。現時，隨着技術發展及新興化工領域的需求增長，化工行業及能源行業可被視為我們行業的兩大潛在主要下游行業。甲醇為有機合成業使用的最重要基本有機化工材料之一。甲醇的蛋白轉化率較高，發酵速度快，是較理想的人工合成蛋白原料，且其無毒性，價格便宜。甲醇用途廣泛，主要包括為精細化工及塑料行業生產甲醛、醋酸、氯甲烷、甲胺、硫酸二甲酯等多種有機產品，也是農業及醫藥行業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加工後可作為燃料，與汽油混合燃燒。甲醇是易於運送的清潔燃料，可以單獨或與汽油混合作為汽車燃料。作為汽油添加劑使用時，甲醇具有節約芳烴，同時提高辛烷值的作用。

甲醇的生產方式包括氣製甲醇、煮料爐氣製甲醇及煤製甲醇。然而，鑒於國家能源架構，煤製甲醇為生產甲醇的主要方式。由於缺乏天然氣資源，故我們主要以煤炭生產甲醇。有關尿素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生產－生產流程－甲醇」分節。

液態天然氣

液態天然氣為一種冷凍至華氏-260度時轉換為液體的天然氣。此程序減少其原有容量逾六百倍，相類於將沙灘球的體積減至乒乓球的體積。此可使天然氣能更有效運輸。液態天然氣主要由甲烷，且含有少量乙烷、丙烷及丁烷以及微量的氮。液態天然氣無味、無色、無腐蝕性及無毒。當液態天然氣還原為氣態，其於住宅、商業及工業範疇具有廣泛用途，包括加熱、烹飪及產生電力。液態天然氣亦於重工業作燃料之用。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個運營中的生產廠房（即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

於2009年之前，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於舊廠房進行。舊廠房的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為287,576噸。由於舊廠房所處地區不斷城鎮化，當地中國政府要求若干城鎮地區的工業公司搬遷至東光縣工業園。因此，我們於2014年4月關閉舊廠房並於2014年8月開始在產能更大及生產安全標準更高的一號廠房生產。

二號廠房於2007年5月開始興建，並於2009年7月竣工。二號廠房的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為365,000噸。於二號廠房竣工及投產後，以產能計，我們自2009年起成為河北省最大的尿素生產商之一。

我們於2012年10月開始興建一號廠房，並於2014年8月竣工。竣工後，一號廠房即接管舊廠房的營運及僱員。一號廠房的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為730,000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尿素總產量約為1,209,844噸、液態二氧化碳總產量約為127,198噸、甲醇總產量約為82,477噸以及液態天然氣總產量約為3,530噸。

由於使用大顆粒尿素作為肥料日漸普及，於2014年12月，我們引入新生產線，使我們可由生產小顆粒尿素產品轉為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顆粒直徑一般介乎2.6毫米至4.75毫米不等）。我們於2015年12月完成第二條大顆粒尿素生產線，大顆粒尿素產品合共年化設計產能達致365,000噸。由於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僅透過再造粒及再結晶過程將我們生產的小顆粒尿素產品轉為大顆粒尿素產品，故興建及營運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不會對小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產能造成影響。

由於大顆粒尿素相較小顆粒尿素更長效及堅硬，故其為更有效的肥料。我們已與北京達立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將鼓式流化床乾燥器引入我們可生產大顆粒尿素的生產技術，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舊廠房、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化設計 產能 ⁽¹⁾ (噸)	按比例 產能 ⁽²⁾ (噸)	產量 (噸)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產能 ⁽¹⁾ (噸)	按比例 產能 ⁽²⁾ (噸)	產量 (噸)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產能 ⁽¹⁾ (噸)	按比例 產能 ⁽²⁾ (噸)	產量 (噸)	使用率 ⁽³⁾
舊廠房⁽⁴⁾												
尿素	287,526	95,859 ⁽⁴⁾	90,996	95%	-	-	-	-	-	-	-	-
甲醇	24,333	8,111 ⁽⁴⁾	7,269	90%	-	-	-	-	-	-	-	-
一號廠房⁽⁵⁾												
尿素	730,000	304,167 ⁽⁵⁾	281,342	92%	730,000	730,000	700,185	96%	730,000	730,000	726,914	100%
甲醇	73,000	30,417 ⁽⁵⁾	22,832	75%	73,000	73,000	53,606	73%	73,000	73,000	51,432	70%
液態天然氣 ⁽⁶⁾	-	-	-	-	5,412	451 ⁽⁶⁾	248	-	5,412	4,059 ⁽⁶⁾	3,530	87%
二號廠房												
尿素	365,000	365,000	445,187	122%	365,000	365,000	480,691	132%	365,000	365,000	482,930	132%
液態二氧化碳 ⁽⁷⁾	54,750	54,750	53,145	97%	164,250 ⁽⁷⁾	164,250	118,095	72%	164,250	164,250	127,198	77%
甲醇	73,000	73,000	37,181	51%	73,000	73,000	33,858	46%	73,000	73,000	31,045	43%
總計												
尿素	1,382,526 ⁽⁸⁾	765,026	817,525	107%	1,095,000	1,095,000	1,180,876	108%	1,095,000	1,095,000	1,209,844	110%
液態二氧化碳 ⁽⁷⁾	54,750	54,750	53,145	97%	164,250 ⁽⁷⁾	164,250	118,095	72%	164,250	164,250	127,198	77%
甲醇	170,333 ⁽⁸⁾	111,528	67,282	60%	146,000	146,000	87,464	60%	146,000	146,000	82,477	56%
液態天然氣 ⁽⁶⁾	-	-	-	-	5,412	451 ⁽⁶⁾	248	-	5,412	4,059 ⁽⁶⁾	3,530	87%

附註：

- (1) 生產設施的年化設計產能按每年365個工作日及每天運作24小時計算。
- (2) 生產設施於指定年度的按比例產能乃按年化設計產能除以12，並乘以生產設施於指定年度營運的月份數目計算得出。倘生產設施於某一年度全年運作，其按比例產能則相等於年化設計產能。
- (3) 使用率相等於產量除以按比例產能再乘以100%。
- (4) 舊廠房於2014年營運約四個月，並於2014年4月關閉。因此，舊廠房於2014年的按比例產能按年化設計產能除以12及乘以四計算。
- (5) 一號廠房於2014年8月開始營運並於2014年營運約五個月。因此，一號廠房於2014年的按比例產能按年化設計產能除以12及乘以五計算。

- (6) 於興建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期間，若干液態天然氣於試生產階段生產作試驗用途，而其成本於2015年9月轉撥至固定資產前計入在建工程，故不計算2015年的產量。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於2015年10月持續運作一個月，其後停產以進行生產優化及技術調整。液態天然氣的生產自2016年4月恢復。於2016年12月31日，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於2016年營運約九個月。因此，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於2015年及2016年的按比例產能分別按年化設計產能除以12及乘以一及九而得出。
- (7) 由於液態二氧化碳的新生產線於2015年1月開始試生產並於2015年3月正式投產，液態二氧化碳的年化設計產能於2015年大幅上升。
- (8) 2014年尿素及甲醇產品的年化設計產能乃將舊廠房、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的年化設計產能相加得出。由於舊廠房及一號廠房僅分別營運約四個月及五個月，於2014年，我們的尿素及甲醇產品按比例產能分別為765,026噸及111,528噸。

年化設計產能乃按照既定營運狀況及環境(例如(其中包括)將注入氣體的化學成份及體積、年度營運時間以及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冷卻水溫度)得出。然而，本集團的實際營運狀況及環境可能有別於既定營運狀況及環境。例如，雖然用以釐定年化設計產能的循環再用冷卻水的設定溫度不高於攝氏32度，但是本集團於室溫下使用地下水作為生產過程中冷卻系統的循環再用冷卻劑。為此，於夏季，本集團於生產過程所使用的循環再用冷卻水溫度可能高於既定最高溫度；而於冬季可能遠低於既定最高溫度。因此，我們的產量可能有別於(或甚至高於)年化設計產能。

我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對尿素生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管理或經營煤基化工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經營及管理製造煤基化工產品業務方面擁有38年經驗。由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持續維護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若干組件。我們持續對前線員工進行以改善作業程序為主題的培訓，且不時提出旨在改進生產設施生產效率的指引。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尿素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持續改善且超出年化設計產能100%。

生產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與尿素的使用率成反比，主要由於其為尿素的副產品。由於尿素產品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尿素產品的生產效率穩定及處於高水平，該等副產品的產量及副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同期維持較低水平。

生產設備及技術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創新設備及利用中國研發的技術，我們相信有關設備及技術生產的尿素及甲醇於競爭對手中屬最高質素。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我們遵守環境法規，並透過盡量提高產品數量及質素，同時減低成本，以創造效益。

主要生產設備包括鍋爐、二氧化碳冷凝器、氫及氮冷凝器及尿素合成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生產設備為自有或從金融機構租回。我們並無更換該等主要生產設備的重大計劃。倘主要生產設備正確保養，可最多使用約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煤基尿素行業的一般慣例並基於主要生產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及設備保養及更換的內部政策，主要生產設備的更換周期介乎15年至20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生產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約8年至18年。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生產設備的類型、更換週期及剩餘使用壽命分析：

	<u>生產設備的類型</u>	<u>更換週期(年期)</u>	<u>剩餘使用壽命 (年期)</u>
1.	鍋爐	15	介乎12.5至14
2.	二氧化碳冷凝器	15	12.5
3.	氫及氮冷凝器	15	12.5
4.	尿素合成塔	20	17.5
5.	變壓器	15	7.5
6.	改造鍋爐	15	7.5
7.	儲氣罐	15	12.5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廠房，以確保其可正常及滿負荷營運。設備部及於生產廠房作業的員工每小時進行檢查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概無因任何設備失靈或其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的情況。於2016年，我們的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實現365日滿負荷生產的記錄。

我們已於生產線實施或安裝以下先進技術或設備，其已有效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技術／設備	用途
1. 改良型水溶液尿素合成工藝	提高產能及節能
2. 甲醇精餾系統技術	降低生產成本及節能
3. 加熱型溴化鋰吸收式製冷機組	環保及節能
4. 廢棄餘熱回收技術	環保及節能
5. 循環流化床鍋爐	環保、節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6. 變壓吸附脫碳技術	節能
7. 蒸發式冷凝器	節能
8. 非等壓全自熱醇烴 化系統	節能
9. 氨合成塔雙塔串 並聯節能降壓	節能
10. 無動力氨回收	環保及節能
11. 尿素造粒塔粉塵回收	環保及節能
12. 全低溫變換工藝	節能
13. 液態二氧化碳	環保及節能

尿素

尿素以合成氨及二氧化碳生產。尿素生產流程涉及的基本步驟如下：

- 步驟1： 造氣：主要原材料白煤送入造氣爐中與空氣及蒸氣進行反應，以生產合成氨的原料氣體，主要成分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氫氣、氮氣及少量的液態天然氣等惰性氣體。煙煤於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及釋放熱量產生蒸氣，為該反應提供能量。
- 步驟2： 淨化：原料氣被淨化，雜質及有害氣體以多項工序去除，產生符合氨合成工業標準的氫及氮。
- 步驟3： 氨合成：在高溫、高壓環境下，通過催化劑將氫及氮合成為純液氨。其後液氨被置於儲存槽儲存。
- 步驟4： 尿素合成：來自氨儲存槽的液氨與氨淨化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進行化學反應，以生產尿素溶液。
- 步驟5： 蒸發造粒：尿素溶液被提取及淨化，以取得熔融態尿素，然後進入造粒塔造粒形成顆粒狀尿素，再送成品包裝工序。
- 步驟6： 成品包裝：尿素經過稱重及包裝，然後送至製成品倉庫。

甲醇

甲醇生產流程涉及的基本步驟如下：

- 步驟1： 造氣：主要原材料白煤送入造氣爐中與空氣及蒸氣進行反應，以生產半液體煤氣。煙煤於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及釋放熱量產生蒸氣，為該反應提供能量。
- 步驟2： 淨化：合成氣被淨化，而雜質及有害氣體被去除，以產生符合甲醇合成工業標準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氫。
- 步驟3： 甲醇合成：合成氣體中的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於甲醇合成塔內與氫進行化學反應，產生粗甲醇。
- 步驟4： 精製：粗甲醇被提取及進行精製，以去除雜質及產生甲醇。
- 步驟5： 儲存：精甲醇儲存於儲存槽內。

其他產品

液態二氧化碳由脫碳工序產生的放空氣體經過淨化、壓縮、提純精餾及冷卻後產生。合成的液態二氧化碳會送入儲罐儲存。

液氨是尿素中間生產階段的產物。

液態天然氣於尿素生產階段在天然氣淨化及壓縮時生產。

擴充計劃

於2017年下半年，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開始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其將進一步擴大大顆粒尿素產品產能。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仍處於計劃階段，我們就此並無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擴充計劃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一業務策略一持續擴充尿素產品組合」。

由於我們計劃於一號廠房所在場所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不會因收購土地而產生任何開支。我們預測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運。我們計劃購買新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現有生產線。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為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及安裝新生產設施撥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竣工時，預期大顆粒尿素的年化設計產能將達到365,000噸。假設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於各年度為期八個月的施肥季節獲使用並計及大顆粒尿素的現行市價，收回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有關的估計資本開支的回收期預期約為兩至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及興建、安裝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相關設備及機器及收購相關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計劃分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017年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設備及機器 ⁽¹⁾	–	38,000	38,000
興建 ⁽²⁾	19,000	–	19,000
安裝 ⁽³⁾	–	6,000	6,000
總計	19,000	44,000	63,000

附註：

- (1) 預期設備及機器將主要包括將小顆粒尿素轉換至大顆粒尿素的旋轉製粒機、噴出尿素溶液的熔體泵以及備有控制加熱或冷卻空氣的風扇。
- (2) 我們計劃動用興建成本以興建主廠房、設備基礎及其他公用基礎設施。
- (3) 我們計劃動用安裝成本以撥付安裝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有關的材料、勞工、輔料及安裝機器開支。

擴充計劃的理由

首先，作為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觀察到中國大顆粒尿素產品需求上升。我們於2014年12月引進新生產線及於2015年進一步拓展產能，讓本集團能夠將小顆粒尿素產品轉化為大顆粒尿素產品，從而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建議擴充計劃實為合理：

- i. 由於大顆粒尿素相比小顆粒尿素更長效及堅硬，故其為更有效的肥料。因此，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較小顆粒尿素產品高。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6年及2021年，中國大顆粒尿素總產量分別約2.5百萬噸、6.0百萬噸及預期為9.2百萬噸，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而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相比之下，於2011年至2016年，小顆粒尿素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0.3%，而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

- iii. 於2011年及2016年，中國大顆粒尿素消耗總量（包括國內消耗及出口）分別約2.5百萬噸及6.0百萬噸，而2021年預期為9.2百萬噸，與同期大顆粒尿素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9.1%相同，而生產銷售比例約10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大顆粒尿素」分節。

此外，由於大顆粒尿素需求於施肥季節（通常自一月至五月及十月至十二月）尤其強勁，基於下列原因於施肥季節若干日子，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產能無法滿足大幅激增的市場需求：

- 就供應層面而言，為確保更為優質的產品質量，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維持高於設計的生產合格率，按每單位產出基準計算需要更長的加工時間。因此，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實際日產率低於設計日產能。於2014年12月投產且年產能達100,000噸（根據設計年度營運時間310日計算）的首批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100,000噸設施**」）的日產能為約323噸。於2015年12月投產且年產能達200,000噸（根據設計年度營運時間300日計算）的第二批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200,000噸設施**」）的日產能為約666噸。
- 就需求層面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顆粒尿素銷量及購買我們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客戶數目穩定增長。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賬目所示大顆粒尿素產品銷量及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量(噸)	38,192	74,142	34,925	39,607
客戶數目	76	124	56	79

於2015年至2016年，大顆粒尿素產品銷售總量大幅增長，主要由於200,000噸設施於2015年12月投產，該等增長亦展示我們的地區市場對大顆粒尿素產品的需求強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持續面臨大顆粒尿素產品供不應求的情況。例如，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181天中，有14天的日生產使用率超過90%，其中10天的日生產使用率超過設計日產能100%。因此，我們曾因日產能有限而於接納須於短時間內交付的大宗大顆粒尿素產品訂單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將不能接納需在短時間內交付一定數量的大顆粒尿素的訂單或就算我們的設施未獲全面使用，我們因已確認訂單已超出的情況下，我們將不能接納相關訂單。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產能的使用率一直較低。就此而言，我們相信，額外生產設施可大幅增加我們的日產能，從而有助我們把握施肥期間緊急大宗訂單帶來的業務機遇。

- 於若干高峰日，雖然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產品產能有限，但是我們透過與客戶協商延長交付期，努力接受及完成若干額外訂單。

第三，鑑於大顆粒尿素於旺季期間僅按訂單製造基準生產，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相對較低。這亦主要歸因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噸設施設計為僅生產每包50公斤大顆粒尿素產品（「50公斤包裝」）；而200,000噸設施可生產50公斤包裝及每包1噸大顆粒尿素產品（「一噸包裝」）。
- 由於目前兩間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上述設計規格所限，當200,000噸設施被部分佔用以完成已接納的50公斤包裝客戶訂單時，我們不能轉換生產線以同時完成新的一噸包裝訂單，故妨礙我們進一步接納若干大宗大包裝訂單，尤其是需於短時間內交付的訂單。
-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規格導致我們無法生產不同包裝的大顆粒尿素產品，故本集團兩間生產設施於旺季期間使用不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合共佔中國大顆粒尿素消耗量50%至55%，並為擁有大量大塊農地及農業技術較先進的中國主要農業地區。大包裝大顆粒尿素極受該等主要農業終端使用者歡迎，主要由於其於大規模及先進現代農業中使用便利及高效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出售合共74,142噸大顆粒尿素產品，其中包括15,339噸一噸包裝。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出售合共39,607噸大顆

粒尿素產品，其中包括18,359噸一噸包裝，相關期間增幅明顯。我們相信客戶對一噸包裝的需求將保持強勁並可能繼續上升。故此，我們相信能夠生產50公斤包裝及一噸包裝的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將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從而改善三間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未來將更有能力滿足客戶對不同種類包裝產品的需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整體年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34%及21%，而於同期施肥季節則分別為約49%及31%。由於大顆粒尿素的需求於非施肥季節（通常為六月至九月）低迷，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施肥季節的使用率分別為約4%及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一生產一小顆粒及大顆粒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節。

由於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乃我們將小顆粒尿素產品轉化為大顆粒尿素產品的二號廠房現有小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附加裝置，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不會影響或改變我們的年化設計產能（即每年約1.1百萬噸尿素）及小顆粒尿素產品生產使用率。該等配套設施令本集團保持彈性，可靈活適應於訂單發生時（尤其是施肥季節）按訂單製造基準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的模式，同時讓我們於全年維持小顆粒尿素產品的最大尿素生產線使用率。

鑑於我們現有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受到的限制（其限制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為滿足大顆粒尿素產品上升的需求，尤其是施肥季節的需求，我們擬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

董事意見

雖然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主要由於上述技術限制以及我們不能接納緊急大宗訂單而使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相對較低，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以把握於施肥季節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季節性市場機

遇。為達成此目標，尿素生產商須具備一定規模的日產能以應付旺季期間的任何需求激增。我們認為：

- 由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對大顆粒尿素產品的需求較少，所以專門的大顆粒尿素生產線被視為效率較低；及
- 由於附加的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僅將一部分已生產的小顆粒尿素產品轉化為大顆粒尿素產品，故不會影響小顆粒尿素產品的產能。

董事認為，大顆粒尿素產品附加設施將讓我們滿足對相關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同時將投資維持於極低水平。

董事認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將不僅使整體日產能翻倍，亦將提供相當大的彈性，讓我們可根據已下達訂單及特定包裝要求調整三間生產設施的生產。本集團亦將能接納更多現時因若干種類包裝產品的日產能有限而無法處理的大宗大包裝訂單。此外，將於一號廠房興建的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亦將於現有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所在的二號廠房進行常規維護時提供備用的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此將進一步豐富尿素產品組合、增強生產靈活性、提高利潤率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總之，經考慮以下因素(i)大顆粒尿素產品較高的價格溢價及毛利率；(ii)隨著產能增加，我們將有能力把握旺季期間需求激增帶來的業務機遇，故能擴大市場份額；及(iii)我們年產量達約39,000噸的所有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包括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將可實現財務收支平衡。該收支平衡點乃根據平均售價、2017年首季每噸大顆粒尿素產品的平均成本及年折舊率8.33%(與我們就廠房及機器折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釐定。董事認為，於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投資乃審慎之舉，並可於完成不久後實現財務收支平衡。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嚴格的質量控制對維持我們於尿素業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尿素及甲醇生產過程中推行一套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預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中心擁有10名於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方面平均具有五年經驗的僱員，並負責監督及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

於2013年1月11日，我們就我們的尿素生產及服務自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獲得的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就與我們的尿素生產及服務有關的環境管理活動獲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採用下列質量管理及控制體系：

- 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向預先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煤炭，讓我們能夠提取最理想份量的煤氣作生產之用。
- 流程監控：我們的管理及作業人員訓練有素，能夠優化營運效率，維持穩定產量及質量。
- 測試及檢查：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均設有測試儀器。質量檢查團隊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測試流程包括對外觀及營養成份進行檢查。
- 包裝及儲存：我們採用系統化包裝及儲存程序，確保妥善包裝，避免肥料產品於我們的年度儲存期間遭受任何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客戶大批退貨的情況，或因產品質量問題相關的指控而承擔任何產品責任或面臨其他法律申索。

銷售、客戶及市場推廣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我們的大部份客戶位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

我們向客戶銷售尿素產品，我們相信彼等均為農業及製造業的終端用戶及貿易客戶。該等貿易客戶隨後將尿素銷售予：

- 將尿素用作肥料的農民；
- 直接向農民銷售尿素的化肥貿易客戶；
- 使用尿素生產複合肥的複合肥企業；或
- 使用尿素生產三聚氰胺及氰尿酸的化工企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購買所出售尿素產品的客戶數目及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終端客戶	56	102	110
貿易客戶	660	763	63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尿素產品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客戶	173,439	13.8%	229,957	13.4%	213,356	16.3%
貿易客戶	1,081,754	86.2%	1,489,714	86.6%	1,095,631	83.7%
總計	<u>1,255,193</u>	<u>100.0%</u>	<u>1,719,671</u>	<u>100.0%</u>	<u>1,308,987</u>	<u>100.0%</u>

該等貿易客戶並非我們的經銷商，及(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貿易客戶訂立任何經銷協議及所有該等貿易客戶按購買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ii)我們對任何該等貿易客戶或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權或合約控制權；(iii)我們並不接納退還或退換任何售予貿易客戶的產品；(iv)我們並不會就貿易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要求、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設置限制或要求；(v)貿易客戶並不向我們提供且其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對產品要求的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所有該等貿易客戶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而我們並無為銷售尿素產品採取任何經銷業務模式。

除我們的尿素產品外，我們相信該等貿易客戶亦銷售其他生產商生產的尿素產品。

業 務

就我們與客戶(包括貿易客戶)的各項交易而言，我們將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協議。下表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i. | 訂約方的權利與責任 | 我們將根據規定的質量及標準提供產品。

客戶將於實際交付前悉數支付代價。 |
| ii. | 過時存貨安排 | 不適用。 |
| iii. | 退貨安排 | 視乎合約條款，待若干規定達成後，客戶可於指定期間就產品質量提出爭議。 |
| iv. | 未售貨物安排 | 不適用。 |
| v. | 銷售及擴展目標 | 不適用。 |
| vi. |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 不適用。 |
| vii. | 最低採購金額 | 不適用。 |
| viii. |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 合約於完成時自動終止。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貿易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貿易客戶銷售液態二氧化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7%、9.1%及14.2%。於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9.6%、29.1%及27.9%。雖然我們重視與各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流失任何個別客戶(包括主要客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長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客戶A	貿易公司／農產品 國內銷售及出口	山東省	無	4.7%	1年
2	客戶B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4.3%	7年
3	客戶C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4.3%	6年
4	客戶D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3.3%	10年
5	客戶E	終端客戶公司／中 密度 纖維板及高密度 纖維板生產商	河北省	無	3.0%	3年

附註：

(1) 於付運產品前須提前支付全部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客戶A	貿易公司／農產品 國內銷售及出口	山東省	無	9.1%	2年
2	客戶F	貿易公司／ 農業化肥貿易	河北省	無	8.3%	3年
3	客戶G	獨立農產品 貿易商／ 工業用尿素及 農產品貿易	天津	無	5.1%	8年
4	客戶B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3.8%	8年
5	客戶H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2.7%	8年

附註：

(1) 於付運產品前須提前支付全部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種類/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客戶A	貿易公司／農產品 國內銷售及出口	山東省	無	14.2%	3年
2	客戶B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4.3%	9年
3	客戶G	獨立農產品貿易 商／工業用尿素 及農產品貿易	天津	無	3.3%	9年
4	客戶C	獨立尿素貿易商／ 尿素貿易	河北省	無	3.1%	8年
5	客戶I	貿易公司／農業 生產材料經營	河北省	無	3.0%	8年

附註：

(1) 於付運產品前須提前支付全部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產品責任而與客戶發生重大糾紛或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定價、結算條款及信貸監控

我們產品的價格乃由客戶與我們經參考原煤的採購價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協定。我們一般可將產品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為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已推行若干措施，例如有效成本管理以減低生產尿素的原材料消耗及重用及利用於尿素生產過程中排出的物質以生產副產品。

就一般按客戶訂單生產的大顆粒尿素產品而言，確認銷售訂單至交付產品的平均備料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四天。一般而言，小顆粒尿素產品並備料時間，原因為我們持續製造小顆粒尿素產。由於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客源穩定，加上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普遍存在尿素供不應求的情況，故我們能夠確保小顆粒尿素產品的購買訂單充足。

我們的所有客戶均需於交付產品前提前支付全部款項，且客戶將不會獲授信貸期。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向客戶銷售的收益。有關付款將包括由客戶全數承擔的運輸成本。我們將於收到付款後15日內安排向客戶付運產品。該等產品一經交付予客戶，其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相關客戶。客戶主要於產品交付予彼等前以現金或銀行電匯方式付款，而於部分情況下，客戶會透過向我們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支付款項，有關匯票可於交付後在開證銀行兌現。因此，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現金而非應收賬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生產公司通常根據客戶關係、產品購買量、運輸距離及其他影響付款及付運條款的因素與客戶磋商該等條款。客戶同意為購買尿素預付款項於中國頗為普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銷售產生的呆賬有關任何重大問題。

營銷

銷售部門負責營銷活動。我們的員工不時考察國內多個地區以尋找新客戶。我們會拜訪客戶，以討論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彼等未來的採購。幾年來本公司規模逐漸擴大，產量超過一百萬噸。在鞏固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本公司亦通過與出口商緊密合作及利用與天津國際港運距較近的優勢，積極開拓新市場。工業用肥客戶的強勁需求，再加上於農業用肥領域的品牌效應，有助我們實施市場擴張策略。

原材料、儲存、能源及供應商

原材料

煤炭是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使用白煤及煙煤兩種煤炭。白煤用作生產尿素及甲醇的原材料，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6.3%、43.4%及36.0%。煙煤用作為生產流程產生能源及為氣化過程製造蒸氣，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8.9%、6.6%及7.0%。

由於我們於尿素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對生產工序及先進技術的深入知識，我們可提高煤炭利用率，從而減少生產每單位尿素產品的煤炭消耗。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改善生產過程，我們可使用更廉價的小粒徑煤炭而非倚賴採購成本更高的優質煤炭生產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尿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享有成本優勢，讓我們取得更高盈利。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觀察到中國的政策變動可對我們的煤炭採購成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緊鄰尿素生產原材料可減少尿素生產公司運輸成本。我們的位置鄰近主要煤炭輸出省份，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儲存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白煤平均購買價格及中國小粒徑白煤平均零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噸人民幣元)		
白煤價格			
本集團白煤平均購買價格	782	627	510
中國小粒徑 ⁽¹⁾ 白煤平均零售價格	849	732	625

* 來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小粒徑白煤顆粒直徑為10毫米至40毫米不等。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可維持煤炭購買價較低的優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廠房分別使用約814,129噸、1,128,842噸及1,147,449噸煤炭，而煤炭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4百萬元。

儲存

我們擁有四個儲存倉庫，當中包括一個製成品倉庫、一個生產設備配件倉庫、一個勞動防護設備倉庫及一個原材料倉庫。原材料倉庫儲存我們所有的原材料。

能源

電力為我們廠房日常營運及生產的主要能源。我們購買生產及業務營運所用的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滄州供電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滄州供電公司保證我們獲不間斷供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生產廠房營運分別購買約798百萬千瓦時、1,110百萬千瓦時及1,095百萬千瓦時電力。

就電力成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單位電力成本較有競爭力。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單位電力成本分別為每噸產出尿素約人民幣405.2元、人民幣385.6元及人民幣384.6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按收益計的10大尿素生產商的其他九個生產商同期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分別為每噸尿素約人民幣410.5元、人民幣392.4元及人民幣462.2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觀察到中國的政策變動可對我們的適用電力稅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維持該等具競爭力的電力成本，而我們的發電機系統日後將繼續營運及節省額外能源成本。

我們亦擁有發電機系統，透過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廢熱發電，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電力，從而降低我們的電力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電機系統的總發電量佔相關期間我們總耗電量約10.6%、9.8%及13.5%。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電力短缺，惟偶爾因天氣惡劣而導致的短暫停電除外，其並無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供應商

我們自中國的煤炭供應商獲取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10至20年。我們其後由該等獨立供應商轉為貿易公司以取得增值稅發票。請參閱本節「一原材料、儲存、能源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變動」分節。我們選擇煤炭供應商的主要標準為產品質量及彼等可提供的售價。

一般而言，我們於實際生產前一至兩個月採購煤炭。採購數量將按照現有存貨及估計生產需求釐定。我們毋須採購最低數量的煤炭。煤炭供應商負責向我們運送煤炭並支付相關運輸成本。

於煤炭交付予我們前，我們按當時的現行市價與煤炭供應商公平協商定價，並於交付後向煤炭供應商付款。我們於檢驗確認煤炭符合種類及重量標準後支付款項。我們認為，由於此舉令我們可獲得及時且質量數量均有保證的煤炭交付，而毋須預付任何款項，從而使我們可靈活動用資金，故對我們的營運大有裨益。我們的所有主要煤炭供應商已向我們支付一筆按金，作為及時交付煤炭及煤炭質量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我們已就挑選生產設備的供應商採取嚴謹政策。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我們將審查供應商的聲譽、所供應物料的質量、供應商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短、定價及交付可靠性。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19名、21名及19名。由於我們可於需要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故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因此，我們概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6%、13.3%及9.6%。於同期，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4.2%、40.6%及31.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收益3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煤炭貿易商，彼等自多個煤礦採購煤炭，並安排將煤炭交付予我們。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於2014年	
					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供應商A ⁽²⁾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11.6%	4年
2	供應商B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11.3%	11年
3	供應商C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11.2%	19年
4	供應商D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5.5%	5年
5	供應商E ⁽²⁾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4.6%	15年

附註：

- (1) 我們一般同意於交付貨物及貨物種類及重量通過驗收後向供應商付款，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適用的信貸期。
- (2) 供應商A及供應商E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聯繫人。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於2015年	
					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供應商B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13.3%	12年
2	供應商A ⁽²⁾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11.9%	5年
3	供應商D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6.3%	6年
4	供應商C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4.6%	20年
5	供應商F	獨立煤炭貿易商/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4.5%	2年

附註：

- (1) 我們一般同意於交付貨物及貨物種類及重量通過驗收後向供應商付款，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適用的信貸期。
- (2) 供應商A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聯繫人。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信貸期 (天) ⁽¹⁾	於2016年	
					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1	供應商G	貿易公司/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9.6%	15個月
2	供應商H	貿易公司/ 煤炭貿易	內蒙古自治區	零	6.4%	12個月
3	供應商I	貿易公司/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6.4%	4個月
4	供應商J	貿易公司/ 煤炭貿易	河北省	零	5.3%	15個月
5	供應商K	貿易公司/ 煤炭貿易	天津市	零	4.0%	3個月

附註：

(1) 我們一般同意於交付貨物及貨物種類及重量通過驗收後向供應商付款，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適用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煤炭貿易商（「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煤炭貿易公司（「五大煤炭貿易公司」）。據董事所知，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均為主要在河北省從事煤炭貿易的當地居民。該等獨立人士主要自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採煤公司及煤炭貿易公司購買煤炭，而且該等煤炭隨後將售予河北省的煤炭用戶。五大煤炭貿易公司主要自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採購煤炭，而該等煤炭隨後將售予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均能供應充足滿足煤炭以滿足我們正常生產需求的充足煤炭，而我們相信大部分煤炭均由彼等出售予其他煤炭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中國有關增值稅政策的法律及法規改變，我們的供應商由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轉換為五大煤炭貿易公司。於2015年9月1日前，化肥生產商（包括本集團）有權豁免就尿素產品銷售繳納全部增值稅。根據《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新政策」），我們須就銷售化肥繳納13%的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將須繳付增值稅。此外，根據暫行條例，應付增值稅根據就實體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被收取的銷項增值稅以及向該實體銷售及／或提供原材料及／或服務的供應商繳付的進項增值稅的差額計算得出。進項增值稅僅影響銷項增值稅可否作出相應扣減。如已銷售貨物及／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則不得要求扣減銷項增值稅。

於2015年9月1日後，我們應付的增值稅可按自我們與銷售產品相關的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應繳的原材料購買相關的進項增值稅計算。為進行相關扣減，我們的供應商須向我們發出增值稅發票。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均未能向我們發出規定的增值稅發票以進行扣減。因此，我們將供應商從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轉為可向我們發出所需增值稅發票的五大煤炭貿易公司。

就申報及繳付增值稅責任而言，實體僅須為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申報及繳付增值稅（「應課稅輸出」），購買原材料或服務採購則不在此列。換言之，透過提供應課稅輸出實現銷售的實體將須負責申報及繳付增值稅。本集團作為煤炭買家，概無責任就已購買煤炭申報或繳付增值稅。煤炭供應商有責任申報及繳付增值稅並向客戶（例如本集團）發出有關其煤炭銷售的增值稅票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煤炭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已涵蓋增值稅，我們一直繳付相關發票金額。

新政策於2015年9月1日實施前，本集團與其他化肥生產商一樣獲全面豁免申報及繳付增值稅。由於我們被禁止向客戶發出銷項增值稅發票，我們不能以供應商發出的進項增值稅發票（如有）抵銷任何銷項增值稅。

於2015年9月1日後，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中國化肥生產商不再獲豁免申報及繳付增值稅。因此，我們可以進項增值稅發票抵銷銷項增值稅。相關政策變動後，我們自2015年9月開始申報及繳付增值稅。

東光縣地方稅務局分別於2016年7月5日及2017年4月13日發出確認函，而東光縣國家稅務局分別於2016年7月5日、2017年4月18日及2017年5月3日發出確認函。根據上述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光化工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稅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稅務局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關。適用於我們的增值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增值稅」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新政策的影響下，由獨立煤炭貿易商轉換為煤炭貿易公司於尿素生產商中屬常見，而區內獨立煤炭貿易商與煤炭貿易公司結合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於轉至其他供應商以滿足採購需求時並無面臨任何困難，而從獨立煤炭供應商轉至煤炭貿易公司的轉變並無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採購煤炭質素及交付的備貨時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流動資金：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所同意的付款條款一般遵循區內現行市場常規，並不會與其他供應商有明顯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煤炭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我們一般於煤炭付運及通過驗收後向煤炭供應商付款。然而，中國政府於2016年採納政策收緊煤炭開採量令煤炭供應受到限制。面對市場狀況轉變，我們同意於煤炭付運前向若干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供應不受干擾。該等預付承諾按每項煤炭訂單作出。2016年向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且經計及下述因素，董事相信相關預付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備質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該等預付款項僅佔2016年煤炭總成本約4%，而預付款項及交付採購煤炭付運的時間一般相距一週；(ii)我們的存貨回轉天數較短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維持盈餘狀態；及(iii)鑒於各煤炭供應商的採購相對穩定，由於預付款項滾動支付，所以預期相關款項往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煤炭質素：作為商品，各類的煤炭產品的性質相同。因此，就煤炭物理組成及其他煤炭質素特徵而言，華北地區及鄰近地區不同煤炭供應商供應的煤炭產品大致相若。
- (iii) 備貨時間：五大煤炭貿易公司鄰近我們的生產廠房所在的河北省滄州市。因此，五大煤炭貿易公司所付應煤炭的交付時間與五大獨立煤炭貿易商並無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供應商變動而遭遇煤炭延遲交付的情況。

我們認為，供應商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

- (i) 煤炭採購一般按透明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煤炭供應商變動不太可能導致煤炭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及
- (ii) 本集團與當時獨立煤炭貿易商或與煤炭貿易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採購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差異。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交付及運輸成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季節性

由於我們從銷售農業使用尿素產品賺取部分收益，我們的業務受氮肥產品需求的潛在季節性波動影響，而氮肥產品的需求視乎土壤條件、氣候類型及所種植農作物種類而異。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透過向中國氣候條件不同的各地區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向其他行業客戶銷售產品成功減低農業的季節性相關的風險。

煤炭價格呈現季節性波動。價格於3月至10月期間較為穩定，而通常於11月至來年2月期間漲至觸頂。於冬季，中國政府歷來要求煤炭生產企業保證供應以供暖機構的需求。因此，於冬季，可供(其中包括)化工生產企業使用的煤炭有所減少。

競爭

我們於中國尿素及甲醇業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駐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中國尿素及甲醇行業的競爭局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局面」一節。

獎項及認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認證：

獲頒授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6年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業 務

獲頒授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5年全國氮肥企業利潤總額 20強第九名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十二五」期間氮肥、甲醇行業 節能減排先進單位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滄州市2015年度節能工作先進 企業	滄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	河北省誠信企業	河北省誠信企業評選委員會辦 公室
2013年	2011-2012年氮肥、甲醇行業技 術進步先進企業獎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2012年	2011年全國氮肥行業50強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北省著名商標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2010年全國氮肥行業50強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生產技術及管理

儘管尿素的一般生產技術屬公有領域，我們認為，由於生產成本及流程方面的競爭於過去數年愈演愈烈，改善生產技術及管理對我們的行業尤為重要。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總工程師管理的工程部共有17名僱員，負責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設備管理。具體而言，工程部研究、建議及引進有助本集團發展的新項目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多年來，我們透過將新設備及技術與現有生產流程結合改進我們現時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已於我們的生產線使用多種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質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生產－生產設備及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部正研究開發有潛力的下游產品，包括需以尿素作為原材料的三聚氰胺及複合肥以及需以甲醇作為原材料的甲醇汽油。

存貨控制

存貨主要包括煤炭及製成品。我們一般維持一至兩個月的煤炭存貨，並維持平均兩至三天的製成品存貨。我們定期監察存貨的變動情況以確保產品質量，且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訂貨銷量調整存貨水平。

我們定期審視存貨撥備。根據該等審視結果，倘存貨的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存貨滯銷或陳舊等任何重大存貨減值的情況。

保險及產品責任

我們已投購保障我們的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的保單。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社會福利保險及職業意外損害賠償保險予全職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由於我們毋須按法例規定投購有關保險，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業內慣常做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的重大申索。經考慮投購該等保險的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投購該等產品責任保險。倘發生事件或市場慣例顯示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屬必要，我們將考慮投購相關保險。

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於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守並擬繼續遵守環保及安全規例以確保業務符合該等規例。根據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中國的尿素生產商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規定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有關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一節。生產過程會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及煤渣，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監管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及有害化學物及廢料管理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為遵守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安全及環境部門(包括於2017年4月30日根據ISO 14001聘用的22名員工)，負責於日常經營中編製及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涵蓋不同方面，包括生產、儲存及運輸產品及原材料、防止污染、培訓及保障員工健康。

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注重確保尿素及污染排放監控、廢水處理及煤渣散播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例及政策。此外，我們已於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該等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以盡量減低任何對環境的任何不良影響，並回收生產尿素產生的廢氣、液體或固體廢物(例如煤渣)以進一步加工並作為副產品售出。我們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認證，其為證明(i)我們已盡量減低經營對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ii)我們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若干其他環保規定；及(iii)我們已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水平的國際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以下廢物，並透過實施相應環境、健康及安全措施處理該等廢物：

二氧化碳

尿素的生產過程會產生二氧化碳。我們已於生產設施裝設二氧化碳收集設備，有關設備的二氧化碳總吸收量為每年150,000噸。我們其後會出售所吸收的二氧化碳作回收用途。

廢水

我們已分別於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裝設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我們產品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廢水，有關設施各自的廢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天1,920噸及600噸。有關經處理的廢水經回收後將用於產品的生產過程。

廢氣

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氣。我們已採用程序循環使用火爐燃料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並亦裝設濕式洗滌器以去除塵埃。鍋爐產生的廢氣經靜電除塵器、脫硝及脫硫設備淨化。我們設置線上監察設施控制鍋爐的塵埃及二氧化硫的排放。

固體廢料

有別於使用天然氣為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我們的生產過程及鍋爐產生大量的煤渣。我們循環使用部分爐渣作為鍋爐燃料及向公司出售其他廢料(如除塵器收集的粉末及廢水處理的污泥)作建築工程用途。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有關中國環境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物質，故我們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環境規定且我們從未遭遇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任何罰款或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受威脅提出或未決的訴訟，包括由任何相關環境監管部門提出的訴訟。我們已通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竣工環保驗收。

我們於2017年1月3日就生產危險化學品獲得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1月2日。我們亦於2016年11月28日就生產氨、甲醇、硫磺及液態二氧化碳獲得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以及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發出的登記證，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面遵守適用安全法規。

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防範環境風險的內部政策及方案以確保遵守適用國家、工業及地方標準、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要求。該等政策包括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申報僱員所產生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排放水平以及每日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出於對我們嚴謹遵循環保準則的認可，我們於2015年獲北京中經科環質

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倘我們注意到任何偏離適用排放標準的情況，我們將調查該情況的原因及進而採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以及氣體污染物亦受地方環境監察中心監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維持於其各自規定的監管限制水平之內。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有關維修及污水排放的環境合規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有關適用環保事宜的年度合規成本日後將不會較往績記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惟視乎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取合共人民幣19.2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其中大部分補貼用於環保及節能用途。我們有權享有該等補貼，因為我們安裝用於產生蒸汽的設備，而該設備可通過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渣、煤漿及煤泥作發電之用。

基於上文詳述的減少污染及保護環境的措施，董事相信業務經營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及無就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環保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為此，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使用及生產有潛在危險的化學物，包括尿素、甲醇及氨。該等化學物可能會損害或破壞物業或生產設施、導致人身損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尿素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接觸皮膚及眼睛後或會造成刺激。甲醇亦為我們的產物，有強烈毒性，倘攝取或吸入，可能導致失明、代謝性酸中毒或損害中央神經系統及肝臟。氨為生產尿素時使用的天然氣體的產品，攝取後可能引起刺激及腐蝕性燒傷或接觸後可能對眼睛嚴重傷害。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須承擔有關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一節。

於2014年4月27日，我們的舊廠房於停止舊廠房營運及關閉或搬移設備過程中發生火災。兩名僱員因此事故受傷及手臂受到輕微灼傷。根據東光縣消防局發出的調查報告，火災乃由於設備於關閉時部件破裂滲漏氣體所致。受傷僱員於妥為診治後繼續工作。根據當地勞工機關的工傷調查結果，其中一名受影響僱員的損傷獲確認為工傷。相關僱員獲當地保險公司賠償人民幣34,775.2元。中國政府概無就此意外事故對本集團作出處罰或罰款。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

我們已實施各種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特別是，我們已於2017年4月30日建立由17名高級職員組成的團隊以監督安全管理，其中七名高級職員已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必要合格證書並負責生產安全的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根據該制度，我們已明確界定該團隊中各成員的職責及確保營運安全所須的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已實施事故通報程序及事故調查程序。

我們已進一步實施應變措施以管理、申報及調查任何有關火災、人身傷害、車輛事故、環境污染及設備失靈的潛在事故。應變管理措施遵循相關政府機關設立的相類步驟。我們的生產團隊每季安排應變演習及於完成該等演習後分析應變計劃的成效。

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伊爾姆環境資源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伊爾姆」)就生產設施進行高水平健康及安全評估，以審查健康及安全表現是否符合適當主要國家及國際標準。伊爾姆為專門為我們提供環境、健康、安全、風險及社會諮詢服務的國際機構。伊爾姆於2016年8月刊發「高水平健康及安全盡職審查評估」(「**盡職審查報告**」)。盡職審查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而我們就伊爾姆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諮詢費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認為支付諮詢費並不影響盡職審查報告得出的結論的公平性。盡職審查報告載有伊爾姆就生產設施健康及安全表現的評估結果，評估範疇包括根據適用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適用主要國際準則確認重大問題及不足之處。盡職審查報告未有披露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健康及安全許可證、防火及應變準備工作、執法行動、工業衛生及個人保護裝備、健康監測、危險物質、事故記錄及尚未償付的補償申索的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安全標準符合滄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二級標準。我們亦已將應急救援計劃提交予滄州市主管部門供記錄之用並已完成必要程序。

根據東光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及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申索或投訴，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安全保障事宜產生的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預期近期遵守適用安全保障事項產生的年度成本將不會與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者出現重大差異，惟視乎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定。

僱員及員工培訓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1,304名全職僱員。除本公司公司秘書外，全部僱員駐於中國。我們並無透過任何職業介紹所聘用僱員。下表列示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及比例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生產	1,110	85.1
技術	15	1.1
質量控制	10	0.8
一般行政管理	104	8.0
採購	13	1.0
銷售及營銷	16	1.2
倉儲	36	2.8
總計	1,304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概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生育及工傷保險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僱員工傷保險供款及未能註冊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且未能為僱員作出相關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1)未能為僱員投購僱員工傷保險；及(2)未能為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我們相信，彼等的經驗及忠誠可幫助本集團穩定及持續發展。

隨著我們持續拓闊業務，我們相信僱用及挽留頂尖人才(尤其是營銷、技術及生產領域的頂尖人才)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金、與年度表現掛鉤的花紅制度及為高級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股權獎勵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國內高素質工程人才。

此外，我們向彼等提供持續教育、在職培訓並鼓勵彼等透過累積在職經驗發展事業。特別是，我們為初級工程師制定培訓計劃，令彼等與經驗豐富的導師密切合作以積累寶貴的實踐經驗，並提供其他專業發展機會，包括舉辦研討會，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就特定工程話題及可用於不同項目的新方法提供講座。

我們日後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包括管理技能、最新技術資訊、職業安全技能及其他技能的培訓，以確保僱員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履行各自職責及通過提高生產效益及鼓勵合作及協作的工作環境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擬採用更具效率及效益的內部監控管理制度(將定期更新)，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工序符合相關內部及外部規則及法規以及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程序。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資訊系統，其提高業務營運及生產的效益及效率。我們經已採用可靠的財務管理資訊系統，我們相信其可認我們就預算、成本控制及生產計劃事宜作出更明智的決定。此外，生產流程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均由自動監控系統輔助。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在北京擁有的兩個辦公室單位外，我們所有自有或租賃物業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物業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國法律，土地由中國政府擁有，而農村地區的土地（稱為集體所有土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擁有。「土地使用權」於向適用國家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用後出讓予個人或實體。土地使用權讓持有人有權於指定的期間使用土地。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地盤面積約736,917平方米的九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及根據有關土地使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等九幅土地。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租賃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59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2007年6月10日開始為期30年。

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

上述租賃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不得出讓、轉讓或租賃予非農業集體經濟組織作非農業用途。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4)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樓宇

自有樓宇

我們的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行政管理、宿舍及配套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樓宇面積約為102,693平方米的樓宇。除下文「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一段所披露總建築面積約3,380平方米的該等樓宇，我們持有自有樓宇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據此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及承擔的最大潛在責任的原因	物業的主要用途及應佔物業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補救措施及搬遷計劃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建於一幅租賃土地且建築總樓面面積約為3,380平方米（佔我們建築的總建築面積約3.29%）的建築（「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有相關建築的租賃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及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該土地不得用作非農業用途。除非及直至該租賃土地轉為國有土地，我們不能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必要施工許可證，而取得施工許可證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p>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處罰或罰款的適用規定，我們將不須因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處罰或處以罰款。有關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農業用途及於若干建築工程施工前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所承擔的潛在最大責任，請參閱本節「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3)於建築工程施工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及(4)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分節。</p>	<p>我們使用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作煤炭儲存、內部及配套用途。</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p>	<p>於2015年6月10日，我們從東光縣國土資源局取得確認書，確認(i)我們根據土地使用規劃使用租賃土地；(ii)並無識別針對租賃土地所有權有關的爭議或分歧；及(iii)東光縣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我們租賃及使用租賃土地施加任何處罰。我們計劃持續與東光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租賃土地的出租人）及東光縣國土資源局將租賃土地轉為國有土地進行磋商及於轉為國有土地時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p> <p>於我們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時，我們將申請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審查及接納程序。</p> <p>倘地方國土資源局責令我們從租賃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搬遷，我們將能搬遷。配套設施及所儲存的煤炭至生產廠房的其他部分及現時煤炭儲存場所。拆卸及遷移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經計及估計成本及由於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該拆卸及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租賃土地轉為國有土地後取得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施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考慮到於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所進行的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董事認為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對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建築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該等樓宇及／或按揭該等樓宇)可能受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而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有關的安全狀況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的安全狀況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消防要求。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樓宇。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不可申請專利權的專有知識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工序，我們依賴(其中包括)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我們的聯繫人向我們轉讓彼等於受僱過程中開發的所有發明項目、設計及技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有關侵犯商標及專利的任何糾紛或訴訟，而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亦概無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受各級監管機構監督，並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營運設施及進行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仍其有效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於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屆滿時重續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收取方
取水許可證	東光縣水務局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7月16日	東光化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1月3日	2020年1月2日	東光化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河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6日	東光化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東光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10日	東光化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東光化工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收取方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東光化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東光化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總局化學品 登記中心；及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 登記註冊辦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東光化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東光化工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證	河北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東光化工

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1) 未能為僱員繳納僱員工傷保險：於2014年及直至2015年3月，東光化工未能為其所有僱員悉數作出僱員工傷保險（為社會保險計劃的其中一種，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的供款，而此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p>	<p>發生違規事件主要由(i)我們於相關時間獲指派負責確保合規的職員並不熟悉僱員工傷保險的相關監管規定；(ii)東光化工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納程度有差異；及(iii)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施行或詮釋不一致所致。</p> <p>由於位於中國的職員獲指派負責確保該方面的合規，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此違規事件。</p>	<p>根據社會保險法，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東光化工按僱員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僱員工傷保險供款（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差額及(i)就於2011年7月1日前累計的總差額而言，倘有關款項未於有關期限支付，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等於自應付僱員工傷保險供款日期起按日計算的未付款項0.2%的罰金；及(ii)有關於2011年7月1日後累計的差額，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等於自應付僱員工傷保險供款日期起按日計算的未付款項0.05%的罰金及倘我們其後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或會被處以總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2015年4月，東光化工已及時向當地社會保險計劃機關全數補繳僱員工傷保險僱員工傷，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自2015年4月起，東光化工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規定基準為向其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p>	<p>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進行溝通，並依照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或社會保險計劃機關制定的標準，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我們亦為僱員改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包括（其中包括）(i)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ii)向僱員發放經人力資源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副總裁審批的詳細工資單；(iii)適時發佈相關績效檢討要求；(iv)由財務部負責向僱員每月為僱員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v)內部僱員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p>
		<p>日，中國法律顧問與東光社會保險計劃機關的官員會面，期間負責官員口頭確認我們將不會就過往僱員工傷保險供款不足而遭受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光社會保險計劃機關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p>	<p>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僱員工傷保險計劃應付的未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零及零。</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未遵守僱員工傷保險規定而可能向本集團徵收的滯納金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經已於2015年4月正式全數支付滯納金以及尚未償付的僱員工傷保險款項。</p>	<p>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要求於規定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中國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將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擬立即應支付滯納金或罰款。</p>	<p>此外，倘地方機關就違規事件向我們徵收任何罰款或罰金，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p>於執行董事孫先生的監督下，我們將監察員工薪金計算的程序以及由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每月進行社會保險供款，以確保社會保險供款已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全數及時作出。</p> <p>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p>	<p>此外，倘地方機關就違規事件向我們徵收任何罰款或罰金，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2) 未能為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4年直至2015年3月，東光化工並未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進行登記及為其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p>	<p>發生違規事件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時間指派負責確保合規的員工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東光化工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的接受程度有差異；及(iii)中國地方機構對相關法規的施行或詮釋不一致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責令東光化工在規定時間內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東光化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有關賬戶，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責令東光化工於規定時間內補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東光化工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款項。除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外，住房公積金條例並無就延遲支付僱員工傷保險繳納額外帶納金的規定。</p>	<p>於2015年3月，東光化工已正式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註冊及開立其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後，東光化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作為上市後的持續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溝通，並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或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標準，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將予補繳的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p>	<p>由於位於中國的職員獲指派負責確保該方面的合規，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此違規事件。</p>	<p>我們已於2016年7月21日取得東光住房公積金機關的書面確認，並於2017年4月11日重續該等確認。該等確認指出(i)東光化工已正式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註冊及設立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東光化工所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款項自2015年3月起符合住房公積金相關法例及法規。於2016年9月14日，中國法律顧問與東光住房公積金機關的官員會面，期間負責官員口頭確認(i)自2015年3月開立住屋公積金賬戶起，我們已正式為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將毋須就過往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額外供款；及(iii)我們將不會就過往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或未支付僱員工傷保險供款而被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光住房公積金機關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p>	<p>我們亦為僱員改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包括(其中包括)(i)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ii)向僱員發放經人力資源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副總裁審批的詳細工資單；(iii)適時發佈相關績效檢討要求；(iv)由財務部負責向僱員每月為僱員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v)內部僱員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p>	<p>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業務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於規定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中國法院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將責令我們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法院命令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擬立即應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潛在罰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繳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提出的彌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執行董事孫先生的監督下，我們將監察員工薪金計算的程序以及由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每月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確保住房公積金供款已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全數及及時作出。

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燈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3)於建築施工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二號廠房的四幅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分別佔我們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9%及11.7%且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119平方米及11,981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相關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取得上述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施工樓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施工許可管理辦法）。</p>	<p>發生該違規事件主要由於於(i)我們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原因為主管政府機關向我們確認我們將不須取得該等四幅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負責監察及管理許可證及東光化工施工工程的員工不熟悉建築施工的規例要求；(iii)我們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許可證的手續需要時間。</p> <p>由於位於中國的職員獲指派負責確保此方面的合規，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此違規事件。</p>	<p>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倘公司有權使用土地施工及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或縣級以上的中國政府可撤回該授權並沒收土地。由於我們已取得二號廠房的四幅土地的使用權以及主管政府機關已向我們確認我們毋須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董事認為我們將不須承擔上述法律後果。</p> <p>就我們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根據城鄉規劃法，就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而言，縣級或縣級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責令停工。倘該工程於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所導致的規劃影響可被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責令該公司補救該影響；亦或會徵收不少於工程造價5%但不多於10%的額外罰款。倘該影響不能被消除，相關政府機關或責令施工實施之拆除該等樓宇或構造物，或會就不能拆除的工程沒收其所得的任何非法收入或項目並進一步處以不多於建築成本10%的罰金。因此，按有關樓宇的建築面積8,119平方米計算，我們或會就於相關建築施工前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繳付最高約人民幣0.8百萬元罰款。</p>	<p>於2016年10月11日，我們從東光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住房和建設局）取得確認，確認(i)我們已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使用規定申請相關樓宇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許可證（所需許可證），而住房和建設局正為我們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許可證辦理相關手續。然而，由於辦理申請需時及需經程序，我們並無取得所需許可證；(ii)由於我們已取得二號廠房四幅土地的土地所有權，我們將毋須取得二號廠房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我們取得所需許可證並無任何障礙；(iv)住房和建設局不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樓宇所位於的土地或要求拆除相關樓宇，且日後不會提出該等要求。此外，住房和建設局並不會及將不會沒收相關樓宇或源自相關樓宇的任何收入，且並不會及將不會向我們或管理層或負責職員處以任何罰款。住房和建設局後將不會沒收該等建築及收入或徵收任何罰金；及(v)我們將於住房和建設局辦理上述申請所需許可證期間有權使用相關樓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建設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p>	<p>我們實施有關建築及項目施工工程的三項建築許可證的政策，亦存置相關許可證的清單以確保建築工程將符合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將確認我們將準備及適當參考所有文件的主檔案，並持續更新所取得的新文件。</p> <p>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p>我們已指定過往並無涉及此項違規事件的執行董事孫先生監察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p> <p>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p>

業務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就我們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根據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公司並無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施工，其或被責令停工並於若干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其或會被處以不少於工程合同價款1%但不多於2%的罰款。因此，按有關樓宇的建築面積11,981平方米計算，我們或會就於相關建築施工前欠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繳付最高約人民幣0.2百萬元罰款。</p>	<p>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承擔上述法律後果的風險極低，而我們取得相關樓宇施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p>此外，倘政府機關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控股股東經已同意就我們因違反城鄉規劃法及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4) 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於住戶登記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該租賃協議部分訂明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承租人將租賃土地轉讓為國有土地，進而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體所有地段」）尚未轉換至國有土地。</p>	<p>發生該違規事件主要由於：(i) 集體所有地段由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而由於所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工業區，公司於集體所有地段租賃土地及物業作非農業用途的情況為常見；及(ii) 我們於相關時間獲指派負責確保合規的職員，並不熟悉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未尋求法律意見而租賃集體所有土地。</p> <p>由於位於中國的職員獲指派負責確保此方面的合規，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違規事件。</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 由於集體所有地段的租賃（「該租賃」）違反土地管理法，其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倘出租人並不根據該租賃而履行其責任，我們將不能執行該租賃；及(ii) 中國政府可要求補救違規事件，沒收源自租賃集體所有地段的非法收入以及處以罰款。因此，我們可能被責令繳納集體所有地段。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由於適用法律的實施及詮釋不明確，我們作為承租人上文所述被沒收收入或處以罰款並不確定。</p> <p>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物業租賃協議年期不得超過20年，而超過20年期限的任何租賃期均視作無效。於為期20年的租賃期屆滿時，倘承租人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作為定期租約強制執行而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於此情況下，該租賃的履行及強制執行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p>	<p>於2015年6月10日，我們接獲東光縣國土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 我們根據土地法規使用集體所有地段；(ii) 過往並無集體所有地段所有權的爭議或分歧；及(iii) 東光縣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對租賃及使用集體所有地段處以任何懲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光縣國土資源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p> <p>在出租人的協助下，我們計劃繼續與東光縣國土資源局進行磋商以轉換集體所有地段至國有土地，並計劃於轉換完成後取得集體所有地段的土地的使用權。基於(i) 承租人根據該租賃協助轉換集體所有地段至國有土地的承諾；及(ii) 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董事認為我們取得集體所有地段的土地的使用權及位於租賃土地的建築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政府機關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已採用相關程序以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符合適用法規及法規。於訂立未來租賃前，我們將透過業權文件審查、必要土地搜查及實地調查以查明任何使用限制。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審閱租賃協議及就潛在法律問題提供意見。</p> <p>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p>此外，建築部門亦將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使用目的一致。倘租賃物業不依照指定用途而使用，應向董事會即時匯報。</p> <p>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p>
<p>集體所有地段及位於集體所有地段建築面積約為3,380平方米的樓宇（「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乃用作煤炭儲存、內部地管理用途。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訂明禁止出讓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或向非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租賃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根據土地管理法及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需要於集體所有地段轉換至國有土地後就取得已轉換集體所有地段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土地出让讓金。集體所有地段的估計土地出让讓金介乎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2.9百萬元（假設於2017年1月出讓已轉換集體所有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而該出讓金乃經物業估值師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已出讓工業用地銷售交易以及可資比較土地及集體所有地段之間的地點、規模及其他特徵差異調整而得出。我們進一步獲物業估值師告知，由於集體所有地段預期費時複雜的轉換過程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應付土地出让讓金的金額僅供參考。</p>	<p>我們知悉我們將不須另行支付任何土地或租金成本的差價（倘上述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並無上述業權瑕疵）。</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取得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樓宇-自有樓宇-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p>	<p>有關欠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法律法规後果及潛在責任，請參閱本節「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3)於建築施工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p> <p>根據城鄉規劃法及施工許可辦法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政府可責令我們歸還集體所有土地、拆除位於該處的建築或沒收源自位於租賃土地的建築的非法收入。此外，我們可就於興建位於租賃土地的建築前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分別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的罰款。</p>	<p>於住鎮記錄期間，集體所有地段連同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p> <p>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承擔上述法律後果風險的可能性甚微，而我們於轉換租賃土地至國有土地後取得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p>倘中國土資源局責令我們搬離集體所有地段及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我們可順利搬遷而不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樓宇-自有樓宇-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p>	<p>此外，倘當地機關要求我們搬離集體所有地段及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違反土地管理法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監控制度
			<p>經考慮(i)集團所有地段(包括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用作煤炭儲存、內部及配套用途且與尿素生產(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並無關連；(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集團所有地段(包括位於租賃土地的建築)進行的業務並無賺取任何收益；(iii)該等配套設施及煤炭儲存設施的搬遷成本估計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數額極低且不會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集團所有地段的地盤面積約為10,590平方米(佔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42%)，而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380平方米(佔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9%)，董事認為集團所有地段(包括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5) 作為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東光化工與現代天豐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40日的協議，據此，我們於2014年11月20日向借貸人墊款人民幣16.0百萬元(「墊款」)，而該墊款違反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該墊款的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貿易性質。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借貸人墊款的未償還結欠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零。</p>	<p>作出該墊款的目的為(i)應各借貸人(其中一名為我們長期客戶)要求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及(ii)由於王先生及相關管理層人員並不熟悉貸款通則所制訂的禁令。王先生因批准墊款而涉及此違規事件。</p>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款合同借貸方逾期不歸還借貸應如何處理的批覆」(法覆[1996]15號)(「最高法院批覆」)未能禁止變相於非金融企業存在的非法貸款或應收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禁制該非法行為及對借貸方處以介乎非法收入100%至500%的罰款。然而，鑑於(i)生產及營運所需的公司間貸款協議合法性一般應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為依據；及(i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我們不會因就該違規事項而被處以罰款。</p>	<p>該墊款由借貸人於2015年3月按相關協議全數償還。</p> <p>於2016年9月20日，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人民銀行東光縣支行的官員會面，期間負責職員正式口頭確認我們並無亦不須就該墊款繳付罰款。由於並無對免息公司間貸款的明確法定罰則基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東光縣支行為適當的監管機關，對該墊款具管轄權，而其負責官員有權作出該等確認。</p>	<p>我們已採取下列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公司間貸款再次發生：</p> <p>(i)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實施有關公司間貸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報告或建議書。該等報告及建議書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以供審議及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定期舉行審閱會議。於完成各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及建議書即時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確保持續合規。</p>
<p>(ii) 我們設立直接禁止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形式公司間貸款的制度。</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該墊款於2015年3月全數償還及與中國人銀行東光縣支行負責官員會面期間接獲主管機關確認，我們因違反貸款通則而被罰款的風險極低。</p> <p>此外，倘中國人銀行當地支行向我們徵收任何罰金或罰款，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違反貸款通則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及罰款作出賠償。</p> <p>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確認、有關該墊款而結欠所有款項經已悉數償還及控股股東經提供的彌償，相關過往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p>(iii) 未經相關部門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裁/主席根據相應授權批准，我們不得向第三方支付款項。</p> <p>(iv)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就遵守此制度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而財務部可共同進行審閱。該年度審閱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p> <p>(v) 我們亦已集中現金發放及收取的財務管理，有效及及時準備現金流量管理的預算以及每月就我們的記錄與銀行資料進行對賬。</p> <p>(vi)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p>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p>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6)作為公司向貸款的借貨人：東光化工於2009年10月31日從昭和借取人民幣164.0百萬元（「該借貸」）。該借貸為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利率於2009年至2014年間介乎8.0%至10.0%。由於該借貸於2014年12月由我們悉數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零。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昭和支付該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零及零。</p>	<p>該借貸乃(i)作為我們重組自1999年起來自僱員、退休僱員及家屬成員及親屬借貸（「僱員貸款」）計劃一部分，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其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為重組僱員貸款以減少本集團在處理多個貸款人時處理不同貸款金額和到期日的僱員貸款的行政工作，僱員貸款被更替至昭和，而東光化工自昭和獲得與僱員貸款相同金額的借貸及(ii)由於王先生及相關管理人員不熟悉貸款通則所制訂的禁令而作出。王先生批准借款及作為昭和當時唯一股東而涉及此違規事件。有關僱員貸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分節。</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及最高法院批覆，我們作為借貨人將不會被處罰。</p>	<p>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全數償還該借貸。於2016年9月20日，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人民銀行東光總支行的高級官員會面，期間負責職員正式口頭確認我們並無就該貸款被處以罰款及將不會因該貸款被處以罰款，原因為貸款通則並無訂明公司間貸款的借貨人任何適用的罰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東光中心支行為適當的監管機關，對該貸款具管轄權，而其負責人員有權作出該等確認。</p>	<p>我們已經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非法公司間貸款。請參閱上述加強內部監控措施。</p> <p>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職員於2016年11月接受防止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p> <p>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一般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p>
			<p>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政府確認，作為借貨人，該借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解或面臨威協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訴訟仲裁或申索。

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審視其是否充足及有效。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載列的違規事件：

- 我們已存置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程序的清單以供我們使用土地及興建樓宇作生產及日常運作之用，並將最少每季或相關法規因應當地機關的要求或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變動時更新此清單；
-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我們將根據該上述清單監察取得牌照及備案的情況，並確保於興建、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前取得所有有關許可證、證明及執照及完成備案；
- 中國法律顧問向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土地租賃及使用、建築施工及公司間貸款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培訓；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天元律師事務所為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我們的營運發生的違規事件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員工及時提供法律意見；
- 我們於上市後委聘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 我們計劃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協助董事會就業務進行內部審閱，並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經營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有關吳世良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吳先生履歷所示，吳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司內部控制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熟知合規要求將對本公司確保遵守相關規則與法規大有裨益。吳先生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雖然彼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將會為其就日常運作引致的重大事項的程序，以便其能夠及時跟進及監察該等事項；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就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而言，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孫先生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以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角度更好的監察日常業務；
- 我們已制定一套操作流程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生產、投資及財務管理；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經考慮適用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後不時審閱內部指引及政策，並於必要時就企業管治政策進行修訂；
- 我們將就合規政策對相關僱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內部培訓，並委聘外部專家（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香港及中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及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及
- 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及監察主要業務活動、進行抽樣審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結果。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

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委聘立信為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合規程序檢討。工作範圍涵蓋（其中包括）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若干樓宇施工前欠缺相關施工許可證；(iii)租賃及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及(iv)提供公司間貸款。

立信已於2015年1月根據上述工作範圍對過往不合規事件進行合規程序審閱。根據其調查結果，立信提出其推薦意見，即(i)改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ii)改善公司間資金轉移監管；(iii)改善永久文件管理；及(iv)委聘專業法律顧問或合規主任，而所有意見均於2015年2月獲我們採納及實施。

立信於2015年3月及12月以及2016年4月對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了一系列後續審查。基於已進行的後續審查，立信確認我們已於2015年2月開始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通過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於2015年12月妥為完成相關內部控制的改進及糾正。基於上述審查，立信認為該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並有效，可防止日後避免再次發生過往違規事件。

有關我們實施立信所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分節中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孫先生負責因應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而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及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違規事件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我們取得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各種確認及從控股股東取得彌償承諾；(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規事件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vi)我們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立信中國的建議所採用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vii)自實施該等加強措施起並無兩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viii)董事及／或本集團負責員工參與有關其就香港法例角度而言於上市公司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及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土地租賃及使用品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施工及公司的貸款的主要監管規定的培訓；及(ix)違規事件並非蓄意、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對執行董事的誠信並無任何異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採用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且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相同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有關我們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於經營業務時面臨不同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經已實施不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的各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生產及銷售產品、日常業務的行政事務、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環保、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的法例及法規。董事會監察及管理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i) Sino-Coal Holding擁有約45.11%權益；及(ii)由Bloom Ocean擁有約29.08%權益。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Sino-Coal Holding為一間股東為SCH公司股東的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彼等各自於Sino-Coal Holding的股權及彼等應佔本公司股權如下：

SCH公司股東 名稱 (附註1)	SCH最終股東姓名及其各自 於相關SCH公司股東的股權	佔Sino-Coal Holding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有關SCH公司 股東應佔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1. Fair Noble Limited	李桂娥女士(100%)	7.072	3.19
2. Fair Tycoon Limited	郭先生(100%)	6.908	3.12
3. Power Moon Limited	孫祖善先生(100%)	6.908	3.12
4. Decent Magic Limited	徐先生(100%)	6.908	3.12
5. Wide Axis Limited	宋先生(100%)	6.744	3.04
6. Elite Captain Limited	劉先生(100%)	7.072	3.19
7. Honest Nature Limited	李洪亮先生(100%)	6.579	2.97
8. Timely Moon	王先生(100%)	33.059	27.79 (附註2)
9. Plenty Sun	孫先生(100%)	18.75	21.26 (附註2)

附註：

- SCH公司股東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此股份百分比包括該等SCH公司股東透過其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的權益而應佔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Plenty Sun及葉先生分別擁有約44.27%、44.01%及11.72%權益。Timely Moon及Plenty Sun各自分別由王先生及孫先生全資擁有。SCH最終股東透過互相積極合作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而彼等同意透過Sino-Coal Holding持有彼等的權益，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此外，王先生、孫先生及葉先生一直透過彼此積極合作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務(包括根據細則須經當時股東批准的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而彼等同意透過Bloom Ocean持有其權益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由於(i)SCH最終股東(包括王先生及孫先生)一直一致行動及透過Sino-Coal Holding於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王先生及孫先生(為兩名SCH最終股東)已與葉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Bloom Ocean共同控制行使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ii)SCH最終股東、SCH公司股東、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及葉先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方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SCH最終股東、SCH公司股東、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SCH最終股東其中四名(即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及孫祖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孫祖善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桂娥女士、宋先生、劉先生及李洪亮先生為東光化工的現時僱員，而彼等於1998年7月東光化工的前身公司東光化肥成立前為其僱員。李桂娥女士、郭先生及劉先生於2004年4月成為東光化工的股東，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於2014年11月成為三名SCH最終股東並自當時起透過Sino-Coal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葉先生為本集團協調委任全球發售的專業人士並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申請過程提供協助的顧問除為控股股東外，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葉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Bloom Ocean的股東。葉先生有逾10年投資經驗及商業銀行相關經驗。

王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最終最大股東。於東光化工成立前，王先生為東光化肥之全職僱員，並於任職東光化肥期間擔任不同職位。有關王先生工作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東光化肥為國有企業，並為東光化工的前身公司。東光化肥已根據1998年7月東光化工成立時的重組活動重組為一家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從未擔任國家的任何全職政府官員。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非我們)進行業務：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的兩名聯繫人購入煤炭以作生產用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金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16.2%、15.1%及2.17%。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王先生的該兩名聯繫人(即分別為王先生的兄弟及姊妹的王治江先生及王玉紅女士)購入煤炭。董事認為與該兩名聯繫人的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我們就業務營運制定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因此，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有鑑於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81.7百萬元、人民幣718.3百萬元、人民幣9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4.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由王先生及／或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王先生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相關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王先生及孫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根據擔保條款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已發行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以(其中包括)Bloom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Sino-Coal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51.809%的股份抵押作抵押及由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Plenty Sun、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擔保。本公司贖回CCCO第二批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後，該等股份抵押及擔保於2016年8月8日免除及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CCCO的投資」一節。為就贖回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籌資，我們於2016年8月從三名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借入本金額合共為178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而該等貸款以王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所提供並將於上市或根據彼等相關條款償還各自貸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定期貸款中

本金額合共為120百萬港元的兩筆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悉數償還，而部分貸款由另一名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的兩年期貸款再融資。該等定期貸款亦以王先生及孫先生所提供並將於上市或根據其條款償還貸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連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連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零及零。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或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連方的任何未償還款項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及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執行董事職位由王先生、孫先生、徐先生及孫祖善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處理煤基尿素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產品(「**限制產品**」)；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任何限制產品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項下的限制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子；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限制產品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控股股東各自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現時的成員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i>執行董事</i>					
王治河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4年 6月12日 (附註)	199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帶領本集團業務發展
孫毅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2014年 6月12日 (附註)	199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孫祖善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2014年 6月12日 (附註)	199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徐希江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	2014年6月12日 (附註)	199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及生產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秀香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0日	2017年 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並對其作出獨立判斷
劉金成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0日	2017年 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對其作出獨立判斷
吳世良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0日	2017年 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對其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 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成員。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初次成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鄭承熙先生	38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銀行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
郭建明先生	43歲	本集團副總經理	1998年7月	2001年3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方面及物流管理
張堯先生	48歲	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1998年7月	2007年7月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生產設備
王青女士	50歲	本集團首席工程師	1998年7月	2005年6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設計、計劃及營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帶領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2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東光化工的主席。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於1992年11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於1992年1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於1986年6月至1991年1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辦公室主任，於1984年1月至1986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

化肥的銷售部主管，並於1978年1月至1983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統計員。彼於1990年6月完成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主辦的半公休短期大專工業管理研究專業證書課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毅先生，6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營運及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23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8年7月起，彼為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孫先生於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兼董事，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87年8月至1987年11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財務部主管，於1976年1月至1987年7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財務部的出納兼總會計師，於1974年2月至1975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機械車間統計員，並於1970年9月至1974年1月期間於擔任東光化肥的機械車間裝配工。彼於1989年12月完成由北京經濟函授大學主辦（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的專業研究課程。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祖善先生，64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46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18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3月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孫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5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兼董事，於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銷售部主管，於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擔任東光化肥的技術轉化辦公室總監。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部主管，於1989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供應部主管，於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於東光化肥擔任分公司化工廠房副廠長，於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設備部副主管，於1978年9月至1984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化學車間副總監，於1974年5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修復車間維修員，並於1970年6月至1974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轉化車間的操作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希江先生，55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及生產管理。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並於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主管，於1989年5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東光化肥的凍黃車間的總監，並於1981年9月至1989年5月擔任東光化肥的技工。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教育領域積逾28年經驗。自2003年10月起，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自2006年9月起，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教授。自2012年8月起，彼亦擔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副教授；自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財務管理副教授；自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及財務管理講師；自1992年11月至1996年4月，彼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講師，並自1988年8月至1992年10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助教。林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金成先生，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化工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肥料生產設備研發）董事會副主席，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滄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亦擔任河北正元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化工生產設備研發）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河北正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業務的營運及投資）總裁及自1992年10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石家莊正元高效塔器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生產設備製造）技術經理。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吳世良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驗證行業擁有逾18年。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月起，吳先生擔任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提供各種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6年12月16日起獲任命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亦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全球、本地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投資銀行部門總監；自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CIMB Securities (HK)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服務，如現貨股票、股票銷售及研究、債務資本市場、金融／企業諮詢、合併及收購的公司）企業

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監；自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自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部門職員及自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私人銀行部門初級內部職員。自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彼亦曾於安永擔任會計師。吳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State of Montana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各股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d)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各執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鄭承熙先生，38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2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1)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彼於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擔任聯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鄭先生於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此前，於2001年9月至2011年10月，鄭先生於德勤華永及均富審計部門歷任多個職務。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彼於2001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深造文憑並於2000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根據鄭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的委聘書，鄭先生將有權獲本公司分兩期等額或然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薪酬股份」)，股份數目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薪酬股份} = 1,000,000 \text{ 港元} / \text{發售價}$$

即：

薪酬股份乃指將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總數(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完整單位)。

發售價乃指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最終發售價

第一期將為薪酬股份的50%，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的第12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第一分期日期」)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而最後一期將為餘下的薪酬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第一分期日期後的第12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之條件為彼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持續受聘於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薪酬股份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薪酬股份被視為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即「**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該等交易批准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權益結算交易費用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在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條件授出薪酬股份所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並不重大，薪酬股份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為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由於並無薪酬股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配發及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僱用函有條件授出薪酬股份並無導致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預期薪酬股份將予發行的財務年度期間，有關薪酬股份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經參考薪酬股份的公平值後將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表列賬為僱員開支，而每股盈利將由該等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薪酬股份的額外數目攤薄。

郭建明先生，43歲

本集團副總經理

郭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事宜及物流管理。彼自1998年7月加盟本集團。郭先生為SCH最終股東之一，透過郭先生全資擁有的Fair Tycoon Limited間接持有控股股東之一Sino-Coal Holding約6.9%。彼自2003年8月起擔任東光化工副總經理。郭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助理總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塑編車間主任，於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轉化車間操作員及並於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轉化車間操作員。彼於1996年7月完成河北理工學院（現稱為河北聯合大學）舉辦的工業分析大專研究課程。

張堯先生，48歲

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張先生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設備的監督及管理。彼自1998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2007年7月擔任東光化工的助理總經理。彼於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設備部主管，於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擔任東光化肥的設備部主管，於1992年6月至1996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合成車間主任，於1986年1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壓縮車間維修人員，並於1985年6月至1986年1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工作人員。

王青女士，50歲

本集團首席工程師

王女士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設計、計劃及營運。彼自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自2005年6月起擔任東光化工的首席工程師。彼於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技術改造總監，於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生產部的副總監，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生產部的副總監，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技術部的副主管，於1992年5月至1993年7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生產部技術員，並於1987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於東光化肥職業部負責員工培訓。王女士於1987年7月獲取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無機化工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鄭承熙先生先生。彼由我們以全職形式聘用。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36,000元、人民幣771,000元及人民幣779,000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2。根據該等安排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3.董事」一節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455,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的酌情花紅。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鼓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	-	主席	-
孫毅先生	-	成員	-	成員
孫祖善先生	-	-	-	-
徐希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劉金成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
吳世良先生	主席	-	-	主席

上述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當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潛在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獲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Timely Mo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60,000,000 (L)	74.19%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60,000,000 (L)	74.19%
Sun Yuku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60,000,000 (L)	74.19%
Sino-Coal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279,680,000 (L)	45.11%
Bloom Ocean	實益擁有人	180,320,000 (L)	29.08%
Plenty Su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0,320,000 (L)	29.08%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0,320,000 (L)	29.08%
Yao Ju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80,320,000 (L)	29.08%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所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該等460,000,000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持有（Sino-Coal Holding約33.059%股份由Timely Moon持有），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約44.27%股份由Timely Moon持有）。Timely Mo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Yukun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Yukun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該等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約44.01%股份由Plenty Sun持有)。Plenty Sun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enty Sun及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ao Juan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Juan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主要股東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6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000
1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16,000
620,000,000股	股份	62,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6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000
1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
24,000,000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2,400
644,000,000股	股份	64,400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已有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因素。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的情況相差甚遠。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而總部設於河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尿素產能及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位列中國尿素生產公司第九位。此外，以來自銷售工業用及農業用尿素的收益計，我們亦於2016年位列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公司第三位及第11位。於2016年，鑑於我們遵從高水平職業及安全生產的標準以及2015年財務表現較競爭者出色，我們分別獲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認可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及「2015年全國氮肥企業利潤總額20強」。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分節。

由於我們產能領先、一號廠房於2014年投產以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上揚。尿素產品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23,892噸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73,509噸，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1,208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3.9百萬元、人民幣1,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5百萬元，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4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包括以下所載者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銷售。因此，中國經濟趨勢對我們營運的不同方面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及供

應以及銷售、經銷及行政開支。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及農業，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工業化加速並已經及預期持續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中包括)其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政策，或是採取其他宏觀經濟措施。任何調整或實施經濟政策及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業務的其他部分，從而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產品定價

我們過往根據產品現行市價釐定產品的售價。憑藉我們於行業領導地位及與客戶長期的關係，客戶對產品的忠誠度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噸人民幣)		
平均售價 ⁽¹⁾			
尿素	1,524	1,465	1,081
液態二氧化碳	206	169	195
甲醇	1,683	1,343	1,381
液態天然氣	–	2,654	2,182

附註：

(1) 不包括增值稅。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尿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佔收益約90%。因此，尿素市價下跌將減少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尿素的平均零售價由2014年每噸人民幣1,580元下跌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1,505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1,159元。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524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465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081元。

中國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於市價，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華北地區的尿素平均零售價一般在往績記錄期間低於中國整體市場的平均零售價，因此該價格受地區供求影響。白煤(用於尿素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於華北地區及鄰近地區經銷。隨着白煤豐富的供應鄰近營運所在地，位於華北地區的尿素生產公司(例如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傾向較中國其他地區的競爭者為低。根據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華北地區白煤(由煤渣至中型煤炭的各種白煤)的年度平均價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低於國家平均價格。此外，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購買價低於同期的煤炭市價，此能使我們有效控制其銷售成本及維持穩健的毛利率。由於多數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華北地區(尤其是河北省及天津)，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受一般低於整體中國市場零售價的華北地區尿素市價影響。於華北地區尿素市場價格較低期間，且中國尿素市價於2012年至2015年持續下跌，尿素市價其後自2016年8月起持續反彈。中國尿素平均零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由2016年8月每噸人民幣1,052元升至2017年5月每噸人民幣1,411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華北地區尿素平均零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由2016年8月每噸人民幣1,022元升至2017年5月每噸人民幣1,362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所示地區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噸)	
	本集團	華北地區*	全中國*
2014年	1,524	1,532	1,580
2015年	1,465	1,421	1,505
2016年	1,081	1,098	1,159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尿素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幅對所示期間除稅後淨溢利的影響。基於尿素售價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幅，波幅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為4%、15%及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變動(倘尿素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4%)	37,656/(37,656)	51,590/(51,590)	39,270/(39,270)
淨溢利變動(倘尿素的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15%)	141,209/(141,209)	193,463/(193,463)	147,261/(147,261)
淨溢利變動(倘尿素的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26%)	244,763/(244,763)	335,336/(335,336)	255,253/(255,253)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產能、產量與使用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間運營中的生產廠房，即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於2014年8月，一號廠房開始營運。自2009年起，二號廠房投入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舊廠房開展經營活動，惟舊廠房已於2014年4月關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化設計產能約為尿素1,095,000噸、甲醇146,000噸、液態二氧化碳164,250噸及液態天然氣5,414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產量分別約為1,209,844噸、82,477噸、127,198噸及3,530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綜合使用率分別為110%、56%、77%及87%。有關過往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原材料價格

溢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價格與製造該等產品所需銷售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5.2%、50.0%及43.0%。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受市場情況影響。過往營運及利潤曾經且會一直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白煤及煙煤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煤的採購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82元、每噸人民幣627元及每噸人民幣510元。同期，煙煤的採購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65元、每噸人民幣367元及每噸人民幣345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4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6.9%、24.4%及10.3%。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白煤及煙煤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幅對所示期間淨溢利的影響。基於白煤及煙煤平均單價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幅，波幅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為13%、20%及23%。尿素價格及煤炭價格的波動水平視乎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尿素價格及成本架構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白煤平均單價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13%)	53,351/(53,351)	58,910/(58,910)	46,840/(46,840)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20%)	82,079/(82,079)	90,631/(90,631)	72,062/(72,062)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23%)	94,391/(94,391)	104,226/(104,226)	82,871/(82,871)
煙煤平均單價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13%)	5,954/(5,954)	5,914/(5,914)	6,600/(6,600)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20%)	9,161/(9,161)	9,098/(9,098)	10,154/(10,154)
淨溢利變動(倘平均單價 下跌/(上升)23%)	10,535/(10,535)	10,463/(10,463)	11,677/(11,677)

董事相信煤炭市價將持續波動及我們並無對沖該等原材料價格的風險。因此，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無法向客戶轉嫁成本增幅，銷售成本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為尿素。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生產尿素時產生的副產品及半成品，即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過往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尿素，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90.7%、92.5%及89.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變動主要由於銷售尿素產生的收益的變動。大顆粒尿素擁有較高的肥效，故為高利潤率的尿素產品。考慮此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我們於維持尿素現有總產能的同時，於2015年將大

顆粒尿素的年化設計產能提高至365,000噸。我們擬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我們相信該等設施將有效改善我們的大顆粒尿素產能並進一步加強生產該等種類產品的彈性。有關興建新大顆粒尿素生產設施的理由及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擴充計劃的理由」分節。生產甲醇及液態二氧化碳不僅將可減低氣體及廢料排放以符合有關環境監管規定，亦將增加收益。

作為進一步達成目標的策略一部分，我們已開發透過回收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以提取液態天然氣的相關設備及技術。我們於2015年完成興建新液態天然氣生產線並於2016年4月正式投產。我們相信，新液態天然氣的相對成功將有助加強我們的獲利能力，原因為液態天然氣的利潤率普遍較一般尿素產品為高。興建新液態天然氣生產線產生合共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新液態天然氣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計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改變的能力、區分我們液態天然氣與競爭對手產品的能力、取得政府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監管批准的能力及液態天然氣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有效程度。

我們預期加強提供尿素產品的能力及維持副產品的銷售。我們相信，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將能使我們進入新市場，拓闊收入來源，以更妥善地管理於尿素行業相關的風險。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重組後，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及Sino Emirates（一間於2007年10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於重組前，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及其他七名個人（包括孫祖善先生、徐希江先生、李桂娥女士、李洪亮先生及宋建寧先生（「個人股東」）以及Sino Emirates分別擁有河北東光60.8%及39.2%。於2014年11月28日完成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b)(ii)的重組後，本集團進行重組以轉讓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自相關期間開始起按綜合基準透過採用持續進行現有業務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額外資料請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完成重組後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自收購／成立的日期起、或直至各自註銷／出售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採用賬面現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收購／成立及註銷／出售的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測)而作出。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以及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假設或估計的重大失誤。於現時情況下，我們並無預期假設或估計可能於日後大幅變化。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我們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時確認收益：

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此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進行。

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有關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k)。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等項目的成本。

倘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其後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我們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中支銷修理及維修等所有其他成本。

我們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按類別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呈列如下：

樓宇	10至30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8年
汽車	4至12年

我們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份必要的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c)。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我們按日常業務的損益計算即期稅項，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就作財務申報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使用的相關數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抵銷可動用的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所得稅，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關所得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1)。

關鍵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期

我們按過往經驗及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質有用年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有用年期大於先前估計年期，我們會增加其折舊成本。管理層會撇銷或撇減被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有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覆核或會改變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及於未來年期之折舊開支。

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估計存貨。我們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我們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經銷及銷售費用以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倘必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此評估基於客戶信貸記錄、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作出。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評估所得稅撥備以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我們根據現行稅項法規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我們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需根據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之資料輸入數據根據其估價時使用的資料輸入的可觀測性分類為不同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次：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輸入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383,882	100.0%	1,859,300	100.0%	1,457,523	100.0%
銷售成本	(1,150,260)	(83.1%)	(1,406,321)	(75.6%)	(1,307,769)	(89.7%)
毛利	233,622	16.9%	452,979	24.4%	149,754	10.3%
其他收入	6,195	0.4%	7,779	0.4%	9,924	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133	0.0%	(50,581)	(2.7%)	(10,661)	(0.7%)
行政開支，其中	(43,093)	(3.1%)	(62,675)	(3.4%)	(49,264)	(3.4%)
- 上市開支	(974)	(0.0%)	(5,698)	(0.3%)	(10,255)	(0.7%)
- 其他行政開支	(42,119)	(3.1%)	(56,977)	(3.1%)	(39,009)	(2.7%)
經銷成本	(23,262)	(1.7%)	(25,840)	(1.4%)	(2,075)	(0.1%)
融資成本	(54,460)	(3.9%)	(82,683)	(4.4%)	(68,121)	(4.7%)
經營所得溢利	119,135	8.6%	238,979	12.9%	29,557	2.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變動	-	-	(30,517)	(1.7%)	8,701	0.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	-	(1,344)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135	8.6%	208,462	11.2%	36,914	2.5%
所得稅開支	(29,950)	(2.2%)	(100,367)	(5.4%)	(18,104)	(1.2%)
年內溢利	89,185	6.4%	108,095	5.8%	18,810	1.3%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311)	(0.0%)	471	0.0%	3,437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88,874	6.4%	108,566	5.8%	22,247	1.5%
年內經調整溢利 ⁽¹⁾ (未經審核)	90,159	6.5%	170,289	9.2%	39,664	2.7%

附註：

- (1)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源自撇除(i)上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iii)有關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主要產品尿素及甲醇、液態二氧化碳、液氨及液態天然氣等副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3.9百萬元、人民幣1,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為銷售尿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在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移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惟我們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有效控制權，通常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發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尿素	1,255,193	90.7%	1,719,671	92.5%	1,308,987	89.8%
液態二氧化碳	10,894	0.8%	19,534	1.1%	25,142	1.7%
甲醇	114,012	8.2%	116,373	6.3%	114,879	7.9%
液態天然氣	-	-	2,669 ⁽²⁾	0.1%	7,606	0.5%
其他 ⁽¹⁾	3,783	0.3%	1,053	0.0%	909	0.1%
總計	<u>1,383,882</u>	<u>100.0%</u>	<u>1,859,300</u>	<u>100.0%</u>	<u>1,457,52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產品為液氨。
- (2) 液態天然氣的收益按於2015年本集團的液態天然氣銷量計算，當中計及於興建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期間的試運期間所生產的液態天然氣。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管理賬戶按不同尿素種類劃分的尿素銷售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不同尿素種類的收益						
小顆粒尿素	1,255,193	100%	1,658,351	96%	1,220,862	93%
大顆粒尿素	-	-	61,320	4%	88,125	7%
總計	<u>1,255,193</u>	<u>100%</u>	<u>1,719,671</u>	<u>100%</u>	<u>1,308,987</u>	<u>1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尿素及甲醇產品的總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噸)		
銷量			
尿素	823,892	1,173,509	1,211,208
液態二氧化碳	52,959	115,544	128,727
甲醇	67,746	86,643	83,198
液態天然氣	-	1,006 ⁽¹⁾	3,486

附註：

- (1) 2015年液態天然氣的銷量計及於興建液態天然氣生產設施期間的試運期間所生產的液態天然氣。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電力、勞工及製造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0.3百萬元、人民幣1,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組成部分劃分的						
銷售成本						
原材料，其中：						
白煤	634,526	55.2%	702,563	50.0%	562,387	43.0%
煙煤	532,697	46.3%	609,828	43.4%	470,765	36.0%
煙煤	101,829	8.9%	92,735	6.6%	91,622	7.0%
電力	331,222	28.7%	455,391	32.4%	465,300	35.6%
製造費用	147,082	12.8%	207,056	14.7%	230,003	17.6%
勞工	37,430	3.3%	41,311	2.9%	50,079	3.8%
總計	<u>1,150,260</u>	<u>100.0%</u>	<u>1,406,321</u>	<u>100.0%</u>	<u>1,307,769</u>	<u>100.0%</u>

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煤及煙煤。白煤過往為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6.3%、43.4%及36.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成本(指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8.7%、32.4%及35.6%。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僱員的工資、薪酬及社會福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及折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

毛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4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於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6.9%、24.4%及1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尿素	16.9%	25.9% ⁽¹⁾	9.6% ⁽¹⁾
液態二氧化碳	44.4%	37.5%	39.5%
甲醇	14.3% ⁽²⁾	0.3% ⁽²⁾	11.2% ⁽²⁾
液態天然氣	-	4.4%	9.7%

附註：

- (1) 尿素毛利率從2015年25.9%下跌至2016年9.6%，主要因為(i)尿素市場價格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下跌，跌幅高於同期煤炭市場價格跌幅；及(ii)對尿素銷售的增值稅豁免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導致稅務成本增加。
- (2) 甲醇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4.3%降至2015年的0.3%，乃主要由於在2014年至2015年甲醇的市價大幅下跌。其後，甲醇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0.3%升至2016年的11.2%，乃由於在2015年至2016年甲醇的市價輕微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銷售廢棄材料、補償收入及其他收入。地方政府已向我們授出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指於兩個月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上市資本資金所賺取的收入。銷售廢棄材料指我們因優化生產設施而銷售零部件。補償收入指就涵蓋我們設施的保單的補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472	4,770	8,063
銀行利息收入	1,567	832	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股息	247	-	-
銷售廢棄材料	59	49	164
補償收入	-	1,324	-
其他	850	804	871
總計	6,195	7,779	9,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淨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0.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2016年主要虧損項目外匯收益／(虧損)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引致的虧損或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虧損主要包括2015年出售舊廠房所產生的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	133	(14,290)	(10,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016)	–
總計	133	(50,581)	(10,661)

經銷開支

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運輸開支、薪金及花紅、社會福利及其他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開支。我們一般根據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釐定花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差旅及運輸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24.2百萬元明顯下跌至2016年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15年9月就客戶須自行承擔鐵路運輸開支作出的新安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開支			
薪金及花紅	1,008	1,197	1,412
社會保險	290	358	430
差旅及運輸	21,815	24,175	118
其他	149	110	115
總計	23,262	25,840	2,07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例如薪金及為行政職員提供福利、社會保險、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排污、供電及供水費、土地使用費、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如測試開支、汽車開支、銀行費用及安保費用，以及上市相關開支，例如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一般日常業務產生的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	9,187	9,522	9,671
折舊	12,650	13,032	4,485
社會保險	1,663	4,339	1,712
差旅及運輸	1,014	1,241	919
供電及供水	1,917	2,604	3,086
其他稅項	3,714	4,394	4,394
土地使用費	299	332	332
排污費	1,563	1,940	2,107
銀行費用	664	9,055	2,240
顧問費用	3,381	2,869	2,6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	203	346
其他 ⁽¹⁾	5,956	7,446	7,075
—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開支	974	5,698	10,255
總計	43,093	62,675	49,264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測試開支、汽車開支及保安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不可換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28、30及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370	72,778	55,978
不可換股及可換股債券	–	13,309	12,1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關連方墊款	34,595	–	–
	76,965	86,087	68,121
減：資本化金額	(22,505)	(3,404)	–
總計	54,460	82,683	68,121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我們所處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經就所得稅目的的無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可扣減的開支項目而作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的25%。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繳清稅務負債，且並不存在與稅務部門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1%、48.2%及49.0%。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股息預扣稅開支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未付匯盈利的預扣稅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及與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外匯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為不可扣減，原因為彼等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產生，毋須繳納所得稅，而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零。預期股息及未付匯盈利將於三年內派付。2016年實際所得稅率為49.0%，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所得稅，故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不可扣減。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大幅波動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因此，所得稅開支變動的趨勢與之同步。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分節；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不可扣減稅項開支或虧損，包括2015年的股息預扣稅及未付匯盈利預扣稅開支及2015年及2016年與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法定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引用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額外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原因為其由管理層用以透過撤銷我們認為並不能指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及將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與同業財務業績比較的該等項目的影響而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調整溢利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撇除(i)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費用總額、印刷及其他開支)；(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iii)有關不可換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經調整溢利一詞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由於經調整溢利並不包括所有對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的項目，故此作分析工具使用的經調整溢利受到重大限制。於經調整溢利撇除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為呈列於所示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虧損與所示期間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9,185	108,095	18,810
加：			
上市相關開支	974	5,698	10,25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30,517	(8,701)
有關不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13,309	12,143
有關不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虧損	-	12,670	7,157
	90,159	170,289	39,664
年內經調整溢利	90,159	170,289	39,664

鑑於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當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計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可能並不以同一方式計算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可能並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相類衡量項目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綜合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1.8百萬元或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7.5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尿素。尿素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0.7百萬元或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465.4元減少每噸人民幣384.7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080.7元。與此相比，尿素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73,509噸增加37,699.4噸或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1,208噸，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與客戶維持長遠合作關係。

甲醇。甲醇產品的銷售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6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7.8百萬元，主要由於白煤及煙煤平均購買價大幅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2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4百萬元。因此，尿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0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2.8百萬元，與整體銷售成本跌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3.2百萬元或6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尿素售價大幅下跌；及(ii)自2015年9月起繳付增值稅(其於2015年9月1日前獲豁免)，令收益下跌。尿素為一種商品，現行市場價格一般按供求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增值稅於2015年9月取消時，來自小型及低效的尿素生產商所生產的尿素產品出現供過於求。基於當時供過於求的情況，尿素價格維持於低水平，讓尿素生產商難以於短期內立即透過提高尿素售價將增值稅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尿素市價於供求關係於2016年下半年逐漸恢復平衡前一直保持較低水平，主要因為小型及低效尿素生產商遭淘汰。因此，2015年及2016年的增值稅成本上升及低價格水平的共同效應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增值稅」、「風險因素－化肥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V.緩和尿素價格波動風險的措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變動」段落。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於2016年8月收取有關環保的非經常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i)外匯變動；(ii)出售舊廠房的廠房及設備及其減值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來自不可換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7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或2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舊廠房導致折舊減少；(ii)於2016年產生的新貸款的金額減少令銀行收費(例如銀行手續費及安排費)減少；及(iii)於2016年計提工傷保險的撥備減少，部分被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銷開支

經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或9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新安排，自2015年9月起要求彼等支付鐵路運輸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或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以較低利率對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再融資。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或8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3百萬元或8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3百萬元或8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綜合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5.4百萬元或3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尿素。尿素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5百萬元或3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0百萬元。雖然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524元減少每噸人民幣58元或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465元，尿素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23,892噸增加349,617噸或4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73,509噸，主要由於與一號廠房於2015年經營12個月相比，該廠房在2014年8月竣工後經營四個月。

甲醇。甲醇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2.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儘管受甲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部份抵銷，惟甲醇銷量仍然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0百萬元或2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3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i)一號廠房在2014年8月竣工後令產量提高，煤炭的成本因而上升，惟部分被用作尿素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白煤及煙煤的市價同期下跌而抵銷；(ii)一號廠房產量增加令電費上升；(iii)一號廠房重大技術升級令產能增加從而使消耗上升以及零部件及消費品整體價格上升令製造費用上升；及(iv)薪金、花紅及員工津貼增加而員工人數相對保持穩定令支付予負責生產的僱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

尿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一號廠房的尿素產量增加，惟部分受生產尿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白煤及煙煤採購價下跌而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4百萬元或9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令收益上升。相關產能提升讓我們於2015年全年期間得以享有較大經濟規模，而新廠房配置更為先進的技術，令尿素產量提高，從而有助降低2015年尿素的單位生產成本。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亦包括於2014年12月引入新生產線使我們可由生產小顆粒尿素產品轉為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顆粒直徑一般由2.6毫米至4.75毫米不等），而大顆粒尿素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鑒於單位生產成本相若，故毛利率亦較高。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此上升主要由於(i)確認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被遞延及轉至損益的有關環保的政府補助；及(ii)於2015年就賠償損壞機器及供電設施而自第三方已收非經常補償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匯兌變動而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6百萬元，原因為(i)匯兌變動；及(ii)出售舊廠房的廠房及設備減值及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4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i)安排新銀行貸款、結算2014年委託貸款及2015年委託貸款以及發行PNB-SBI可換股票據、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令銀行費用上升；(ii)於201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上升；及(iii)尚未支付的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上升。

經銷開支

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致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惟其主要由於2015年9月起撤除支付客戶鐵路運輸費用而輕微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或5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有關因2014年委託貸款及2015年委託貸款產生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3月、2015年4月及2015年12月悉數償還本金；(ii)於2015年發行的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及(iii)由於一號廠房於2014年竣工，令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該升幅被有關昭和墊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或7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或23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及股息預扣稅增加；以及(ii)未付匯盈利的預扣稅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2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組合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為營運撥資。我們需要資金供營運資金所需，例如產品生產及開發。新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資本開支相關。我們所得資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貸。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大幅下跌，或可供動用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銀行貸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61,484	306,972	89,940
投資活動(所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489,250)	69,687	(36,97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042	(253,429)	(116,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8,724)	123,230	(63,205)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545	98,510	222,2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1)	471	3,437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510	222,211	162,44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從產品銷售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生產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水電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44.6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3.0百萬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面調整；(ii)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人民幣68.1百萬元。該調整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而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因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0百萬元；(ii)因一號廠房於2014年竣工後並無重大技術升級項目及改良令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人民幣28.6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6百萬元；(iv)地方政府欠佳的經濟表現而一次性退還政府補助令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v)原材料結餘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07.0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507.1百萬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面調整；(ii)利息開支人民幣82.7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23.0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及(v)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0.5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3.4百萬元；(ii)尚未交付的未履行購買訂單減少以及一號廠房於2014年竣工令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iii)因結算購買原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惟部分被因替換廠房及機械以符合中國政府環保計劃要求而收取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益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61.5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67.7百萬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利息開支正面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i)尚未交付的未履行購買訂單增加以及一號廠房技術升級購買設備及有關的建築成本令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ii)因應尿素擴大(儘管煤炭平均購買價下降)而購買煤炭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i)因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因成功申請政府補助用於興建一號廠房令遞延收益上升。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其按金，以迎合生產需要的增長及產能的提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二號廠房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工程及環保改善工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已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令受限制銀行存款上升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來自(i)因我們向先前股東購回Sino Emirates的39.2%股權以致而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74.7百萬元；(ii)出售舊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應收高級職員款項因高級職員於2015年代表本集團於北京購買辦公室而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有關二號廠房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工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0.5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興建一號廠房以作新生產組裝線及二號廠房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工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45.3百萬元；(ii)應收股東款項因購回Sino Emirates 39.2%股權的墊款而增加人民幣172.2百萬元；(iii)增加應收高級職員款項作高級職員墊款以收購北京辦公室；及(iv)購買有關非上市基金及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受因出售有關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上市市場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動用銀行融資及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03.8百萬元；(ii)償還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64.8百萬元，惟大部分由購買煤炭及結付往年短期銀行借貸而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78.9百萬元再融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73.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2014年委託貸款及2015年委託貸款；(ii)支付股息人民幣171.3百萬元；(iii)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而支付利息人民幣80.3百萬元；及(iv)結算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該應付股東款項的結算部分受(i)償付2014年委託貸款、應收股東款項及購買煤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款項而提取借貸人民幣810.0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iii)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1.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昭和款項減少人民幣313.5百萬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08.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4.5百萬元，部份被就有關二號廠房進行持續技術升級工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購煤炭以進行生產而提取借貸人民幣685.3百萬元而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的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尿素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於所示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其顯示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尿素售價的過往波動，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分別為4%、15%及26%。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尿素平均售價上升/(下跌)4%)	37,656/(37,656)	51,590/(51,590)	39,269/(39,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尿素平均售價上升/(下跌)15%)	141,210/(141,210)	193,462/(193,462)	147,257/(147,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尿素平均售價上升/(下跌)26%)	244,764/(244,764)	335,334/(335,334)	255,246/(255,246)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特別是，不計及尿素平均售價發生變動的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白煤及煙煤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動對於所示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其顯示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白煤及煙煤單價的過往波動，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分別為13%、20%及23%。尿素價格及煤炭價格的波動水平視乎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尿素價格及成本架構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白煤的平均單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上升/(下跌) 13%)	47,106/(47,106)	53,860/(53,860)	43,214/(4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下跌上升/(下跌) 20%)	72,471/(72,471)	82,862/(82,862)	66,484/(66,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上升/(下跌) 23%)	83,342/(83,342)	95,291/(95,291)	76,456/(76,456)
煙煤的平均單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上升/(下跌) 13%)	8,524/(8,524)	8,875/(8,875)	9,359/(9,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下跌上升/(下跌) 20%)	13,113/(13,113)	13,653/(13,653)	14,398/(14,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倘平均單價上升/(下跌) 23%)	15,080/(15,080)	15,701/(15,701)	16,558/(16,558)

尿素價格及煤炭價格的波動水平視乎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尿素市場概覽－尿素價格及成本架構分析」一節。實際上，尿素價格波動與煤炭價格的變動緊密相關。我們預計，尿素產品售價波動將與煤炭價格的變動一致，及日後煤炭價格上漲將很可能導致尿素產品的售價隨之增加。因此，兩者的影響可能相互抵銷，從而令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所受影響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959	59,212	66,762	72,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3	2,079	2,079	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4,757	43,476	131,503	157,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9,638	-	-
應收貸款	-	-	-	90,224
應收股東款項	174,689	-	-	-
應收高級職員款項	16,700	-	-	-
應收票據	390	2,530	1,170	8,0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00	11,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10	222,211	162,443	103,786
流動資產總額	419,348	339,146	369,957	445,4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30,941	12,955	32,667
遞延收益	2,428	3,980	3,130	3,1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4,918	137,780	109,137	62,623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000	422,306	494,146	519,81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即期部分	63,093	12,732	43,530	6,926
應付所得稅	16,707	-	4,091	8,165
應付股東款項	54,720	-	-	-
不可換股債券	-	67,378	-	-
可換股債券	-	161,787	-	-
流動負債總額	752,248	836,904	666,989	633,324
流動負債淨額	(332,900)	(497,758)	(297,032)	(187,87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人民幣187.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因為(i)有關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借款人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向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借出的委託貸款性質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的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及於該段期間的應計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ii)有關結付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ii)主要有關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分別減少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原因為相關債券已於2016年8月8日結付；(ii)由於一號廠房竣工後並無重大技術提升，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i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電力、煤炭供應商、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8.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償還為重組借入的過渡貸款後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ii)分別發行金額達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之不可換股債券(附帶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附帶滙兌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及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ii)由於有待交付的未完成採購訂單減少及一號廠房於2014年竣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7.1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現時地方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或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15.7%、17.5%及1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材料、製成品及零部件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061	43,688	50,914
製成品	3,269	10,801	9,827
零部件	8,629	4,723	6,021
總計	65,959	59,212	66,762

原材料的存貨量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百萬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購買更多煙煤。原材料的存貨量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百萬元跌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及監控能力以及改善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益。

製成品的存貨量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百萬元微跌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甲醇存貨量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製成品的存貨量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號廠房於2014年進行技術升級令產能增加。

用於生產設施機器的部件及零件的存貨量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百萬元微升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正常營運基準持續維修、保養及改良生產設施。部件及零件的存貨量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跌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號廠房技術升級完成後設施的維修需求減少，從而購買較少部件及零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銷售成本及存貨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 ⁽¹⁾	65,645	62,586	62,987
銷售成本	1,150,260	1,406,321	1,307,769
存貨周轉日 ⁽²⁾	20.8	16.2	17.6

附註：

- (1) 平均存貨相等於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2)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日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得出。

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日微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7.6日，原因為平均存貨量的金額保持穩定。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8日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日，主要由於(i)白煤消耗量上升令平均存貨量下跌；(ii)煤炭購買價下跌；及(iii)透過經改善的生產安排及銷售團隊加強存貨監控。於2017年4月30日，已使用或已出售存貨達人民幣66.8百萬元，佔於2016年12月31日存置存貨的99.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與出售予客戶的貨品應收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現金付款，並因此應收票據已在較短的應收票據周轉日維持於較低水平。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客源包括大量客戶，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一般於六個月期間內到期。下表載列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票據按到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	2,200	833
三至六個月	210	330	337
六個月至一年	—	—	—
總計	390	2,530	1,1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應收票據、收益及應收票據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日除外)		
平均應收票據 ⁽¹⁾	5,614	1,460	1,850
收益	1,383,882	1,859,300	1,457,523
應收票據周轉日 ⁽²⁾	1.5	0.3	0.5

附註：

- (1) 平均應收票據相等於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2) 某期間的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按平均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得出。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動用應收票據人民幣1.2百萬元，佔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應收票據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指就(i)經銷開支的交付費及(ii)將於一年內完成向承包商訂購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亦包括遞延上市開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僱員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指就一號廠房新生產線及二號廠房持續技術升級作出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開支預付款項	5,134	46	57
設備預付款項	23,710	4,958	3,915
遞延上市開支	325	441	5,888
可收回增值稅	-	8,529	51,135
電費預付款項	-	9,400	20,000
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	-	-	24,282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829	24,147	29,642
	76,998	47,521	134,919
減：非即期部分	(22,241)	(4,045)	(3,416)
總計	54,757	43,476	131,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百萬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費、煤炭供應商、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上升。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煤炭供應商繳付的預付款項從零增加至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政府於2016年限制煤炭開採產能的政策限制煤炭供應。面對市場狀況轉變，我們同意於煤炭付運前向若干煤炭供應商付款，以確保煤炭供應不受干擾。該等預付承諾按每項煤炭訂單作出。有關向煤炭供應商繳付預付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影響的額外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儲存、能源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變動」分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自2015年9月起向客戶轉移鐵路運費的新安排後經銷開支的預付款項減少；(ii)向其中一名客戶的墊款；(iii)購買非上市基金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結清；及(iv)結清向第三方的墊款，並受增值稅及公用事業預付款項上升而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百萬元下跌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為就興建一號廠房而於2015年轉移若干預付款項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此，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維持相對穩定，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動用或結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7.8百萬元，佔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8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原材料(包括生產所用的煤炭及化學物)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30,941	12,955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百萬元跌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16年12月31日跌至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煤炭平均購買價及購買煤炭的預付款項下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33,928	35,662	21,948
銷售成本	1,150,260	1,406,321	1,307,76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²⁾	10.8	9.3	6.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指定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2)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一年365日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8日、9.3日及6.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低水平及穩定，並與供應商及我們之間的業務條款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735	25,387	4,784
91至180日	402	2,553	4,736
181至365日	1,076	1,728	907
365日以上	3,169	1,273	2,528
總計	40,382	30,941	12,955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結欠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或44.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客戶銷售我們的貨品收取的按金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如社會保障基金、租賃費用及上市開支應計費用)以及有關購買設備及技術提升的建設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7,503	41,520	60,721
應計費用	12,297	7,219	9,667
其他應付款項	125,118	89,041	38,749
總計	244,918	137,780	109,137

已收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尚未交付的購買訂單於2017年上升。已收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尚未交付的購買訂單減少。

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應付款項上升。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應付款項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跌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號廠房於2014年8月竣工及工程應付款項持續償付。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百萬元跌至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並無重大工程及年內並無僱員貸款的應計利息。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設備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9.8百萬元、人民幣1,5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7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的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000	179,000	202,000	217,000
短期有抵押其他貸款	-	48,306	47,146	47,813
長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即期部分)	63,093	12,732	33,561	3,599
	183,093	240,038	282,707	268,412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210,000	195,000	245,000	255,000
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 (即期部分)	-	-	9,969	3,327
	393,093	435,038	537,676	526,739
非即期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148,590	33,077	-	27,000
長期有抵押其他貸款	-	250,164	311,621	318,966
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	340,000	-	53,236	51,455
	488,590	283,241	364,857	397,421
總計	881,683	718,279	902,533	924,160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分別為4.8%、10.1%、6.2%及6.8%。

銀行貸款包括按市場利率自商業銀行籌借的短期及長期計息貸款以及委託貸款。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根據與滄州銀行東光支行訂立的信貸融資下可供動用的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已獲動用；(ii)根據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訂立的信貸融資下可供動用的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2百萬元已獲動用；及(iii)根據與滄州銀行市場支行訂立的信貸融資下可供動用的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而該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

其他貸款包括(i)若干境外獨立第三方借出的短期及長期計息貸款及(ii)與中國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出售及回租安排的形式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短期及長期計息貸款。因為已租賃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出租人，所以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記錄作其他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我們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貸款外，由三名境外獨立第三方(均為香港私人公司)借出的其他境外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其中兩名獨立第三方為金融投資者，有意透過(其中包括)向彼等相信具備穩健基礎的公司(如本集團)提供計息貸款而從其投資獲利。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則為一間從事投資銀行服務的私人公司，且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三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授出其他境外貸款。有關借出境外貸款(「境外貸款」)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境外貸款人」)，彼要求東光化工向其於中國的聯屬公司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借款人」)借出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故於相同時間或前後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規管上述貸款(「委託貸款A」)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應境外貸款人要求，東光化工於2017年3月與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另外一項類似的委託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4月向借款人授出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乃就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所獲得的境外貸款而獲授出(與委託貸款A統稱為「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利率為4.5%。此委託貸款僅於境外貸款人要求時作出，為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次性交易。因此，我們並未就此採納任何指定政策。委託貸款並不構成任何上述境外貸款的抵押品。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託貸款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且對上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概無規定要求向任何中國監管機關註冊該等委託貸款，而該等委託貸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貸款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利率介乎4.14%至15.27%。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境外其他貸款以Sino Emirates股份或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利率為10.0%或以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5.0%至7.5%（視乎不同時期而定）計算。該等其他境外貸款因於2016年贖回CCCO可換股債券及CCCO債券而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項—不可換股債券」及「一債項—可換股債券」分節。

即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7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因為長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份於2017年首四個月份獲清還。即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於2016年提取及鑒於於2015提取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將於2017年到期，該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即期。人民幣27百萬元隨後於2017年初透過新長期有抵押及相同金額的銀行貸款再融資。即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支援廠房持續技術開放進行融資。

即期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人民幣258.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17年首四個月份動用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多於還款人民幣140百萬元（連同其他貸款還款人民幣6.6百萬元）。即期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煤炭及結清短期銀行貸款而提取銀行貸款。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多於為支持廠房持續技術改善而提取的銀行貸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人民幣283.2百萬元、人民幣36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7.4百萬元。非即期有抵押其他貸款指(i)於2015年及2016年與中國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出售及回租安排的形式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貸款。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入賬列為其他貸款及租賃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出租人；及(ii)於2016年12月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70百萬港元。非即期銀行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因為就償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而提取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2百萬元升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9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償付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該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6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3月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34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定息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未經審核)
定息貸款	6.15-8.00	4.14-15.27	4.30-11.28	4.30-11.28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年內	393,093	435,038	537,676	526,739
第二年內	142,514	33,574	364,857	397,421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46,076	249,667	-	-
總計	881,683	718,279	902,533	924,160

委託貸款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非即期無抵押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貸款乃因東光化工於2014年12月19日與昭和、中國農業銀行東光分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而產生（「2014年委託貸款」）。根據2014年委託貸款，昭和委託中國農業銀行東光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向我們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三年期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現行貸款利率上浮33.3333%的年利率計息）。第三方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已抵押存款，而中國農業銀行其後則向東光化工提供等額貸款。東光化工於2014年12月27日以該資金償還應付昭和（由股東之一孫樹強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人民幣313.5百萬元。應付昭和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2014年委託貸款因東光化工過去自1999年至2009年向指定貸方借貸及自2009年及直至2015年3月25日（2014年委託貸款全數償還之時）應付昭和款項而訂立。

東光化工於2015年3月23日與中國農業銀行及東光縣廣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2015年委託貸款」)。根據2015年委託貸款,東光縣廣義投資有限公司委託中國農業銀行向我們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以年息率10%計息的貸款,為期三年。東光化工以根據2015年委託貸款收取的總資金及其內部資源,於2015年4月及2015年12月分兩批償還2014年委託貸款約人民幣358.4百萬元,相當於本金總額及於償還日到期及應付的利息。東光化工於2015年12月以其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融租賃安排償還2015年委託貸款。自2015年12月起,昭和終止與指定貸方重續或訂立新借貸。昭和開始於2015年12月償還來自指定貸方的借貸。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借貸已向各指定貸方全數償還。

自1999年起,東光化工向身為其僱員、退休僱員及僱員及退休僱員的家庭成員及親屬的指定貸方(「指定貸方」)借貸無抵押借貸,年利率為10%,以作其營運資金用途。有關來自指定貸方的借貸並無固定本金額。還款年期介乎一至兩年。指定貸方有權於貸款到期時與東光化工重續貸款。於2009年10月,東光化工終止向指定貸方借貸。於2009年10月31日,東光化工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自2009年11月起,東光化工與昭和訂立金額相等於東光化工與指定貸方於1999年至2009年間的總借貸金額的貸款,而該等借貸與此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同時,東光化工來自指定貸方的未償還借貸全數轉讓至昭和。因此,我們於2009年及直至2015年3月25日擁有應付昭和款項。為糾正有關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東光化工訂立2014年委託貸款及償還應付昭和款項。

就來自僱員的借貸而言,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非法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特點:(i)未獲有關規管當局批准且向社會公眾非法籌集資金(特別是並無具體目標);(ii)投資的保證回報以現金、利益及股份方式作出;及(iii)使用簽訂合約的合法方式掩飾其非法集資的目的。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在並無涉及任何公眾推廣而向指定親屬、朋友或內部僱員進行的集資並不構成非法或偽裝向公眾人士取得存款。

董事確認(i)該等來自指定貸方的借貸並非以任何公開方式作出，而其僅向我們的僱員、退休僱員及僱員及退休僱員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借入而非來自無指定的公眾；(ii)該等借貸在並無進行任何公開推廣活動的情況下作出；(iii)收取的利息並非顯著高於銀行貸款的利息；(iv)所有資金均用於我們的營運，而並無任何其他非法目的；(v)指定貸方概無以任何方式被逼向我們貸款，而彼等乃自願訂立貸款合約；(vi)所有該等借貸均已償還；及(vii)我們與指定貸方概無就該等借貸存有任何爭議，且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調查通知或因該等借貸活動遭施加任何制裁。

於2016年6月30日，東光財政局(於東光縣監察公司財務活動的主管機構)發出書面確認書聲稱我們並未受有關來自指定貸方及昭和過往借貸的任何罰款及懲罰所限制。

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等借貸不會被視為適用中國法規所嚴禁對公眾進行的非法集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企業之間的貸款可能被視為非法。根據貸款通則，倘企業未經授權而參與借貸及放債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可向借貸方施加由放債活動賺取的非法所得款項一至五倍的罰款，並同時取締該等放債活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施加罰款的風險為低。有關法律後果、該等公司間貸款的潛在最大罰款及負債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5)作為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及「業務－(6)作為公司間貸款的借貸人」兩節。

不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以面額100%發行12%已抵押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02,000元)，當中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01,000元)(即CCCO第一批債券)及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01,000元)(即CCCO第二批債券)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到期。CCCO債券獲(其中包括)Sino-Coal Holding、Bloom Ocea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股份押記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CCCO債券的未償付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7.4百萬元。

CCCO第一批債券於2016年1月15日由本公司悉數贖回。經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悉數贖回CCCO第二批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0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CCCO可換股債券)。該等CCCO可換股債券以12%票息率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於15個月到期，屆滿日期為2016年9月2日。CC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接兌換前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首次兌換比率13.82%兌換CCCO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兌換權可於CCCO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此處所述無法行使兌換權的若干封鎖期除外)。該兌換比率可因應本集團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而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根據若干條款贖回該等CCCO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悉數贖回CCCO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可換股債券結餘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61,7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2,404	-
年內贖回	-	(159,876)
滙兌差額	8,866	5,446
公平值變動	30,517	(8,701)
贖回虧損	-	1,344
年末	<u>161,787</u>	<u>-</u>

已抵押股份

Sino Emirates的100%權益均被用作獨立第三方向我們借貸的抵押品。雖然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Sino Emirates股份作為抵押的重大額外風險，但是本集團將考慮實施若干措施控制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以將分派予本集團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償還該等其他貸款；及
- (ii) 於上市後透過以更佳條款利用／取得無抵押銀行貸款或其他貸款償還其他貸款。

債務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債務合共人民幣924.2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26.8百萬元；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97.4百萬元。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若干存貨、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抵押，並由王先生及／或孫先生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為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相類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日期起，債務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承擔，亦無嚴重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作撥備	81,140	31,065	14,968	46,654

財務資料

上文所述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的興建、擴充及技術提升有關。我們擬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承擔所需的資金。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就生產廠房的興建、擴充及技術提升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398,199	97,775	476

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之一號廠房於2014年8月竣工後，在建工程資本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98.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16年減至人民幣0.5百萬元。

計劃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預期資本開支，乃根據目前項目計劃、目標成本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估計計算，並且可能有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資本開支	71,500	44,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與廠房及設備有關，並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有關擴充計劃及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撥資的資本開支部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生產－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然情況。我們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16.9%	24.4%	10.3%
淨利率 ⁽²⁾	6.4%	5.8%	1.3%
經調整淨利率 ⁽³⁾	6.5%	9.2%	2.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8%	5.6%	1.0%
股權回報率 ⁽⁵⁾	12.2%	14.8%	2.6%
流動比率 ⁽⁶⁾	0.56	0.41	0.55
速動比率 ⁽⁷⁾	0.47	0.33	0.45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18	1.32	1.22
淨債務與股權比率 ⁽⁹⁾	1.05	1.01	1.00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乘以100%得出。
- (2) 淨利率按淨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乘以100%得出。
- (3) 經調整淨利率按除以各年度的淨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以及有關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乘100%得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各年度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而總資產為指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 (5) 股權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各年度的股東權益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東權益為指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 (6) 流動比率按指定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7) 速動比率按指定期間末的(i)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指定期間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而負債總額指銀行借貸及合約責任。
- (9) 淨債務與股權比率按指定期間末的(i)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ii)總權益計算得出。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總資產為指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結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4.8%、5.6%及1.0%。於2015年至2016年總資產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108.1百萬元跌至2016年人民幣18.8百萬元。於2014年至2015年上升主要由於尿素銷量上升以致淨溢利上升。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股東權益為指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結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12.2%、14.8%及2.6%。2015年至2016年的減幅主要乃由於尿素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以致淨溢利減少。於2014年至2015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淨溢利因尿素產品銷量增加而上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指定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0.56、0.41及0.55。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升幅主要由於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內部資金償付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應收股東、高級職員及關連方款項及存貨減少而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因興建一號廠房以致銀行借貸增加而上升。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0.47、0.33及0.45。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升幅主要由於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內部資金償付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股東、高級職員及關連方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8、1.32及1.22。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跌幅主要由於相比2015年，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償付的債務融資減少。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而增幅百分比比較總股權的增幅百分比為高。

淨債務與股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股權比率分別為1.05、1.01及1.00。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比率維持相對平穩，主要由於期內債務融資政策維持一致。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股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發行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以及因於相同期間償還2015年委託貸款以致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所示期間下列關連方交易。由2016年4月1日起，我們已暫停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而本集團日後並無意進行任何該等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Wang Zhijiang先生	股東的親屬	採購原材料	52,449	46,178	7,335
Wang Yuhong女士	股東的親屬	採購原材料	133,487	166,969	21,077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

業務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4月30日對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2017年4月30日的相關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其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擁有、	
佔用及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387,35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50,013
加：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添置	2,180
減：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5,717)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46,476
估值盈餘淨額	40,880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由於我們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並無持有，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於2014年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

於2015年，我們發行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30百萬美元。我們已於2016年贖回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惟部分由於2016年8月批准的其他借貸178百萬港元撥資。於2016年12月29日，其他借貸70百萬港元進一步獲批。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110百萬港元已獲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其中集團實體的財務貨幣為人民幣）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1)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120,181

下表顯示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以因應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貸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強勁，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疲弱，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故以下結餘可能會為負數。

2015年12月31日			
	外匯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綜合 權益的其他 部分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	(1,719)	-
2016年12月31日			
	外匯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綜合 權益的其他 部分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	(806)	-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及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及尤其是利率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的信貸質素高。本公司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關連方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及信譽。管理層相信應付金額的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根據交易對手的拖欠記錄，本集團無須作出撥備以防範信貸風險。我們自過往年度起已遵守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有關措施被視為有效。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發生波動的風險。浮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市場利率風險的變動，定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定息計算。因此，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的任何變動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未能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我們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亦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我們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備有銀行融資作緊急用途。管理層每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進行監察。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40,382	40,3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7,415	137,415	137,415	-	-
應付股東款項	54,720	54,720	54,72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1,683	986,563	-	442,241	544,322
	<u>1,114,200</u>	<u>1,219,080</u>	<u>232,517</u>	<u>442,241</u>	<u>544,322</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941	30,941	30,9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6,260	96,260	96,26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8,279	820,777	479,393	-	341,384
不可換股債券	67,378	69,964	69,964	-	-
可換股債券	161,787	140,333	-	140,333	-
	<u>1,074,645</u>	<u>1,158,275</u>	<u>676,558</u>	<u>140,333</u>	<u>341,3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955	12,955	12,9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8,416	48,416	48,416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533	982,119	-	587,578	394,541
	<u>963,904</u>	<u>1,043,490</u>	<u>61,371</u>	<u>587,578</u>	<u>394,541</u>

其他價格風險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而該公平值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變動、預期波動及預期股息收益率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公平值風險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高度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資產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級別：

- 第1級：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難以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整體應分類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劃分為以下公平值架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財務資料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u>	<u>161,787</u>	<u>161,78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u>	<u>-</u>	<u>-</u>

營運資金的確認

經計及可供我們使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經營現金流、可動用及預期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徵詢意見後，我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有關股東宣派股息。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零、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零。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的現金宣派股息，惟並無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可獲宣派。除現金外，該等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就該等股份的分派惟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本公司並無訂明股息支付率的股息政策。倘派付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向潛在投資者說明全球發售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下列相關調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	人民幣 (附註2、4)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3、4)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0.92港元	<u>739,909,000</u>	<u>104,336,000</u>	<u>844,245,000</u>	<u>1.36</u>	<u>1.56</u>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1.20港元	<u>739,909,000</u>	<u>142,210,000</u>	<u>882,119,000</u>	<u>1.42</u>	<u>1.63</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92港元及每股1.20港元將予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且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而該等款項並未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惟未經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4.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甚或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應付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9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而餘下人民幣5.9百萬元記錄為遞延開支並將自權益扣除。該等款項人民幣22.8百萬元已清還而將不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當中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從權益資本化人民幣8.9百萬元。該等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將直接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數額作出調整。上述上市開支不包括就尋求於美國上市(我們已於2011年11月決定不再進行)產生的任何開支。有關尋求於美國上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東光化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更－(b)尋求於美國上市以及訂立及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維持我們現時作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的領先地位，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業務擴張。為繼續於中國尿素行業保持競爭力及利用持續發展的機會，我們擬(i)豐富尿素產品供應；(ii)改善生產流程的質量及效率；(iii)將價值鏈擴充至下游產品；(iv)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拓闊我們的客源；及(v)通過針對性的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充業務。

為實現該等目標，董事認為，經考慮(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尿素行業的現時市況及前景(如工業及製藥領域的下游應用增多、法規及政策、尿素價格及行業整合)；(2)我們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3)現有產品種類及產能；(4)中國尿素行業的競爭環境日益嚴峻；及(5)董事認為，倘我們可加強可獲得的營運及財務資源，則本集團可維持其領先行業地位、提升競爭力、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收益來源。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債項及流動資金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7.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8、1.32及1.22。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將於我們尋求債務融資時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股權融資無需償還而銀行借貸須予以償還，且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對本集團更有利，原因為此方式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維持較為平衡的資本架構。為取得額外資金同時盡量降低利息開支，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現業務策略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免息)。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實屬重要且有利，原因如下：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名董事(控股股東)就我們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2. 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從而為銀行、新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更強的信心；上市地位亦提供最佳的企業管治、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強化；
4. 員工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且挽留及吸引高素質且稱職的員工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及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提供股權獎勵項目的能力將有助我們實現該目標；
5. 上市將增強我們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流通性，而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的流通性有限；及
6. 上市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廣的股東基礎，從而導致買賣股份更為流通的市場。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期開支）：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71.2	199.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49.4	174.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27.7	14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1.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46.9%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開發大顆粒尿素產品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人民幣61.0百萬元(相當於約7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擴充計劃的」一段；
- 約35.7%或約53.3百萬港元將用以購買、建設及安裝環保設施。預期新環保項目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等約53.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改善生產流程質量及效率」一段；及
- 約10.0%或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部分償還兩項有期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定期貸款	到期日	利率範圍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定期貸款A	2018年8月	10.0%	58百萬港元
定期貸款B	2018年12月	5.0%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7.5%	70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6年8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定期貸款A，連同來自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定期貸款，用於為贖回CCCO債券及CCCO可換股債券撥資。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其他兩筆定期貸款已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悉數償還。部分就該等其他兩項定期貸款的還款乃由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定期貸款B重新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 約7.4%或約11.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如發售價為每股1.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74.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以上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若發售價定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進一步按比例調整。

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部分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刻作上述用途使用，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香港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以有條件基準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4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惟於各種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而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則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否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正式通知、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公佈或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在各種情況下，包括其修訂本或補充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現在變得失實、不完備、不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發售文件中將或可能會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重申時將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包 銷

- (iv) 加諸於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或獨家保薦人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的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如有)根據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註銷；或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勾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情況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
- (i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暴動、騷亂、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豬流感（H5N1））；或
- (i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轉變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應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c)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已經、或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限制及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對我們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或否屬已上市類別）可獲發行或構成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下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為一組）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如適用）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及
- (b) 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為一組）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根據本集團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在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b) 進行與上文(a)所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c)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或(b)列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我們將確保，倘上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權益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不包括於全球發售後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相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相關轉讓或處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其將：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協定及承諾，倘獲相關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我們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預計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彼等本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會用於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惟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支付，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須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支付)。本公司將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0%的額外獎勵費。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除外)無權收取任何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1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16,000,000股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
-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預期對香港發行的股份有合理需求的投資者)，發售144,000,000股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對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國際配售股份推廣。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重新分配，並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並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之前協定。

按下文所述，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0.9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後)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g-chemical.com刊登調減公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無刊登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於若干情況下，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企業投資者作出，而有關分配旨在分派我們的股份，藉此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b) 在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g-chemical.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發出，惟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60,000,000股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全球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的股份調整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由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乙組由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的申請人。所接獲一切有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應屬甲組，所接獲一切有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則應屬乙組。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外，甲組或乙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認購超過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8,000,000股、64,000,000股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a)而言)、40% (就(b)而言) 及50% (就(c)而言)。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根據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我們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90%，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2%。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專業及機構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最多發行10%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內之日期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安排向Sino-Coal Holding借入最多24,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Sino-Coal Holding訂立借股協議。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當日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Sino-Coal Holding或其代名人。

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ino-Coal Holding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減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包銷商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必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702。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的條款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I)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I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b. 或以下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 地下G13號舖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東光化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截至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IV)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V) 透過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為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半 ⁽¹⁾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半 ⁽¹⁾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半 ⁽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VII)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X)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香港發售股份。

(XIII)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XIV)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錯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時間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XV)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規定約束，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基於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的財務資料），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核數程序。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及執行我們認為有需要的適當程序。

關於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383,882	1,859,300	1,457,523
銷售成本		(1,150,260)	(1,406,321)	(1,307,769)
毛利		233,622	452,979	149,754
其他收入	7	6,195	7,779	9,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3	(50,581)	(10,661)
行政開支		(43,093)	(62,675)	(49,264)
分銷開支		(23,262)	(25,840)	(2,075)
融資成本	10	(54,460)	(82,683)	(68,121)
經營溢利		119,135	238,979	29,55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30,517)	8,701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1,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19,135	208,462	36,914
所得稅開支	11	(29,950)	(100,367)	(18,104)
年內溢利		89,185	108,095	18,8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11)	471	3,437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8,874	108,566	22,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7,113	1,427,896	1,317,369
	投資物業	16	–	7,238	6,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99,235	89,887	87,785
	設備預付款項	20	22,241	4,045	3,416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195	–	2,1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9,784	1,529,066	1,417,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959	59,212	66,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343	2,079	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	20	54,757	43,476	13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	6,000	–	–
	可收回所得稅		–	9,638	–
	應收股東款項	22	174,689	–	–
	應收高級職員款項	22	16,700	–	–
	應收票據	23	390	2,530	1,1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8,510	222,211	162,443
	流動資產總額		419,348	339,146	369,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0,382	30,941	12,955
	遞延收益	26	2,428	3,980	3,1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44,918	137,780	109,137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330,000	422,306	494,14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即期部分	28	63,093	12,732	43,530
	應付所得稅		16,707	–	4,091
	應付股東款項	29	54,720	–	–
	不可換股債券	30	–	67,378	–
	可換股債券	31	–	161,787	–
	流動負債總額		752,248	836,904	666,989
	流動負債淨額		(332,900)	(497,758)	(297,032)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488,590	283,241	364,857
遞延收益	26	20,598	28,320	15,927
遞延稅項負債	18	–	2,08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9,188</u>	<u>313,646</u>	<u>380,784</u>
資產淨額		<u>747,696</u>	<u>717,662</u>	<u>739,90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7	283	283
儲備		<u>747,419</u>	<u>717,379</u>	<u>739,626</u>
股權總額		<u>747,696</u>	<u>717,662</u>	<u>739,909</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b)	750,816	750,816	750,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0,816	750,816	750,8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600	441	8,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e)	–	31,9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	70	15,633
流動資產總額				
		600	32,451	23,7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e)	7,418	13,193	87,868
長期其他借貸				
– 即期部分	28	–	–	9,969
不可換股債券	30	–	67,378	–
可換股債券	31	–	161,787	–
流動負債總額				
		7,418	242,358	97,842
流動負債淨額				
		(6,818)	(209,907)	(74,0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其他借貸	28	–	–	113,699
資產淨額				
		743,998	540,909	563,0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7	283	283
儲備				
	33	743,721	540,626	562,735
股權總額				
		743,998	540,909	563,0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匯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專項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309	-	33,255	184,720	96,161	-	398,948	713,393
年內溢利	-	-	-	-	-	-	89,185	89,18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11)	-	(3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	89,185	88,874
重組所得	-	-	-	(744,562)	-	-	-	(744,562)
購回股份	(309)	-	-	-	-	-	-	(309)
發行股份	277	744,743	-	-	-	-	-	745,020
視為分派	-	-	-	-	-	-	(54,720)	(54,720)
調撥儲備	-	-	7,474	-	-	-	(7,474)	-
動用年內專項儲備	-	-	(2,634)	-	-	-	2,634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77	744,743	38,095	(559,842)	96,161	(311)	428,573	747,696
年度溢利	-	-	-	-	-	-	108,095	108,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471	-	4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1	108,095	108,566
發行股份	6	32,667	-	-	-	-	-	32,673
調撥儲備	-	-	8,428	-	-	-	(8,428)	-
動用年內專項儲備	-	-	(3,136)	-	-	-	3,136	-
支付股息	-	(171,273)	-	-	-	-	-	(171,273)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83	606,137	43,387	(559,842)	96,161	160	531,376	717,662

	股本	股份溢價	專項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3	606,137	43,387	(559,842)	96,161	160	531,376	717,662
年內溢利	-	-	-	-	-	-	18,810	18,8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437	-	3,43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37	18,810	22,247
分配儲備	-	-	7,776	-	-	-	(7,776)	-
動用年內專項儲備	-	-	(7,266)	-	-	-	7,266	-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3</u>	<u>606,137</u>	<u>43,897</u>	<u>(559,842)</u>	<u>96,161</u>	<u>3,597</u>	<u>549,676</u>	<u>739,9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135	208,462	36,9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22	2,330	2,102
投資物業折舊	–	44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060	139,655	142,957
政府補助收入	(3,472)	(4,770)	(8,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	(247)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30,517	(8,701)
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其他借貸的匯兌差額	–	12,670	10,49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0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75	–
利息收入	(1,567)	(832)	(826)
利息開支	54,460	82,683	68,1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67,691	507,050	244,608
存貨(增加)／減少	(628)	6,747	(7,5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48	(2,140)	1,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01)	11,281	(88,0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08	(9,441)	(17,98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增加／(減少)	93,082	(107,138)	(28,64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8,820	14,045	(5,180)
經營所得現金	390,620	420,404	98,582
已付所得稅	(29,136)	(113,432)	(8,6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484	306,972	89,9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64)	(150,533)	(31,8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7)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0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22,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70,050	6,000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72,173)	174,688	–
應收高級職員款項(增加)／ 減少	(16,700)	16,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247	–	–
已收利息	1,567	832	8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89,250)	69,687	(36,9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77	-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1,20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22,404	-
不可換股債券還款	-	-	(66,615)
可換股債券還款	-	-	(159,876)
購回股份	(309)	-	-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685,280	810,000	778,94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8,471)	(973,404)	(603,810)
已付股息	-	(171,273)	-
已付利息	(54,460)	(80,311)	(64,81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13,457)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82	(22,04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42	(253,429)	(116,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8,724)	123,230	(63,2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45	98,510	222,2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1)	471	3,43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10	222,211	16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拆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10	222,211	162,44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由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改名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業務(「上市業務」)。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詳列之重組(「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上市」)及為精簡貴集團之架構,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b) 重組

於重組前,Sino Emirates及九名中國個人(即王治河先生(「王先生」)、孫毅先生(「孫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以及其餘七人,統稱為(「最終股東」))分別擁有上市業務權益39.2%及60.8%。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透過以下步驟將上市業務轉撥至貴公司: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名認購人以1美元獲發行一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同日以1美元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Gao Jun。同日,Gao Jun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股份。於2014年4月15日,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12日,貴公司已向Gao Jun購回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份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注銷。同日,貴公司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因此,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Coal Holding全資擁有。Sino-Coal Holding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
- (ii) 於2014年2月27日,Sino-Coal Samoa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擁有一百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Sino-Coal Samoa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百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因此,其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4年6月13日,Sino Nitrog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ino Nitrogen向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Bloom Ocean」)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因此,其成為Bloom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Bloom Ocean由控股股東及葉建文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2014年7月18日，Sino Nitrogen向Sino Emirates唯一股東收購其於Sino Emirat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ino Emirates提供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總額為26,000,000美元，當中Sino Emirat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8,041,729.9美元，而當時股東貸款的代價則為17,958,270.1美元。於進行有關收購後，Sino Emirates成為Sino Nitrogen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根據最終股東及Sino Emirates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最終股東向Sino Emirates轉讓其於上市業務的全部權益，佔合共佔上市業務股權的60.8%，現金代價人民幣54,720,000元相等於各最終股東當時所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
- (vi) 於2014年11月28日，貴公司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Coal Samoa向Bloom Ocean收購其於Sino Nitrog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ino Nitrogen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部Sino Nitrogen已發行股本及當時股東貸款27,000,000美元的代價由貴公司向Bloom Ocean發行176,400,000新股份而支付。進行有關收購後，Sino Nitrogen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5年5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應付及結欠Sino-Coal Holding之若干不計息股東貸款約為5百萬美元，由貴公司透過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6,0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結清。為維持Bloom Ocean於貴公司之股權為39.2%，Bloom Ocean於同日按面值認購3,92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中煤化工有限公司 (「Sino-Coal Samoa」)	薩摩亞/ 2014年2月27日/ 國際公司	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Sino Nitrogen Industries Limited (「Sino Nitrogen」)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
Sino Emirates Chemicals Limited (「Sino Emirates」)	香港/ 2007年10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	中國/ 1998年7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尿素	iii
中煤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

- (i) 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名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河北華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c)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及其他七名獨立人士(包括孫祖善先生、徐希江先生、劉英棟先生、李洪亮先生、郭建明先生、李桂娥女士及宋建寧先生) (「獨立股東」) 以及Sino Emirates分別擁有東光化工60.8%及39.2%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完成呈列於附註1(b)的重組後，貴集團進行重組以轉讓上市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自有關期間開始起按綜合基準透過採用持續進行上市業務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收購／成立日期起，或直至註銷／出售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採用賬面現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收購／成立及註銷／出售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於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予以編制，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之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詮釋。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1)以公平值計量外(於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2,900,000元、人民幣497,758,000元及人民幣297,032,000元。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未必能夠變現其資產及支付其負債。貴公司董事已於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計及以下因素。

貴集團以銀行借貸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將可進行再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或延遲派付股息及未承諾資本開支(倘適用)。此外，貴公司董事已就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營運及於可見將來保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根據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財務資料為適當。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和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最終與該估計不同。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內之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款項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衡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附註：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可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列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5所述，貴集團根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792,000元、人民幣3,699,000元及3,562,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而言並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干部分租賃承諾預期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的影響。貴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 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以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賬目。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直接歸因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之成本。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適當地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發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列作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10至3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2年
傢私、裝修及設備	3至18年
汽車	4至12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或為未確定日後用途而持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大約為28年)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e) 經營性租賃之自用持有租賃土地之款項

經營性租賃之自用持有租賃土地之付款代表為取得承租人物業長遠利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f) 資產之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視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小之任何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型持有之投資物業；
- 經營性租賃之自用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源自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該資產之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將整份混合合約設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或可清楚知道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獨立處理。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i)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盈利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此金融資產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已訂明管理戰略以公平值衡量的資產之一；或(iii)此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但亦涵蓋其他具有合約性之貨幣資產類別。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如有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更多事件引致減值之客觀證據及該事件影響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及該影響可容易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償付利息或本金情況出現）違約或逾期；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特許權；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賬款

如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降低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別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定為無法收回，將會於相應金融資產備抵賬戶中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或可清楚知道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獨立處理。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會在初始確認時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i)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此金融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訂明管理戰略以公平值衡量的負債之一；或(iii)此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更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不可換股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

借貸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其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並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與交易價之差額將確認為遞延首日損益。該遞延首日損益僅就其因市場參與者就債務定價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出現變動而產生時於可換股債券之整個期間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當換股後，其於轉換期內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其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於轉換同時之轉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及其贖回金額及所有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直接入賬。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估計未來所收或所付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之貼現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k) 收益確認

從貨品銷售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獎勵轉移後確認，即為交付時及貨品所有權被傳遞給客戶時，基於以下原則：

- (i)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並且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貨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通常以交付及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為準）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m) 外幣

貴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以計算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其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外，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除非年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n) 員工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薪酬股份為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薪酬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權益結算交易費用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在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倘薪酬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於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的薪酬股份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或製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和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如自其暫時投資賺取的收入，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確認入賬。補償 貴集團已招致成本之補助乃於將招致支的期間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獲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實際上就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即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

倘需要外流經濟效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關連方

- (1)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前述(1)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前述(1)(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s) 分部呈報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判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根據歷史經驗及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斷定。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其折舊成本。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被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覆核或會改變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及於未來年期之折舊開支。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斷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以正常商業方式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及銷售費用。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視估值，以確保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c)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客戶信用記錄、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目前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視應收款項減值。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f)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需根據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盡可能使用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計量。用於釐定公平值之資料輸入數據根據其估價時使用的資料輸入的可觀測性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的資產／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輸入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有關以上項目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申請附註。

6. 分部資料**(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其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只有一業務分部，即為生產及銷售尿素。 貴集團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屬於該業務分部。

(b) 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及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所有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超過10%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206,998

* 少於 貴集團收益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同時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 貴集團所售貨品扣減有關稅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尿素銷售	1,255,193	1,719,671	1,308,987
副產品銷售	128,689	139,629	148,536
	<u>1,383,882</u>	<u>1,859,300</u>	<u>1,457,523</u>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59	49	164
政府補助(附註)	3,472	4,770	8,063
銀行利息收入	1,567	832	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	247	—	—
補償收入	—	1,324	—
其他	850	804	871
	<u>6,195</u>	<u>7,779</u>	<u>9,924</u>
	<u><u>1,390,077</u></u>	<u><u>1,867,079</u></u>	<u><u>1,467,447</u></u>

附註： 政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所獲得，與合資格長期資產有關。該等資產會遞延，並於該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為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獲得中國政府政府補助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1,790,000元及零，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補助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2,352,000元、人民幣2,516,000元及人民幣3,043,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獲得中國政府政府補助人民幣1,120,000元、人民幣2,254,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元，並於其他收入中直接確認為營運生產廠房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133	(14,290)	(10,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016)	—
	<u>133</u>	<u>(50,581)</u>	<u>(10,661)</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58	50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銷售成本	1,150,260	1,406,321	1,307,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060	139,655	142,9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22	2,330	2,102
投資物業折舊	—	44	264
上市支出	974	5,698	10,255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2)			
— 工資和薪金	39,918	46,555	47,177
— 酌情花紅	13,676	16,712	20,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58	12,920	14,943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2,981	15,982	13,030
	<u>78,433</u>	<u>92,169</u>	<u>95,858</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370	72,778	55,978
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兌換債券	-	13,309	12,1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關連方墊款	34,595	-	-
	76,965	86,087	68,12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2,505)	(3,404)	-
	54,460	82,683	68,121

附註：有關期間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組合，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對合資格資產採用資本化比率5%、9%及零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即期稅項	35,384	79,087	16,370
股息之預扣稅	-	8,000	6,000
遞延稅項(附註18)			
－於年內(計入)／扣除	(5,434)	13,280	(4,266)
所得稅開支	29,950	100,367	18,104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繳付利得稅。

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號通過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135	208,462	36,914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9,784	52,116	9,2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 率的影響(附註i)	232	16,287	8,2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62	736	69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77)	(567)	(239)
股息預扣稅	-	8,000	-
未減免收入預扣稅	-	23,911	-
其他	(551)	(116)	146
	29,950	100,367	18,104

附註：

- (i) 貴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列的經營業績(主要計及利息開支、外匯虧損及有關於2015年發行的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12.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王治河先生	-	70	138	7	215
孫毅先生	-	56	138	7	201
孫祖善先生	-	69	139	7	215
徐希江先生	-	56	42	7	105
	-	251	457	28	736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王治河先生	-	75	150	4	229
孫毅先生	-	62	145	1	208
孫祖善先生	-	71	152	1	224
徐希江先生	-	60	46	4	110
	-	268	493	10	771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王治河先生	-	72	149	-	221
孫毅先生	-	61	137	-	198
孫祖善先生	-	108	149	-	257
徐希江先生	-	60	39	4	103
	-	301	474	4	779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為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8	786	1,162
酌情花紅	218	146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7	19
	330	949	1,587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c)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於有關期間的離職補償。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0日獲任命，並無於有關期間獲得任何薪酬。

(e)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3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13. 股息及分派

於有關期間內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派付股息：			
— 貴公司(附註(i))	—	171,273	—
向貴公司最終股東的視作 分派(附註(ii))	54,720	—	—
	54,720	171,273	—

附註：

(i) 其指於2015年6月15日向貴公司股東派付之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273,000元)特別股息。

(ii) 於2014年之視作分派代表根據重組透過Sino Emirates收購上市業務60.8%股權向最終股東應付之現金代價。因於重組完成日期最終股東亦為貴公司股東，該代價為向最終股東之資本退款，所以被視為視作分派。

並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際意義。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分別按附註1(b)及1(c)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271	2,734	479,535	43,248	496,644	1,126,432
添置	-	-	29,542	-	398,199	427,741
轉入／(出)	133,835	2,559	592,231	124,483	(853,108)	-
折舊	(8,812)	(1,112)	(77,261)	(9,875)	-	(97,060)
年末賬面淨值	<u>229,294</u>	<u>4,181</u>	<u>1,024,047</u>	<u>157,856</u>	<u>41,735</u>	<u>1,457,11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3,639	10,225	1,493,777	199,716	41,735	2,019,092
累計折舊	(44,345)	(6,044)	(469,730)	(41,860)	-	(561,979)
賬面淨值	<u>229,294</u>	<u>4,181</u>	<u>1,024,047</u>	<u>157,856</u>	<u>41,735</u>	<u>1,457,11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294	4,181	1,024,047	157,856	41,735	1,457,113
添置	31,539	1,110	34,689	3,616	97,775	168,729
轉入／(出)	25,312	-	93,876	19,296	(138,484)	-
折舊	(13,699)	(1,124)	(108,603)	(16,229)	-	(139,655)
減值虧損	(13,275)	-	-	-	-	(13,275)
出售	-	(11)	(38,598)	(6,407)	-	(45,016)
年末賬面淨值	<u>259,171</u>	<u>4,156</u>	<u>1,005,411</u>	<u>158,132</u>	<u>1,026</u>	<u>1,427,89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01,948	11,177	1,374,448	203,197	1,026	1,891,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777)	(7,021)	(369,037)	(45,065)	-	(463,900)
賬面淨值	<u>259,171</u>	<u>4,156</u>	<u>1,005,411</u>	<u>158,132</u>	<u>1,026</u>	<u>1,427,896</u>

	建築物	汽車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9,171	4,156	1,005,411	158,132	1,026	1,427,896
添置	8,420	1,288	20,667	1,579	476	32,430
轉入／(轉出)	240	-	588	145	(973)	-
折舊	(14,656)	(1,371)	(109,710)	(17,220)	-	(142,957)
年末賬面淨值	<u>253,175</u>	<u>4,073</u>	<u>916,956</u>	<u>142,636</u>	<u>529</u>	<u>1,317,3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10,608	12,465	1,395,703	204,921	529	1,924,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433)	(8,392)	(478,747)	(62,285)	-	(606,857)
賬面淨值	<u>253,175</u>	<u>4,073</u>	<u>916,956</u>	<u>142,636</u>	<u>529</u>	<u>1,317,36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913,000元、人民幣552,062,000元及人民幣537,65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作為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7,238
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17)	-	7,282	-
年內折舊	-	(44)	(264)
年末賬面值	<u>-</u>	<u>7,238</u>	<u>6,974</u>

餘額指貴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一幅工業用地。貴集團並未決定該土地之未來用途，並自2015年10月23日(出售日期)出售舊生產廠房之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修及設備起，目前持有該土地作資本增值用途。因此，土地賬面值於出售日期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無需就該投資物業進行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0,000元及人民幣20,980,000元。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參考作為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價而釐定。

該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賣雙方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達成的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值釐定。該公平值並不基於報價而釐定，故屬於第二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值分別約零、人民幣7,238,000元及人民幣6,974,000元的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作為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2,973	101,578	91,966
添置	927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7,282)	-
年內攤銷	(2,322)	(2,330)	(2,102)
年末賬面值	<u>101,578</u>	<u>91,966</u>	<u>89,864</u>
由下列各項代表：			
即期部分	2,343	2,079	2,079
非即期部分	<u>99,235</u>	<u>89,887</u>	<u>87,785</u>
	<u>101,578</u>	<u>91,966</u>	<u>89,864</u>

貴集團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即貴集團生產及儲存設施所在地。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122,000元、人民幣85,645,000元及人民幣83,67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予以抵押，以作為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付匯 收益預扣稅	遞延收益	(減速)/ 加速折舊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4,419	(813)	2,155	5,761
自損益中計入	-	1,337	1,939	2,158	5,434
於2014年12月31日	-	5,756	1,126	4,313	11,195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23,911)	819	10,119	(307)	(13,2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11)	6,575	11,245	4,006	(2,085)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6,000	(1,605)	(261)	132	4,2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11)	4,970	10,984	4,138	2,181

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對中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之稅務條約安排之規定，則較低的5%預扣稅率適用。適用於 貴集團之預扣稅率為10%。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繳付預扣稅之預期未匯付收益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於中國之未來發展計劃，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之於各有關期間末不會分派全部收益（除於2015年4月28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以於重組期間向一名前股東繳付結欠之應付賬款、於2016年7月26日宣派人民幣60,000,000元特別股息以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及2016年12月20日宣派人民幣45,000,000元特別股息以支付部分其他借貸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於有關期間確認。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061	43,688	50,914
成品	3,269	10,801	9,827
部件及備件	8,629	4,723	6,021
	<u>65,959</u>	<u>59,212</u>	<u>66,76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原材料用作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開支預付款項	5,134	46	57
設備預付款項	23,710	4,958	3,915
遞延上市開支	325	441	5,888
可收回之增值稅	—	8,529	51,135
電費預付款項	—	9,400	20,000
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	—	—	24,282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829</u>	<u>24,147</u>	<u>29,642</u>
	76,998	47,521	134,919
減：非即期部分	<u>(22,241)</u>	<u>(4,045)</u>	<u>(3,416)</u>
	<u>54,757</u>	<u>43,476</u>	<u>131,5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325	441	5,888
其他	275	–	2,222
	<u>600</u>	<u>441</u>	<u>8,110</u>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	<u>6,000</u>	<u>–</u>	<u>–</u>

附註：非上市基金的公平值基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並非基於報價釐定，因此分類為第二層。

22. 應收股東及高級職員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之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股東	2,516	174,689	175,841
高級職員	–	16,700	16,700
	<u>2,516</u>	<u>191,389</u>	
2015年			
股東	174,689	–	175,525
高級職員	16,700	–	16,700
	<u>191,389</u>	<u>–</u>	
2016年			
股東	–	–	13,312
高級職員	–	–	–
	<u>–</u>	<u>–</u>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項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有關各款項關係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3.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並無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於向銀行遞交後解除確認。由於並無違約記錄，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內地銀行接納到期期限介乎自報告期末起一至六個月的應收票據（「已背書應收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其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597,000元、人民幣22,392,000元及人民幣11,636,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背書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已背書應收票據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於背書時已實質轉移。因此貴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已背書應收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由貴集團於已背書應收票據及回購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之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高風險等同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已背書應收票據轉移當日確認任何損益。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及累計）。背書於全年平均地作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10	222,211	162,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00
	<u>98,510</u>	<u>222,211</u>	<u>168,44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98,467,000元、人民幣219,229,000元及人民幣144,137,000元，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於中國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等結餘開始時的期限很短。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附註28）。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短期銀行借貸後被解除限制。

貴公司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組成。短期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30,941	12,955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735	25,387	4,784
91至180日	402	2,553	4,736
181至365日	1,076	1,728	907
超過365日	3,169	1,273	2,528
	40,382	30,941	12,955

26.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2,940	30,640	42,430
於年內收取	7,700	11,790	-
於年內退款	-	-	(10,200)
年末	30,640	42,430	32,230
累計攤銷：			
年初	5,262	7,614	10,130
年內攤銷	2,352	2,516	3,043
於年末	7,614	10,130	13,173
賬面淨值：			
即期	2,428	3,980	3,130
非即期	20,598	28,320	15,927
	23,026	32,300	19,057

遞延收益關於授予 貴集團以安裝及建造機器以實施節能生產方法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政府補助。該補助須待項目完成後政府最終批准始能作實。

2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7,503	41,520	60,721
應計費用	12,297	7,219	9,667
其他應付款項	125,118	89,041	38,749
	<u>244,918</u>	<u>137,780</u>	<u>109,137</u>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			
有抵押			
— 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i))	120,000	179,000	202,000
— 短期其他貸款 (附註(i))	—	48,306	47,146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即期部分) (附註(i)及(v))	63,093	12,732	33,561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210,000	195,000	245,000
— 長期其他貸款 (即期部分) (附註(iv))	—	—	9,969
	<u>393,093</u>	<u>435,038</u>	<u>537,676</u>
非即期			
計息			
有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i))	148,590	33,077	—
— 長期其他貸款 (附註(v))	—	250,164	311,621
無抵押			
— 長期其他貸款 (附註(ii)及(iv))	340,000	—	53,236
	<u>488,590</u>	<u>283,241</u>	<u>364,857</u>
	<u>881,683</u>	<u>718,279</u>	<u>902,53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3,093	435,038	537,6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2,514	33,574	364,8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6,076	249,667	—
	<u>881,683</u>	<u>718,279</u>	<u>902,5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			
其他長期貸款之無抵押 即期部分(附註(iv))	—	—	9,969
非即期			
計息			
其他有抵押長期貸款 (附註(v))	—	—	60,463
其他長期無遞延貸款 (附註(iv))	—	—	53,236
	<u>—</u>	<u>—</u>	<u>113,699</u>
	<u>—</u>	<u>—</u>	<u>123,668</u>

附註：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投資物業(附註16)、租賃土地(附註17)、存貨(附註19)及銀行存款(附註24)作抵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授出短期已抵押其他貸款。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從中國農業銀行(「農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抵押存款由一名第三方向農行提供。農行隨後向東光化工提供等額貸款。該貸款於2015年3月27日全數償還。
- (iii) 全部銀行融資均取決於與東光化工履行與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之契約。該等條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東光化工違反契約，已使用之融資將變成按要求償還。

- (iv) 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所授按固定年利率10.0%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的借貸合共6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擔保。於2017年1月6日，有關借貸的10百萬港元已結付。
- (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獲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長期已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251,342,000元及人民幣251,669,000元，該等貸款受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投資物業(附註16)及租賃土地(附註17)抵押。

2016年12月31日的餘下其他貸款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29日授出的70百萬港元借貸，有關借貸分別於第一年以年利率5.0%計息及第二年以年利率7.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境外貸款」)。此境外貸款以Sino Emirates全部權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境外貸款，貸款人要求東光化工向其於中國的聯屬公司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借款人」)借出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故於相同時間或前後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規管上述貸款(「委託貸款A」)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應貸款人要求，東光化工於2017年3月與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另外一項類似的委託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4月向借款人授出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乃就去年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所獲得的境外貸款而獲授出(與委託貸款A統稱為「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利率為4.5%。

- (v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的有抵押借貸，及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3,205,000元的無抵押借貸已由 貴公司董事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定息借貸	6.15%-8.00%	4.14%-15.27%	4.3%-11.28%

29.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該款項已於2015年3月25日全數償還。

30. 不可換股債券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7,378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61,202	–
還款	–	(66,615)
產生利息開支	4,559	2,349
已付利息	(2,187)	(4,823)
匯率差額	3,804	1,711
年末	<u>67,378</u>	<u>–</u>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按100%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02,000元）12%有抵押不可換股債券，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0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01,000元）將於2016年8月31日到期。該等不可換股債券以Sino-Coal Holding 51.809%權益以及Bloom Ocean、貴公司、Sino-Coal Samoa、Sino Nitrogen及Sino Emirates 100%權益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持有人同意後，貴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8月8日分別贖回尚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債券以及未付利息。

31. 可換股債券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u>161,787</u>	<u>–</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u>161,787</u>	<u>–</u>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22,40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12%票息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起15個月。到期日為2016年8月27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以Sino-Coal Holding 51.809%權益以及Bloom Ocean、貴公司、Sino-Coal Samoa、Sino Nitrogen及Sino Emirates 100%權益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以貴公司緊接於轉換前已發行普通股13.82%的初步轉換比率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份。轉換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隨時進行，惟非正式招股章程或初步發售通函（如無）或最終招股章程（以較早者為準）計劃批量印刷前第八個營業日起兩個月期間除外。轉換比率可根據貴集團實際除稅後純利調整。

貴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受以下條款約束：

- (i) 倘於到期日前已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10%）贖回債券未贖回本金額；
- (ii) 倘於到期日前尚未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20%）贖回債券未贖回本金額；或
- (iii) 倘於到期日前首次公開發售已完成但該首次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債券未贖回本金額。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投資後市值最少17.5億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

整個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期間之公平值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擁有有關金融資工具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二項定價模型計算之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變量及假設之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52%
預期波幅 (附註a)	70.04%
贖回回報 (附註b)	20%
貼現率	17.33%
票息率	12.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附註：

- (a) 預期波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年度波幅估算。數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b) 其指已應用相應於發生或不發生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的概率與其各自贖回回報相對應的加權平均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債券於訂立時之公平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倘交易價格與訂立時以第三層估計方法釐定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遞延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將稱為遞延首日損益。下表反映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損益之變動，包括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尚未於損益中確認之差額總額以及於報告期間之變更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遞延首日虧損：		
年初	-	17,935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629	-
於損益中確認	(15,694)	(17,935)
年末	17,935	-

於初始確認後之公平值變動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但只限於初始確認之未確認虧損。

於2016年8月8日，貴公司以2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9,876,000元）（即本金額的120%）之代價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結餘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61,7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2,404	-
年內贖回	-	(159,876)
匯兌差額	8,866	5,446
公平值變動	30,517	(8,701)
贖回虧損	-	1,344
年末	161,787	-

32.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50,000	50,000	309
拆細普通股(附註(b))	499,950,000	-	-
於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30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50,000	50,000	309
拆細普通股(附註(b))	499,950,000	—	—
回購股份(附註(c))	(500,000,000)	(50,000)	(309)
發行新股(附註(d))	450,000,000	45,000	277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附註(e))	450,000,000 10,000,000	45,000 1,000	277 6
於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	460,000,000	46,000	283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 (b) 於2014年4月15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c) 於2014年6月12日，貴公司回購該500,000,000股股份，即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已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注銷。
- (d) 於2014年6月12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Bloom Ocean發行176,40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73,6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e) 於2015年5月19日，貴公司應付及結欠Sino-Coal Holding約5百萬美元的若干不計息股東貸款由貴公司透過其向Sino-Coal Holding配發及發行6,0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結清。同日，貴公司亦按面值向Bloom Ocean配發及發行3,9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於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東光化工組織章程細則，兩者均需要由根據載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盈利調撥不少於10%至儲備資金，直至儲備資金餘額達至註冊股本之50%。

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b) 股份溢價

該金額代表由 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重組之股東貸款之差額。

(c)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代表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合併儲備之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d) 外幣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e)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 貴集團需要根據貨品的銷售為安全生產資金設立特別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744,743	-	-	744,743
年內虧損	-	-	(974)	(974)
其他全面收益	-	(48)	-	(48)
於2014年12月31日	744,743	(48)	(974)	743,721
發行股份	32,667	-	-	32,667
宣派股息	(171,273)	-	-	(171,273)
年內虧損	-	-	(64,387)	(64,387)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	(10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6,137	(150)	(65,361)	540,626
年內溢利	-	-	21,610	21,610
其他全面收益	-	499	-	4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06,137	349	(43,751)	562,735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王治河	股東
孫毅	股東
孫祖善	股東
徐希江	股東
宋建寧	股東
劉英棟	股東
李洪亮	股東
李桂娥	股東
郭建明	股東
河北昭和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昭和」)	由王治河控制
王志江	王治河的關連人士
王玉紅	王治河的關連人士

* 昭和自2014年11月17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而當日王治河將其所有昭和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b) 除於本報告其他章節闡述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			
王志江	52,449	46,178	7,335
王玉紅	133,487	166,969	21,077

由於王志江及王玉紅根據上市規則並非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項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關連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孫毅	174,650	—	—
郭建明	39	—	—
	<u>174,689</u>	<u>—</u>	<u>—</u>

- (d) 誠如附註1(b)(v)所披露，最終股東向Sino Emirates轉讓其於上市業務之全部權益(合共佔上市業務權益之60.8%)以換取現金，代價等同於當時各最終股東持有之註冊資本。最終股東持有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4,720,000元，須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所有應付最終股東之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 (e)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	1,005	1,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2	2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總額	262	1,027	1,666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2。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	243	259
二至五年	672	672	672
超過五年	2,952	2,784	2,631
	3,792	3,699	3,562

該等租賃之初始期限為4至30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安排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1,140	31,065	14,968

3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金融風險。貴集團並無成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貴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使用保守策略以管理風險。貴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降到最低。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貿易用途。

貴集團面臨之最大金融風險如下。貴集團之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附註37(b)。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浮動之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並無於2014年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

於2015年，貴公司發行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已於2016年贖回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部分由於2016年8月獲授予的其他借貸178,000,000港元撥資。於2016年12月29日，貴公司進一步獲授其他借貸7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償還其他借貸110,000,000港元已獲償付。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值，其中集團實體的金融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u>2016年</u>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071)</u>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120,181</u>

下表顯示因應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顯著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貴集團年內溢利及綜合權益之保留盈利及其他部分之產生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結餘計值貨幣並非貸款人或借貸人之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間結餘。下表之正數代表年內溢利及綜合權益之保留盈利及其他部分增加（人民幣相對有關外幣轉強）。倘人民幣相對有關外幣轉弱，則對年內溢利及綜合權益之保留盈利及其他部分有相同並相反之影響，及下表結餘為負數。

		2015年12月31日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對綜合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	(1,719)	-

		2016年12月31日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對綜合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	(806)	-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方無法履行該金融工具的條款的義務並對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措施之目的為控制可能面臨可回收問題。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管理層相信其擁有高信譽。

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債務人之任何糾紛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以及獨立評估。

關連方擁有良好結算記錄及信譽。管理層相信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貴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對方之違約記錄無需為信貸風險進行撥備。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信貸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改變而產生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公平值波動之風險。浮息工具會令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改變之風險，而定息工具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不可換股債券(附註30)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1)外， 貴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任何由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改變並不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當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個基本點，在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降低／上升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所面臨的借貸利率風險。上述50個基本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i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代表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 貴集團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並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確保符合借貸契約的規定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並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已為應急目的作出銀行融資。

貴集團之流動性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

下表概述根據未貼現的合約付款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餘下合約期限。

	總合約未折				
	賬面值	現現金流	按要求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40,382	40,3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15	137,415	137,415	-	-
應付股東款項	54,720	54,720	54,72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1,683	986,563	-	442,241	544,322
	<u>1,114,200</u>	<u>1,219,080</u>	<u>232,517</u>	<u>442,241</u>	<u>544,322</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941	30,941	30,9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60	96,260	96,26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8,279	820,777	479,393	-	341,384
不可換股債券	67,378	69,964	69,964	-	-
可換股債券	161,787	140,333	-	140,333	-
	<u>1,074,645</u>	<u>1,158,275</u>	<u>676,558</u>	<u>140,333</u>	<u>341,3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955	12,955	12,9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16	48,416	48,416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533	982,119	-	587,578	394,541
	<u>963,904</u>	<u>1,043,490</u>	<u>61,371</u>	<u>587,578</u>	<u>394,541</u>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v) 其他價格風險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因而令 貴集團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受無風險利率變動、預期波動性、預期股息收益率等因素正面或負面影響。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1。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對附註31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有重大財務影響，附註37(b)(ii)所披露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預期波動性釐定。

(b)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其往後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h)。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	390	2,530	1,17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96	24,813	71,430
— 應收股東款項	174,689	-	-
— 應收高級職員款項	16,7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10	222,211	162,443
	<u>98,510</u>	<u>222,211</u>	<u>162,443</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可換股債券	-	161,787	-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30,941	12,9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15	96,260	48,416
— 應付股東款項	54,720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1,683	718,279	902,533
— 不可換股債券	-	67,378	-
	<u>881,683</u>	<u>718,279</u>	<u>902,533</u>

(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高級員工款項、現金及銀行餘額、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不可換股債券。

因其短期性質，彼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用於釐定第二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明確利率(即為已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而公平值計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預期波動如下：

	於2015年5月28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	40%	70%	-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動呈正相關。下表呈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下預期波動增加／減少5%時本集團的利潤變動：

	對本集團 利潤的影響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動+5%	2,009
預期波動-5%	(2,021)

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附註31披露。

下表根據其公平值架構闡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架構將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根據重大輸入資料之相對可靠性分類。公平值架構層次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包括於第一層之報價外之該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 該資產或負債之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輸入數據。

一項金融工具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下列公平值架構分類：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61,787	161,787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並無進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轉撥。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金融資產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可換股債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61,7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2,404	-
年內贖回	-	(159,876)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8,866	5,446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收益)總額	30,517	(7,357)
年末	161,787	-
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日 持有之金融工具 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中確認之虧損／ (收益)		
	39,383	(1,911)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的如下：

- (i) 確保 貴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及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保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以及就經濟狀況轉變時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董事以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目的、政策及過程進行改變。

貴集團就與整體融資架構之比例制定其權益。於各報告期末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747,696	717,662	739,909
整體融資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1,683	718,279	902,533
不可換股債券	–	67,378	–
可換股債券	–	161,787	–
	881,683	947,444	902,533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0.85	0.76	0.82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39.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有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牌照號碼P04659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基於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在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2016年12月 31日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4)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的發售價	<u>739,909,000</u>	<u>104,336,000</u>	<u>844,245,000</u>	<u>1.36</u>	<u>1.56</u>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的發售價	<u>739,909,000</u>	<u>142,210,000</u>	<u>882,119,000</u>	<u>1.42</u>	<u>1.63</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發售價0.92港元及1.20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預期產生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撇除於2016年12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7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就當時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第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附註2至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要求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再次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牌照號碼P04659
謹啟

香港，2017年6月2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我們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我們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鑒於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以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故不大可能存在隨時可用之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第1、2、4、5及6號物業的物業權益以按成本法並參考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我們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我們已按直接比較法為第3及7號物業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我們所獲產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間，柳斯凡先生及徐曉彤先生對物業進行視察。柳斯凡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9年經驗，而徐曉彤先生獲得房地產估價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3年經驗。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上文概述我們之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河北省

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7年6月28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何莊南面的 一幅土地及12棟樓宇	26,769,000
2.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東城區 何莊鄉東面的 一幅土地及19棟樓宇	62,489,000
3.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104國道東面的 一幅土地	20,980,000
	小計：	110,238,000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何莊鄉的 兩幅土地、 26棟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38,199,000
5.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城東開發區的 一幅土地、26棟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100,208,000
6.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 武千路北側的 五幅土地、 43棟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26,531,000
7.	位於 中國 北京 海淀區西 三環北路100號 一棟樓宇9樓的 兩個辦公室單位2-9010及2-9011號	12,180,000
		小計： <u>277,118,000</u>
		總計： <u>387,356,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東光鎮 何莊南面的 一幅土地及 12棟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56,196.71平方米的土地 以及其上所蓋於2011年至 2014年間落成的12棟樓 宇。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8,917.49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工業 樓宇。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2058年4月2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及 配套辦公室用途。	26,769,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8)第025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56,196.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58年4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2011033號、第201601527號、第201601528號及第201601529號，1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8,917.49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光化工擁有。
3.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一幅土地及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7,206.82平方米的樓宇(根據房產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2011033號)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如附註3所述，該物業已被抵押；及
 -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東城區 何莊鄉 東面的 一幅土地及 19棟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 面積約162,208平方米的 土地以及其上所蓋於 2006年至2015年間落成 的19棟樓宇。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077.5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 食堂及工業樓宇。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 權於2056年12月30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62,489,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6)第176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62,208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56年12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0400460號、第201601472號、第201601484號、第201601485號、第201601510號、第201601511號、第201601512號、第201601513號、第201601514號、第201601515號、第201601516號、第201601517號及第201601518號，19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2,077.5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光化工擁有。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104國道 東面的 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90,449.98平方米的土 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2043年6月28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 地。	20,98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4)第196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90,449.9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43年6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及附註1、2及3所述第6號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0)第051號、東國用(2012)第114號及東國用(2013)字第083號)的地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人民幣103,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
3.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2所述的該物業已被抵押；及
 -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於估值中，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多項在位置方面與標的物業具相若特徵的相關銷售證明。該等可資比較單位價格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5元。我們在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達成物業的假定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2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何莊鄉的 兩幅土地、 26棟樓宇及 多幢 構築物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66,700平方米的已出讓土 地、一幅租賃土地及該兩幅 土地上所蓋於2009年及 2016年落成的26棟樓宇及 多幢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952.23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警衛室及工業 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乾灰倉庫及 一根煙囪。 已出讓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 於2060年5月16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及 配套用途。	38,199,000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東國用(2010)第052號，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66,7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60年5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東房權證城字第2011034號、東房權證城字第201601464號、第201601487號、第20161460號及第201601530號，25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6,580.94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光化工擁有。截至估值日期，一棟總建築面積約191.71平方米的樓宇已被拆除。
- 根據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與東光化工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16日的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74,282.2平方米的土地已租予東光化工，為期3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22,844平方米。截至估值日期，根據本公司提供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確認書及測量報告，現有租賃土地(第4及第6號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0,590.2平方米。建有兩棟工業樓宇總地盤面積約563平方米的部分租賃土地位於第4號物業，而建有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816.75平方米的餘下部分租賃土地位於第6號物業。

4.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的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縣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5. 概無獲得兩棟位於附註3所述租賃土地總樓面面積約563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4所指的土地已被抵押；
 - b. 就附註1所述已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 c. 就附註2所述建於該物業已出讓土地上的24棟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d.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租賃土地。
7. 於評估該物業時，租賃地及於其上所蓋總建築面積約563平方米的兩棟樓宇並無取得任何適當業權文件，因此我們就租賃土地性質及尚未取得上述樓宇業權文件因素並無賦予該等土地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5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城東開發區的 一幅土地、 26棟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66,049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其上所蓋於2006年至 2015年間落成的26棟樓宇 及一幢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3,687.31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倉庫 及工業樓宇。 構築物為一座造粒塔。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2058年5月7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辦公及配套用途。	100,208,000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8)第036號，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66,0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58年5月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2011032號、東房權證城字第201601461號、第201601462號、第201601463號、第201601477號及第201601478號，27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3,774.88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光化工擁有。截至估值日期，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87.57平方米的工業樓宇被拆除。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的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縣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的總建築面積約22,024.72平方米的22棟樓宇(根據房產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2011032號)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縣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附註3及4所述，部分物業已被抵押；
 - 就附註1所述已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及
 - 就附註2所述建於該物業已出讓土地上的26棟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 武千路北側的 五幅土地、 43棟樓宇及 多幢 構築物	該項物業包括四幅總地盤面積約195,312.85平方米的已出讓土地、一幅租賃土地及該兩幅土地上所蓋於2014年及2016年落成的43棟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793.58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倉庫及工業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座造粒塔及一個乾灰店。 該物業四幅已出讓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5月16日至2063年9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126,531,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0)第051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30,504.8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60年5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2)第114號，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67,81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62年11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3)第083號，河北省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73,3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63年5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3)第140號，東光化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23,59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2063年9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36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城字第201601465號、第201601466號、第201601467號、第201601468號、第201601469號、第201601470號、第201601471號、第201601473號、第201601474號、第201601475號、第201601476號、第201601480號、第201601481號、第201601482號、第201601483號、第201601486號、第201601488號、第201601371號、第201601372號、第201601373號、第201601374號、第201601375號、第201601376號、第201601377號、第201601378號、第201601420號、第201601421號、第201601523號、第201601524號、第201601512號、第201601519號、第201601525號、第201601531號、第201601522號、第201601520號及第201601526號，36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7,976.83平方米的樓宇由東光化工擁有。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第3號物業（東國用(2004)第196號）及附註1、2及3所述第6號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10)第051號、東國用(2012)第114號及東國用(2013)字第083號）的地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支行（「該行」），作為該行與東光化工訂立最高金額人民幣103,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
7. 根據東光縣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與東光化工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16日的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74,282.2平方米的土地已租予東光化工，為期3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22,844元。截至估值日期，根據本公司提供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確認書及測量報告，現有租賃土地（第4及第6號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0,590.2平方米。建有兩棟工業樓宇總地盤面積約563平方米的部分租賃土地位於第四號物業，而建有七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816.75平方米的餘下部分租賃土地位於第六號物業。
8. 概無獲得附註7所述建於租賃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2,816.75平方米的七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9.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如附註6所述，部分物業已被抵押；
 - b. 就附註1、2、3及4所述已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 c. 就附註5所述建於該物業已出讓土地上的36棟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d.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租賃土地。
10. 於評估物業時，租賃土地及於其上所蓋總建築面積約2,816.75平方米的七棟樓宇並無取得任何業權文件，因此我們就租賃土地性質及尚未取得上述樓宇業權文件因素並無賦予該等土地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3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 中國 北京 海淀區西 三環北路100號 一棟樓宇 9樓的 兩個辦公室 單位2-9010及 2-9011號	該項物業包括於1999年落成 的樓高18層(連同三層地 庫)的辦公樓宇9樓的兩個 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5.3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2046年10月10日屆滿，作 商業及配套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12,18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兩份物業買賣協議，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65.31平方米的辦公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11,786,362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字第459915號及第459920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65.31平方米的辦公單位由東光化工擁有，作辦公用途。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並無被抵押；及
 - b.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所述的兩個單位。
4. 於估值中，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多項在位置方面與標的物業具相若特徵的相關銷售證明。該等可資比較辦公單位的單位價格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3,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3,000元。我們在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達成標的物業的假定平均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900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明的「備查文件」一段中所指定的地點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者）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條款規定須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選擇或應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份。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通常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i) 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負債金額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且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

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彼之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的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要約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的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有關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gg)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hh) 有關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的任何保險計劃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獲得一般酬金，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托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

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注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注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達成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後，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通告詳情已於下文根據細則第2(i)條正式發出。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倘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較長期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頒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或附加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

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書面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或同意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或同意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附有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於領取前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

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的持股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儘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相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第一次刊發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持有人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份。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以及在有關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如允許)在相近的情況下，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細則所載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總金額或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待發行予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的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規定贖回及購買股份；或

(iv) 撤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所允許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及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規定）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買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注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

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買事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本身的股份予以注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c)於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有關的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20年內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同、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要求時呈交予公司的任何股東。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的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499,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v) 緊隨全球發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2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499,3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v)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指將向鄭先生發行的薪酬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無意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造成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 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499,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獲批准根據並須遵守鄭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向其授出薪酬股份，其主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授權董事根據委聘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之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i) | 公司名稱： |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Sino Emirates |
| (iv) | 總投資： | 人民幣240,872,800元 |
| (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0百萬元(悉數繳足)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經營期限： | 1998年7月1日至2028年1月15日 |
| (viii) | 業務範疇： | 生產及銷售尿素、氨、甲醇、加氣混凝土砌塊、液態二氧化碳、硫、硫酸銨、液態天然氣、內酯、肥料添加劑原材料、煤塊(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經營自產產品及發達技術的出口業務及必要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不包括經營國家限制實體進口及／或出口的產品及技術)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加載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只可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上市後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承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CCCCO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CCCCO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b) 本公司及CCCCO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CCCCO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c) (i)CCCCO；(ii)王先生、孫先生、Timely Moon、Plenty Sun、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iii)葉先生；及(iv)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CCCCO證券持有人協議；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土地總 地盤面積 (2)樓宇總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及按揭 詳情
1.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 東光縣東光鎮 何莊南面的一幅土地及 12棟樓宇 該等土地及樓宇位於 東光縣工業區	生產及配套 辦公室	(1) 56,000 (2) 8,9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直至2058年4月2日屆滿	該土地及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 7,200平方米) 抵押予銀行
2.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東城區何莊鄉東面的一幅土 地及19棟樓宇 該等土地及樓宇位於 東光縣工業區	生產、辦公室 及配套用途	(1) 162,000 (2) 22,0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直至2056年12月30日屆滿	無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土地總 地盤面積 (2)樓宇總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及按揭 詳情
3.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104國道東面的一幅土地 該等土地及樓宇位於 東光縣工業區	空地	(1) 90,4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直至2043年6月28日屆滿	抵押予銀行
4.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何庄村的兩幅土地、 26棟樓宇及多棟構築物 該等物業位於東光縣工業區	生產及配套用途	(1) 66,700 (2) 16,9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直至2060年5月16日屆滿	該土地抵押予銀行
5.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城東開發區的一幅土地、 26棟樓宇及一棟構築物 該等物業位於東光縣工業區	生產、辦公室 及配套用途	(1) 166,000 (2) 23,6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直至2058年5月7日屆滿	該土地及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 22,000平方米) 均抵押予銀行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土地總 地盤面積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物業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及按揭 詳情
		(2)樓宇總 建築面積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概約平方米)			
6.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武千路北的四幅 土地、43棟樓宇及 多棟構築物	生產、辦公室 及配套用途	(1) 195,000 (2) 30,700	工業用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擁有不同期限的土地使用權 於2060年5月16日至2063 年9月25日屆滿	三幅土地均抵押予 銀行
該等物業位於東光縣工業區					

除「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3)於建築施工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重大物業的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瑕疵。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東光化工	中國	1 (附註1)	11478236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2.		東光化工	香港	1 (附註2)	303273309	201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 19日
3.		東光化工	香港	1 (附註2)	303273309	201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 19日

附註：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1特定產品為氨、液態二氧化碳、硫磺、碳酸二甲酯、甲醇、肥料、尿素、多肽聚合物、農業肥料、尿素、多元複合(混合)肥料。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1特定產品為工業、科學、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工製品；氨；尿素、甲醇、液態二氧化碳；農用化肥／有機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下列域名，該等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g-chemical.com	2015年6月8日	2018年6月8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孫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先生均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期間有權享有的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先生	2,520,000
孫先生	2,160,000
孫祖善先生	1,200,000
徐先生	1,200,000

徐先生亦與本公司位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光化工訂立僱傭合同，年期自2006年9月1日起開始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先生於其與東光化工的相關僱傭關係的現時基本年薪為人民幣8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36,000元、人民幣771,000元及人民幣779,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3,455,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60,000,000股 股份(L)	74.19%
孫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0,320,000股 股份(L)	29.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於該等460,000,000股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持有（Sino-Coal Holding由Timely Moon擁有約33.059%權益），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權益）。Timely Mo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而Bloom Oce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01%由Plenty Sun持有。Plenty Sun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enty Sun及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Timely Mo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60,000,000股 股份(L)	74.19%

<u>股東姓名／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 及類別</u> (附註1)	<u>概約持股 百分比</u>
Sun Yuku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460,000,000股 股份(L)	74.19%
Sino-Coal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279,680,000股 股份(L)	45.11%
Bloom Ocean	實益擁有人	180,320,000股 股份(L)	29.08%
Plenty Su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320,000股 股份(L)	29.08%
Yao Ju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80,320,000股 股份(L)	29.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於該等460,000,000股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持有(Sino-Coal Holding由Timely Moon擁有約33.059%權益)，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權益)。Timely Mo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n Yukun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Yukun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由Plenty Sun擁有約44.01%權益)。Plenty Sun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enty Sun及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ao Juan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Juan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3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

使、已注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加載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cc)可能不得進行調整(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將予發行)；及(dd)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注銷購股權

注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注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注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注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彌償契據所述的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1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申索金額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要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要求、債務、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於要求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3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5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內部監控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或其他處置方式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撰寫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行業報告；及
- (n) 立信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